

新 gTLD 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4 版公众意见总结与分析

来源

公众意见贴（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7 月 21 日）。有关意见的完整文本，请访问：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omments-4-en.htm>。

一般意见

重点

- 对于新 gTLD（通用顶级域名）的引入必须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任何潜在申请人没有特权待遇。
- 通过与 SO（支持组织）和 AC（咨询委员会）工作组合作，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在考虑和回应公众意见时努力减少人们对工作人员在制定政策的担心。
- 通过公布这些意见总结并对指南做出重大修改，ICANN 努力减少人们对 ICANN 不理睬意见的担心。
- ICANN 制定了人事和资源计划以便能够充分监督合同合规性。
- 新 gTLD 计划引入了新的权利保护机制和减轻恶意行为的措施，以便为互联网用户的安全做好准备。
- 新 gTLD 计划成功与否将通过对互联网用户的益处来衡量，而不是通过 gTLD 申请人的数量。
- ICANN 机构群体正努力避免新 gTLD 流程启动的延迟，其延迟将损害 ICANN 多利益主体、自下而上的政策制定流程的可信度。

意见总结

公众利益 TLD（顶级域名）。TLD 的出售必须通过成熟的公共政策来制衡。例如，.health 可能用作医疗提供商的标志，它将使得消费者更加难以区分合法医疗提供商和一般商业组织。另外，像 .physio 这样的 TLD 可能被滥用，还可能违反国家法律（例如，在澳大利亚，任何非注册理疗师使用 physio.au 都将违反注册法）。新 TLD 的费用对于小型非营利性团体而言过于高昂，而这些团体可能适合管理以公众利益为主的 TLD（例如管理 .physio 的全国理疗协会）。因此，在公众利益确实或应该大于商业利益的情况下，ICANN 应当保留这些 TLD。D. Mitsch（2010 年 6 月 16 日）

无特权待遇，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许多潜在申请人提出了各种特权待遇请求，作为回应，ICANN 聪明地拒绝了这些请求。我们支持单一的申请窗口、单一的一套规则，对任何类型的申请都不存在打破 DAG（申请人指南草案）中既定顺序的特殊优先权。Minds + Machines（2010 年 7 月 21 日）

优势申请人的提案不应采纳。应该有正式的宣传和市场推广期，让每个人（不仅仅是“内部人员”）都有机会得到自己的群体、地理或标准 TLD。给予部分申请人优厚的条件将降低群体或政府找到最佳 TLD 解决问题的能力。Bayern Connect（2010 年 7 月 21 日）

术语表

定义常常是循环的（例如，使用术语“群体”来定义基于群体的 TLD，而没有解释“群体”的组成），而且没有向初次了解 ICANN 流程的人群充分解释技术术语。AAMC（美国医学院协会，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2010 年 7 月 21 日）

CORE 协会赞同为阐述政府间组织或政府实体的特殊需求而在 DAG 中增补的内容。CORE 请求进一步澄清“政府实体”表示任何一级的公共管理部门，根据它们各自的法律体系，可以是国家级、联邦级、州级、省级、地级、市级或其他级别。在许多语言中，“政府”和“公共管理部门”之间差异显著，前者有时保守理解为代表主权国家的最高政治机构，可以进一步向下分为联邦级或地区级，但是很少包含利用政治和行政命令来管理一个地方的各级公共管理部门。A. Abril i Abril（第 5 单元，2010 年 7 月 21 日）

新 gTLD 相关执行资源 — 非营利性组织。ICANN 应考虑在《申请人指南》中纳入一些机制，允许非营利性组织以更有效、更节省成本的方式开展执行活动。AAMC（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2010 年 7 月 21 日）

合规性。新 gTLD 计划引发了人们对新 TLD 二级市场上出现滥用问题的关注 — 由于 gTLD 提案的无限性，ICANN 无法从合同合规性的角度进行充分监督，还引发了人们对滥用 gTLD 征求进行防御性注册的关注。A. Aikman-Scalese（2010 年 7 月 21 日）

合规官。对于成功获得新 gTLD 的实体，应该要求其任命一个合规官，负责督促合同的遵守，并要求对该人选的任何变动立即通知 ICANN。还应该要求这些实体在自己主页的显著位置公开所任命的合规官的姓名和联系信息。A. Aikman-Scalese（2010 年 7 月 21 日）

Whois 问题。在实施新 gTLD 计划之前，应该先解决关于 Whois 信息不准确的问题。A. Aikman-Scalese（2010 年 7 月 21 日）

费用。每一个新版指南的结果都是提高了各类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成本，而它们大多不需要最高的可行标准。同一标准并不适用于所有人。A. Abril i Abril（2010 年 7 月 21 日）

全面的方式。

ICANN 必须抛弃越多越好的思维。根据经济框架文件的建议，应该分析新 gTLD 可能产生的费用和益处，并进一步发展到仅授权那些能够证明对公众只有利而无害的新 gTLD。MPAA（美国电影协会，2010 年 7 月 21 日）；BITS（不列颠群岛旅游者支持组织，2010 年 7 月 22 日）

商业和企业用户社群 (BC) 希望看到 gTLD 有系统地推出。所有新名称都应满足五个关键原则 — 差异性、确定性、诚实性、竞争性和多样性。BC（2010 年 7 月 26 日）

四个全局性问题没有合入 DAGv4 和 ICANN 新 gTLD 实施计划的制定过程中。ICANN 应制定包括应对这些问题的整套预防措施在内的综合实施计划。AT&T（美国电报电话公司，2010 年 7 月 21 日）

如果继续延迟，ICANN 多利益主体、自下而上的流程就会完全丧失可信度。现在是时候承认 gTLD 流程超负荷了。必须重新设计流程以便限制 (a) 申请文件中待处理问题的范围；(b) 即将到来的轮次中接受 gTLD 申请的范围。两种限制均可通过指定一套简单的指导原则来应用，而不是通过评分系统或名称和代码清单。可用原则示例：

(1) ICANN 必须维持一个有利于互联网健康发展的环境。

(2) 对于可能产生消极的外部效应（外部成本），不利于互联网朝着有益于公众的方向发展的 gTLD 或 gTLD 类别，ICANN 可以拒绝授权。*W. Staub (2010 年 7 月 21 日)*

政策制定流程的缺陷。当公众意见对尚未通过自下而上的流程达成共识的政策提出建议时，提议的该项政策不应仅凭 ICANN 工作人员的决定引入。此时应将该政策提案交给适当的政策制定团体处理（例如 GNSO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尽管上下游融合/分离、单注册人单用户 (SRSU) 和 HSTLD（高安全性顶级域名）这三个问题未达成共识，并且未在新 gTLD 的最终报告中明确讨论，但 ICANN 工作人员仍越权将它们纳入部分版本的 DAG 实施流程部分中。工作人员的职责是为政策讨论中已经解决的政策问题制定实施计划，而不是引入新的政策。对于工作人员而言，有价值的公众意见内容是：(1) 提出达成共识的政策问题未付诸实施的意见；(2) 提出实施计划与政策共识或 ICANN 章程等矛盾的意见；(3) 提出计划有缺陷以至于实际实施起来有困难的意见；(4) 提出对达成共识的政策问题的实施的改进措施的意见。*JPNIC (日本网络信息中心, 2010 年 9 月 2 日)*

衡量新 gTLD 计划成功与否的标准。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信念与对新 gTLD 业务的渴望有很深的联系。但是除了竞争和消费者选择问题以外还有稳定性问题。由对新 gTLD 业务的渴望引起的稳定性威胁尚未完全消失。收到并处理大量申请不是 ICANN 衡量成功标准。事实上只有少数申请人会获得成功；其他申请人将因为不代表真实的消费者需求而失败。此阶段过后，我们将能够进入一个新的时期，此时人们能够冷静地预测消费者需求，稳定性威胁也将减少。到达这一位置将是 ICANN 的一项成就。有人担心 ICANN 工作人员推荐单注册人单用户 (SRSU) TLD 是希望增加申请数量。事实不应如此。*JPNIC (2010 年 9 月 2 日)*

对新 gTLD 计划的支持

完成指南，不要推迟计划。进一步推迟新 gTLD 计划的启动将损害该计划的可信度。指南的编排非常到位，还反映了难能可贵的妥协。*Minds + Machines (2010 年 7 月 21 日)*；*Bayern Connect (2010 年 7 月 21 日)*；*R. Tindal (2010 年 7 月 21 日)*；*D. Schindler (2010 年 7 月 22 日)*；*J. Frakes (2010 年 7 月 22 日)*

现在几乎到了进入 gTLD 实施阶段的时候。Demand Media 坚信引入新 gTLD 将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真正实现 TLD 的唯一性和特殊性，推动注册管理机构之间的竞争。在各版本的 DAG 中 ICANN 已经通过群体意见解决了很多问题。《申请人指南》还需要修改以处理未来的问题，这是可以预见的。DAGv4 在多数方面都代表了理性的判断和共识。*Demand Media (2010 年 7 月 22 日)*；*J. Frakes (2010 年 7 月 22 日)*

对新 gTLD 计划的反对

反对。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反对新 gTLD 的引入。IOC 的建议不应理解为 IOC 放弃为新 gTLD 系统提案的实施对 IOC 或奥林匹克运动造成的损害而起诉 ICANN 的权利。*IOC (2010 年 7 月 21 日)*

新 gTLD 的引入尚不成熟，没有进一步审核和修订不宜启动。任何已推出的计划都必须保证互联网用户的安全并保护各方的权利。*CADNA (反域名滥用联盟, 2010 年 7 月 21 日)*；*Rosetta Stone (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IACC (国际反伪联盟, 2010 年 7 月 21 日)*

ICANN 尚未完全解决全局性问题。单是未解决恶意行为问题就要求 gTLD 计划暂停，因为它远没有准备好。鉴于所有未解决的问题，ICANN 至少应该假设还要最少 18-24 个月才有可能启动 gTLD。ICANN 今年夏天制作的经济文件证明，计划是否将服务于公共利益尚不明确；没有证据表明存在对新 gTLD 的需求，或表明大量新 gTLD 将促成有建设性的、新的竞争。*SIIA (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新 gTLD 引入的条件尚未成熟，而且引入新 gTLD 将不能带来明显益处。新计划将造成更多混淆，并使恶意抢注域名和商标侵权问题更加严重。ICANN 应该做的不是引入无限个更多的 TLD，而是寻找有效应对恶意抢注域名和商标侵权问题的解决方案来重点改进当前的 DNS（域名系统）。*H. Lundbeck (2010 年 7 月 8 日)；VKR Holding (2010 年 7 月 13 日)；LEO Pharma (2010 年 7 月 14 日)；Vestas (2010 年 7 月 16 日)*

ICANN 应暂停轻率授权无限个新 gTLD 的行为，并以对新 gTLD 需求以及如何审慎授权新 gTLD 才能保护商业用户和普通公众利益的评估为依据，依循一个更加周密的方法。*MPAA (2010 年 7 月 21 日)*

微软继续反对 ICANN 同时引入无限个新 ASCII gTLD 的计划。但是，如果 ICANN 要在全球普遍反对和经济萧条的背景下继续推行这一计划，就应当花必要的时间来考虑并解决群体提出的关于计划实施的问题和疑问。ICANN “将它合理化”是最基本的要求，然而正如所写的那样，DAGv4 有效地保证了 ICANN 将不会这么做。*微软 (2010 年 7 月 21 日)*

ICANN 没有促进竞争。ICANN 没有利用新 gTLD 计划促进竞争，而是偏袒注册商和注册管理机构，侵害公众利益。如果竞争发挥作用，将可以看到低于 .com 的注册价格。ICANN 拒绝采取措施——实施定期招标流程，让每一个 TLD 由在特定服务水平上给消费者最低价格的注册管理机构管理——来打破 VeriSign（威瑞信）滥用 .com 形成的垄断。*G. Kirikos (2010 年 6 月 1 日)*

ICANN 不重视公众意见。我们将不会参加只能取得预定成果的流程，以此来消极抗议。我们要求 ICANN 在做好准备并愿意证明其正确对待了公众意见后通知机构群体。*G. Kirikos (2010 年 7 月 17 日)*

意见分析

政策制定流程和公众意见

自 1998 年成立以来，ICANN 的一项重要使命就是创造域名市场的竞争，“新机构最终应当…对政策进行监督，以决定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将新 TLD 添加到根系统中”。新 gTLD 的安全引入，正如白皮书中所述，仍然是鼓励竞争、使互联网用户在域名注册服务提供方面有更多选择的基本要素。

新 gTLD 的引入仍被确定为 ICANN 多项关键协议中的核心目标，例如在 2003 年的理解备忘录中的“就新 TLD 的选择制定并实施一项可预知的战略”。研究和计划阶段可以追溯到几年前，包括 2000 年和 2003 年举行的两次试验性顶级域名申请轮次。由此得出的经验已用于形成目前的流程。

新 gTLD 计划最初是在 ICANN 机构群体仔细周密的政策制定工作中提出的。2007 年 10 月，GNSO 正式完成了新 gTLD 的政策制定工作，并批准了一套总共 19 项的政策建议。来自广泛利益主体（包括政府、个人、民间团体、商业和知识产权社群以及技术群体）的代表进行了 18 个多月的讨论，对新 gTLD 的需求、益处及风险、应适用的选择标准、gTLD 的分配方式以及未来的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遵守的合同条件等诸多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随后在 2008 年 6 月，ICANN 理事会批准了这些建议并指示工作人员制定一个实施计划。

撰写《申请人指南》并对流程中确定的全局性问题做出决议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采纳的来自商标和恶意行为工作组的建议已在适当时纳入《申请人指南》，根区域升级和新 gTLD 的总体需求问题在单独报告中阐述。

自为引入新 gTLD 制定共识政策以来，ICANN 已委托开展多项经济研究来描述最大限度地扩大计划的单纯社会利益所必需的费用、福利和条件。研究还探索了 gTLD 扩展的预期益处。

计划实施包含缓和某些问题的多个要素，包括：

- 制定针对以下情况的争议解决程序：
 - 会引起用户混淆的相似 TLD 申请
 - 滥用群体标签
 - 侵权
- 引入其他权利保护机制
- 缓和、减少恶意行为的措施
- 根区域升级和 DNS 稳定性措施

多利益主体模式意味着 ICANN 必须对多样化的利益主体负责，在很多情况下，ICANN 机构群体已在考虑对问题的各种观点和发现可行解决方案方面做了突出工作。尽管有意见认为可以将 gTLD 启动的失败解释为多利益主体模式的失败，但与此相反，流程恰恰是其成功的例证。这一计划的实施已成为一项真正具有合作性的群体工作，涉及到许多个人，主要是通过专门的工作组加入进来，努力解决各种存在争议的重大问题。这些工作组包括如：

- 实施建议团队 — 提出商标保护解决方案；
- 特别商标问题组 — 就统一快速暂停系统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出建议；
- 区域文件访问组 — 推荐一个标准的区域文件访问模式以协助解决潜在 DNS 滥用问题的人员；
- 暂时起草组 — 与 ICANN 合作起草选定的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提出的要素；
- IDN（国际化域名）工作组 — 完成对变体 TLD 管理的定义和解决方案制定工作。

有的人可能会质疑，如果不是所有的意见都能起到作用，那么公众意见流程的价值何在。不过，对收到的、针对新 gTLD 流程的公众意见的分析为 ICANN 设定了一个新基准。我们承认《申请人指南》的内容不会让每一个人都满意，但是已真诚承诺会仔细考虑并回应公众花时间提出的意见，并且在很多情况下这些意见都直接起到了作用。这一点通过对指南中诸多陈述所做的大量修改、以及对流程中出现的全局性问题的考虑得到了证明。

除认真倾听公众反馈外，一项重大挑战就是要谨慎对待在政策制定流程中已经讨论并解决的问题，不要重复开放议论，同时还要确保对公众意见的考虑不会引发新的政策讨论。《申请人指南》的制定是以在 GNSO 政策制定流程中提供的各项原则、建议和实施指导原则为中心。这些制定《申请人指南》的指导原则的目的是：维护 DNS 的稳定与安全；提供一个清晰、可预知、顺畅的流程；解决与降低 ICANN 和全球互联网群体承担的风险与成本。

在促进选择与竞争的背景下讨论了注册管理机构-注册商交叉所有权。GNSO 考虑了这一问题但无法达成共识，因此，理事会最终做出决策，在支持交叉所有权的同时建立一定的内在保护。

对高安全性顶级域名的讨论是对恶意行为可能增加、以及对新 gTLD 的引入不应引起安全或稳定问题的原则的总体关注的一部分。机构群体针对恶意行为开展了大量工作，包括一个针对可能进行的 HSTLD 指定的工作组。关于减少名称空间中的恶意行为的策略讨论，最终提出了九项措施来为注册人提升总体安全和稳定利益，并增进新 gTLD 区域全体用户的信任。

一项建议引入新 gTLD 并得到 ICANN 理事会支持的明确流程已付诸实施。我们相信，许多通过公众意见和公开研讨会与论坛发现的、不支持引入新 gTLD 的原因都已在《申请人指南》的制定过程中听取并解决。

合规性

除撰写《申请人指南》和为新 gTLD 计划本身做好运营准备外，ICANN 已付出大量时间和努力来确保整个组织，包括其合规组，都将能够管理来自新注册管理机构的、可能增加到庞大数量的新 gTLD。

术语表和定义

《申请人指南》除在最后提供术语表外，还在第 1 单元提供了更详细的术语含义说明，如“群体”在新 gTLD 流程背景下的含义。

我们承认存在不同级别的政府，政府间存在不同的术语和级别。下一版《申请人指南》已做增补以回应要求定义更清晰的意见。地理名称部分已尝试确定不同类别所需的、期望的政府支持、无异议水平。

新 gTLD 计划的成功

衡量新 gTLD 计划成功与否有许多途径。例如，从运营的角度来看，我们将聚焦处理申请的效率、TLD 申请系统 (TAS) 的表现以及整个流程的运作和时间表。

衡量成功与否还可以通过其他途径。《义务确认书》要求在新 gTLD 投入运营一年后对竞争、消费者信任度和消费者选择范围进行审核。这一分析将可能回答现在提出的关键问题，例如：消费者的选择范围是否扩大？DNS 的稳定性和互用性是否受到根区域中 gTLD 数量增加的影响？计划是否允许 gTLD 名称空间拥有更丰富的地理多样性？

时间表/模式

要点

- 理事会已指示工作人员将启动日期为 2011 年第 2 季度的启动方案作为工作计划予以采用。

意见总结

结束新 gTLD 流程。

ICANN 应结束 gTLD 流程，开始接受新申请。我们非常欢迎有利于此的措施，例如提议 9 月份召开的“ICANN 峰会”。*dotBERLIN (2010 年 7 月 3 日)*；*dotBayern (2010 年 7 月 20 日)*；*dotHamburg (2010 年 7 月 21 日)*；*dotZON (2010 年 7 月 21 日)*

对于 ICANN 的信誉和业已存在的庞大申请人队伍而言，继续推进流程，使最终指南能够尽快公布很重要。*Bayern Connect (2010 年 7 月 21 日)*；*Domain Dimensions (2010 年 7 月 22 日)*

应当设定下一轮申请的可靠时间范围。*dotZON (2010 年 7 月 21 日)*；*eco (2010 年 7 月 21 日)*；*HOTEL (2010 年 7 月 21 日)*；*NIC Mexico (墨西哥网络信息中心, 2010 年 7 月 21 日)*；*EuroDNS (2010 年 7 月 22 日)*；*dotKoeln (2010 年 7 月 22 日)*

现在是时候向前推进新 gTLD 计划了。指南终稿应该在 2010 年底之前推出，申请窗口和宣传/外展活动应该在 2011 年夏天之前完成。应该提供接下来 18-24 个月的日程表，清楚说明将要进行哪些和新 gTLD 有关的活动以及活动的时间。*J. Frakes (2010 年 7 月 22 日)*

ICANN 应该适时向前推进计划。ICANN 必须认识到，不能将群体的时间和精力都集中在“未知”事务上。期望一群人今天制定政策，以后永不更改，这是不现实的。认识到这些局限对所有各方都有益。什么时候出现问题，就让我们什么时候一起解决。*Blacknight Solutions (2010 年 7 月 21 日)*

DAG 最新版中的修改为在不久的将来启动申请轮次创造了条件。*AFNIC (法国互联网域名和合作协会, 2010 年 8 月 23 日)*

尽管有一些波折，我们仍相信新 gTLD 计划会在今年晚些时候或 2011 初做好启动准备。*Neustar (2010 年 7 月 21 日)*

正式时间表和增量法的益处。

ICANN 现在需要公布一个正式时间表，这和它需要对新 gTLD 计划进行最终调整一样重要。一再的拖延是对带着“净社会收益”项目的 gTLD 申请人的打击，也损害了 ICANN 的信誉和正当性。AFNIC 早前建议的增量法仍然有效。即使认为增量法不适合申请流程（保留具有固定特征的申请窗口），它仍可能非常有益于申请的后续处理，即申请的实际处理和/或之后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谈判。一旦 ICANN 接受申请，自然而然可能会出现一些特征相似的申请（目的、管理、政策和/或目标对象等），这是一种很合理现象。此时，秉着高效、简洁和公正的原则，将要求对这类申请进行专门化处理。专门化可以与增量法有机结合。批量申请将在理性而不仅仅是机会的基础上

形成。ICANN 将获得时间处理“净社会收益”不确定的项目提出的最大难题，同时，通过松绑那些“净社会收益”明显的提议，它将实现并证明新 gTLD 计划的价值。AFNIC (2010 年 8 月 23 日)

漠视公众意见。

ICANN 已承认其最终采取漠视的态度对待此流程中利益主体提交的意见。Time Warner (时代华纳) 感到十分担心的是，ICANN 的姿态似乎是向前推进新 gTLD 的启动，但事实上其在 2009 年初确定的“全局性问题”在 DAGv4 中均未完全解决。如果 ICANN 计划启动一项成功的 gTLD 计划，那么，在宣布“完成使命”接受申请以前还有更多工作要做。时代华纳 (2010 年 7 月 21 日)

ICANN 应该以开放的思路重新审视问题。

为全面考虑和新 gTLD 计划实施相关的突出问题，ICANN 应该以开放的思路重新审视问题，并在 9 月份的理事会会议前提出必要的修改。COA (在线问责联盟, 2010 年 7 月 21 日)。

引入新 gTLD 前花更多的时间，因为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在 DAGv4 中，有 3 个实质性问题仍然没有解决：(1) 经济研究；(2) 提出的权利保护机制；(3) 根区域升级。MarkMonitor (2010 年 7 月 19 日)；Carlson (2010 年 7 月 21 日)；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汇丰银行 (2010 年 7 月 21 日)；杜邦 (2010 年 7 月 21 日)；Comerica (2010 年 8 月 3 日)；Sunkist (2010 年 7 月 21 日)；LifeScan (2010 年 7 月 22 日)；Solvay (2010 年 7 月 22 日)；ETS (2010 年 7 月 22 日)；Liberty Mutual (2010 年 7 月 22 日)

正如经济框架报告中所建议的，ICANN 应该稳步推出新 gTLD，并研究推出新 gTLD 会给实施、需求带来的影响和可能会产生的消极影响。在四个全局性问题方面一直没有太大的进展。Verizon (2010 年 7 月 20 日)；汇丰银行 (2010 年 7 月 21 日)；A. Aikman-Scalese (2010 年 7 月 21 日)；Adobe Systems (2010 年 7 月 21 日)；Rosetta Stone (2010 年 7 月 21 日)

后续步骤的澄清。

USCIB (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 成员期待对正在进行的群体讨论、经济框架研究的发布和有望进入的研究第二阶段、以及有望进行的根区域扩展研究将如何影响 DAGv4 和可能的新的 gTLD 启动进行一定说明。例如，经济框架研究指出，ICANN 继续以分散的、有限的轮次引入新 gTLD 是明智之举。USCIB (2010 年 7 月 21 日)

根据经济框架文件的建议，ICANN 应该优先处理 IDN 并以分散的、有限的轮次引入新 gTLD。AT&T (2010 年 7 月 21 日)；可口可乐 (2010 年 7 月 21 日)

推出争议较小的文化和语言 TLD。

其中许多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而且权利所有人方面出问题的可能性较小。Blacknight Solutions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结束新 gTLD 流程

ICANN 继续以应有的审慎推进计划的实施，并计划尽快在可行时实施启动和这些问题的决议。

时间表和增量法的益处

2010 年 10 月 28 日，ICANN 理事会召开特别电话会议，讨论了提出的公布《申请人指南》终稿的时间表，以及就《申请人指南》将要接收的公众意见的范围。在就一个指导工作人员剩余工作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后，理事会指示工作人员将启动日期为 2011 年第 2 季度的方案作为工作计划予以采用。

工作人员继续向计划的发展迈进，同时，与全球互联网群体合作，努力就计划的突出问题达成一定水平上的共识。

宣传

要点

- 宣传活动旨在解决的问题有：让各方了解新 gTLD 运营机会的宣传不够详细、开始时间不够早，以及包含的内容不够用来帮助 ICANN 流程的初识者。

意见总结

启动宣传期。宣传期的启动宜早不宜迟；“局外人”应有足够的时间来了解新 gTLD 的机会。dotZON（2010 年 7 月 21 日）

评估程序 — 技术要求培训、指导外展活动。ICANN 应该就如何为满足新 gTLD 申请及流程的相关技术要求做准备提供更多的细节和说明，还应该为各种组织（例如不了解 ICANN 活动的非营利性组织）提供指导和培训外展活动。一旦《申请人指南》终稿发布，应立即开始此类外展活动，应增加活动数量，以便各方都能够获得最终的政策信息。它应当涵盖申请流程以及与第三方利益相关的领域，例如异议程序和权利保护机制。外展活动应在所有 5 个 ICANN 地区进行，ICANN 应举行现场的、面对面的公开讨论会，而不仅仅是在网站上发布信息或主持网络讨论会。AAMC（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申请人指南》长达 300 多页，有关申请流程的描述已经比较详细。它涵盖了评论者要求讨论的主题，例如异议程序和权利保护机制。关于提供更多技术说明的请求，申请中包含的问题旨在就注册管理机构的起步和运营方面为申请人提供信息和指导。没有经验的申请人将发现这些问题是规划时必然会碰到的问题。对特定技术运营领域的补充文档或详细指导已在指南的相关位置提供参考，大量资源在机构群体的其他位置提供。

关于新 gTLD 的宣传计划，为达到通用名称支持组织提出的四个月的目标要求，ICANN 做了大量工作。ICANN 工作人员仍在为主要目标不懈努力，确保所有希望参与新 gTLD 计划并从中获益的个人或组织都有机会实现这一希望。

宣传计划已发布且已收到公众意见，目前正在修改计划。当前的计划除了书面和记录的指导材料外，还包括在所有五个 ICANN 地区的现场演示外展活动。为了对所有公开表达的观点给予适当考虑，计划将在 2011 年 12 月 5 - 10 日的 ICANN 卡塔赫纳国际会议之后完成。

申请流程

要点

- 已经成立申请人支持工作组来评估为定义的各类申请人提供支持的选项。评估产生了 ICANN 希望向申请人提供的各种类型的外展和指导活动。该工作组将继续努力寻找资金来源和奖励申请人的标准。
- 在确定 \$185,000 的费用的过程中，已经考虑到，鉴于某些类型的申请人（即多字符串、单实体申请人）的效率较高，可以削减一定的申请费用。ICANN 工作人员将在第一轮后对流程进行审核，为后续轮次确定在哪些环节可以提高效率，并在未来的轮次中将提高效率作用于申请人。

意见总结

费用标准 — 发展和欠发达国家或地区。巨额的费用（评估费 \$185,000，道德与公共秩序和群体异议分别为 \$70,000 - \$122,000 和 \$32,000 - \$56,000）将扼杀发展和欠发达国家或地区的主动性，制约全球互联网的平衡发展。ICANN 应该能够设定一个基于成本的费用标准，并对发展和欠发达国家或地区采取优惠的收费政策。ISC（互联网软件系统联盟，2010 年 7 月 21 日）

打折费用 — IDN 和精确字符串翻译。

ICANN 应大幅削减相同 TLD 的等价精确翻译名称的申请费用，以体现评估小组评估该申请人所需要的工作量。如果所有 TLD 都属于同一申请人、群体、业务计划、字符串、后端注册管理机构等，则 ICANN 不必花额外的时间不必要地重复相同的评估步骤，因为规模/范围经济效益已经得到合理证明。.MUSIC（2010 年 7 月 20 日）；dotKoeln（2010 年 7 月 22 日）

应该允许每一个基于群体的申请人在各自特定的群体范围内扩大使用，方式是有选择地支付一笔象征性的额外费用（每个 IDN 或等价翻译名称）来申请各自的 IDN 等价 TLD。要求基于群体的申请人为已经批准的字符串的每一种翻译都另外支付 \$185,000 的费用，这将是合理的。BC（2010 年 7 月 26 日）；R. Andruff（第 1 单元，2010 年 7 月 21 日）

不同的 TLD 类型对应不同的收费模式。鉴于与申请和运营新 gTLD 相关的高昂费用，ICANN 应考虑为不同类型的 TLD 申请建立不同的收费模式以减轻申请人的成本。合理的收费模式将大大提高新 gTLD 流程的成功几率。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0 年 7 月 21 日）

降低小型城市、小众文化和语言群体 TLD 的费用。

目前的收费水平对于小型城市和小众文化和语言群体而言无法承受，由于他们的目的不是与一般商业性 TLD（如 .com）或新品牌 TLD 竞争，应该给予特殊考虑，包括降低 \$185,000 的申请费用和 \$25,000 的年费。为了防止过量申请，仍然需要收取较低但合理的申请费用，这是可以理解的。JIDNC（日本互联网域名委员会，2010 年 7 月 21 日）

对于代表文化、语言和地理群体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申请人，在技术要求和费用方面给予特殊考虑是合理的且符合 GAC（政府咨询委员会）在布鲁塞尔交流的建议。A. Al-Zoman（2010 年 7 月 21 日）；阿拉伯小组（2010 年 7 月 21 日）

降低绑定变体的费用。在 TLD 名称并非被选择而是预先存在的情况下（例如地理名称，许多地理名称拥有不止一个通用名称，包括 IDN 变体），ICANN 应提供更低的费用。对每一个变体收取 \$185,000 的费用似乎带有惩罚性而且不公平。Minds + Machines（2010 年 7 月 21 日）；Bayern Connect（2010 年 7 月 21 日）

非营利性组织。ICANN 应公开并详细说明审查每个新 gTLD 申请的实际费用，还应考虑为非营利性组织设置一个较低的成本定价结构，这样既能允许 ICANN 回收其成本同时又不会向非营利性申请人征收额外费用。这种透明度和定价考量还应该应用于进一步评估费用、异议提请和处理费用（异议处理程序中的费用应该封顶，或者至少将必须支付的保证金作为处理程序的“定金”）。ICANN 应该考虑一个双层的成本结构，将新 gTLD 的商业使用与非营利性组织所服务的信息、教育和生命救助功能区分开来。AAMC（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2010 年 7 月 21 日）

对非洲新 gTLD 申请的支持。非洲 ICANN 群体敦促对来自非洲的新 gTLD 申请给予支持和优先的考虑。非洲的民间团体、NGO（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性组织最需要这种支持，最重要的是支持基于地理、文化、语言和群体的申请。

- 支持应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支持（降低费用）；语言支持（提供六种联合国语言的翻译）；法律支持；技术支持。
- 降低成本是实现理事会第 20 号决议目标的关键要素，要实现成本的降低，应该包含以下条件：撤销计划制定成本 (\$26,000)；撤销风险/意外事件成本 (\$60,000)；降低申请成本 (\$100,000)；撤销注册管理机构固定成本（每年 \$25,000）；仅收取注册管理机构水平上的交易费用（每次域名注册或续订费用为 \$0.25）。降低后的成本应分期支付，以便为非洲申请人留出更多筹集资金的时间，还可以更好地鼓励投资者资助已通过初步评估的申请。

非洲 ICANN 群体（2010 年 6 月 28 日）

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申请人支持工作组 — 支持倡议。最近 ICANN 发出了有关可能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申请的倡议，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工作组得出的结果应纳入《申请人指南》终稿的考虑范围中。*阿拉伯小组（2010 年 7 月 21 日）*

当来自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非营利性申请人为公共利益目的申请 TLD 时，欢迎 ICANN 为其提供经济支持，这一支持应该包括降低申请、评估和每年的合同费用。对于由政府财政资助的 gTLD 提案，ICANN 应考虑政府的财政支持承诺，而不是考虑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或将定金存入不可撤销的现金托收帐户，因为有些政府很可靠，能够保证注册管理机构的可持续运营。DNSSEC（域名系统安全扩展）成本负担也应减轻，申请流程应更加便于全球利益主体的参与。ICANN 应提供六

种联合国语言的文件翻译和会议同声传译，这有助于非英语申请人降低成本。在技术支持方面，DNSSEC 支持必不可少。CONAC（中国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2010 年 7 月 22 日）

网络普通用户群体达成的共识是，无论最终流程和程序如何，ICANN 未来都必须对至今仍被边缘化的群体提供有力的支持，特别是那些受托代表弱势人群的群体、以及那些带来的计划被普遍认为对新 gTLD 经济中的整体公众利益有积极作用的群体。ALAC（网络普通用户支持委员会）强烈支持延续这方面的努力。ALAC（2010 年 9 月）

降低申请费用 — .brand 和慈善组织。申请费用过高，可能对某些类型的申请人（例如对象限定为公司员工或慈善组织的 .brand）有歧视之嫌。这类申请人应有资格享受更低的费用。Hogan Lovells（2010 年 7 月 21 日）

申请费用总体上处于合理水平。\$185,000 的费用可能比较接近 ICANN 管理计划的实际平均成本。DAGv4 中描述的、对新 TLD 流程的大量更改可能会导致费用的增加。我支持对有需要的、孤立的申请人群，特别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申请人，提供切实的降低成本的途径。R. Tindal（2010 年 7 月 21 日）

付款条件 — 汇率。根据建议，DAGv4 的第 1.5.4 节后增加了以下内容：“第 1.5.5 节 — 付款条件：向 ICANN 支付的款项可以以美元支付，或者以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支付。如果申请人决定使用当地货币进行付款，将采用申请人通过 TAS（TLD 申请系统）注册当天适用的汇率（参考第 1.5.1 节）。”这一节内容合理，因为汇率风险不应由申请人独自承担，而应由 ICANN 与申请人共同承担。公平的做法可以是，ICANN 购买金融产品来对冲这一货币风险，而不是每一个申请人都必须独自提供这一保障。E. Blocher（第 1 单元，2010 年 6 月 5 日）

退还评估费 (1.5.1)。争议解决流程完成后，对失败的申请人退还评估费的 20%，这一提议似乎不合理。如果申请人在异议程序开始时决定退出，则此退费是合理的，但是，如果申请人知道无论争议解决的结果如何，他们都将收回这笔款项，这将降低他们采取这一方式的积极性。BBC（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费用问题

有关费用的意见大体与前几个版本的《申请人指南草案》一致。有一种意见是基本支持申请费用涵盖各种成本，还有许多意见提出根据申请组织所在的位置（如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组织类型（非营利性、慈善、小型城市、品牌持有者），或者根据推定的审核申请所需的工作量大小（IDN 变体或来自同一组织的多个字符串），降低申请费用。

意见提出，根据申请的 TLD 类型（语言、小众群体）、申请组织（非营利性）或在单个申请人可能申请多个 TLD 字符串（例如 IDN 变体、字符串翻译）的情况下，削减 \$185,000 这一申请费用。执行每一项申请评估的处理步骤和相关成本都是以完成每一项评估的步骤平均数为基础，不会根据 TLD 类型或申请组织而变化。此外，相同字符串的翻译版本的申请将通过完整的评估流程，因为我们希望每一项申请都是独立申请。所以，目前的申请费用在首轮申请中将不会改变。但是，正如前文所述，基于以往轮次的历史成本、申请评估流程的效果和效率以及其他开始可用的数据，后续申请轮次有望能够调整费用结构。

目前，一个由来自多个互联网社群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正在评估为特定类型的申请人提供支持的选项。工作组的初步建议已于九月份提交理事会，就 ICANN 将会提供的支持已达成一项决议（<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2>）。

目前，申请人支持工作组的工作正在进行，该工作组的任务包括：寻找资金来源，为某些有资格的申请人提供经济支持；确定发放这些资金的标准，既要避免滥用，又要兼顾公平。

有人建议申请费用应该允许以美元支付，或者以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支付，由 ICANN 和申请人共同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申请费用的支付遵循 ICANN 在全球收费方面的标准实践。对于这一流程，ICANN 只收取以美元支付的资金。申请人自行负责在每一次电汇时准备好与评估费用等量的本国货币。由于这些资金是用于申请人各自的申请，ICANN 允许资金有正常波动。

有意见质疑，参与争议解决程序，或者在争议解决流程开始前退出，申请人从中做出选择的相对积极性。这个问题曾经考虑过。已经设立争议解决流程，以便衡量关于申请的争议。出现异议时，申请人可以选择在较早阶段退出，以获得更多退费。设计这一流程的目的不是不鼓励申请人完成争议解决流程，而只是允许不通过完整评估的申请人收回部分费用。

申请类别

要点

- 新成立的实体在提交申请前必须正式成立。对这些实体的评估将对已成立实体的评估相似。对新成立的实体的信息要求在“申请”问卷的“标准”部分中讨论。
- 成功的群体异议的标准要求反对必须为充足的，这样争议解决流程就将成为一个考虑问题的过程，而不是单个实体撤销申请的工具。
- 除已经说明的 TLD 类别（群体、地理和标准）外，将不会引入其他新的类别，因为 ICANN 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和群体利益更适合用于划分 TLD 类型。此外，类别的引入可能会在无意中在对 DNS 安全无益的领域增加合规相关成本。

意见总结

建议将基于群体的 TLD 分为两类 — 商业性和非商业性。ICANN 一刀切的方法不是对所有的利益主体都适用。基于群体的 gTLD 应该分为两类 — 商业用途和非商业用途。应该为非商业性 TLD 制定有区别的政策和评估程序 — 它们的评估应该更加简单，因为它们可能不涉及商标保护问题。ICANN 应对非商业申请人提供更多支持 — 在经济上、技术上和语言上，并在上下游融合和 Whois 政策方面给他们特殊考虑。这将在一定程度上简化新 gTLD 管理，加快评估速度。除此以外，GNSO 拥有商业利益主体群和非商业利益主体群，这一划分和本提议完全吻合。CONAC (2010 年 7 月 22 日)

基于群体的申请的定义 (1.2.3)。第四个因素（“让自己的申请得到一个或多个已成立机构…的书面认可”）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似乎范围过窄，和第 3.3.1 节的群体异议依据相比显得极不协调。如果提出异议需要群体中的相当一部分人提出充分反对，那么在申请流程中，仅仅一个机构怎么就能代表一个群体？BITS 建议在初步审核流程中，如果申请人显然有意将 gTLD 字符串直接或间接地针对一个特定的群体对象，也应要求审核人员将申请从“标准”指定为“基于群体”。另

外不清楚的一点是，为什么 ICANN 要在第 1.2.3.2 节做出假设，将基于群体的申请划为一个“范围狭小的类别”。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金融 TLD。任何与金融服务有关的域名都应限定由金融服务公司申请，并伴随大量限制条件、指导原则和资格证明。应该由一个正式的金融服务专家组来评估以金融服务为目的的 gTLD 申请。应该强制要求达到特定的、更高的安全和稳定水平。DAGv4 没有充分论述这些建议。ABA (美国银行业协会, 2010 年 7 月 22 日)

申请人评估：尚未形成的实体。ICANN 需要解释，在当前的 DAG 下，是否可能以一个尚未形成的实体的名义并代表其提交申请，在未来的注册管理机构各方面都有待确定、其合法存在尚未证明的情况下，对提交申请的实体进行检查和评估。ICANN 需要解释对将于未来定名的注册管理机构有何文件要求 — 其申请已代表提交。此类情形包括，基于群体的非营利性实体希望组建一个基金会来管理特定的 TLD，或者某个城市可能成立一个机构来管理城市 TLD。A. Abril i Abril (第 2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品牌申请类别。针对品牌所有者的第三种申请类别将是有益的。尚不清楚的是，品牌所有者是否有资格提出基于群体的申请，以及能否考虑让一家企业代表一个群体，这个群体由有限的人数组成，如企业客户或企业员工。Hogan Lovells (2010 年 7 月 21 日)

关闭的 gTLD — 缺少条款。

DAGv4 缺少关闭的 gTLD 的运营条款。这是否意味着拥有 gTLD 的商标所有者需要向不相关的第三方开放已申请的二级域名的注册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注册并运营这样一个 gTLD 的动机为何？PMI (美国项目管理学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单注册人 TLD 需要特殊的程序。此类单注册人 TLD 在 ICANN 授权注册商的使用方面有不同的要求。DAGv4 没有论述针对这些特殊注册管理机构所需要的特殊程序，这些程序用于提高 TLD 持有者的在线能见度，并且不提供二级名称的开放注册。AT&T (2010 年 7 月 21 日)

单注册人、品牌、企业 TLD — 超出新 gTLD 计划的范围。根据 GNSO 给理事会的报告 (2007 年 9 月 11 日)，单注册人、品牌和企业 TLD 超出了当前新 gTLD 流程的范围。我们强烈敦促 ICANN 在即将为下一轮推出的新 gTLD RFP (建议征求书) 终稿中明确说明这一事实。ICANN 还应明确说明“基于群体的 TLD”将不会造就专有 TLD。JPNIC (2010 年 7 月 21 日)

反对单注册人、单用户 (SRSU) TLD 类别。ICANN 工作人员不应提出单注册人单用户 (SRSU) TLD，因为这一提议未在 ICANN 机构群体内部达成共识。如果 ICANN 工作人员自作主张提出 SRSU TLD，其做法将违反流程。此外，这一提议可能会增加 SRSU 申请人起诉 ICANN 的风险，因为新 gTLD 流程的许多必要因素并不适合 SRSU TLD (例如强制使用 ICANN 注册商、数据托管和上下游融合)。因此，“背景”部分第三段 (论述品牌持有者和组织争取管理自己的名称) 应该删除。SRSU TLD 问题是一个重要的政策问题，应该在 GNSO 内部讨论。它并没有作为一项已经达成共识的政策包含在 2007 年 GNSO 关于新 gTLD 的最终报告中，应该由专门的 PDP (政策制定流程) 处理。如果专门的 PDP 未及时结束，则下一轮新 gTLD 申请应当排除 SRSU TLD。这一论点的逻辑结构与理事会关于上下游融合/分离的第 2010.03.12.17 号决议和第 2010.03.12.18 号决议背后的逻辑相同。JPNIC (2010 年 9 月 2 日)

意见分析

有意见要求澄清有关“尚未形成的实体”申请 gTLD 的事宜。对于尚未形成的法人实体提出的、或者代表尚未形成的法人实体提出的申请，或者以假设未来将形成一个法人实体（例如一家待成立的合资公司）为前提的申请，都将不予考虑。所有对现有实体的要求都继续适用：要求提供计划的技术/运营和经济实力的证明（见针对新形成实体的经济信息要求的问题 45 的标准）；对组建新实体的组织以及新实体的关键官职人员和股东开展背景筛查；必须呈交地理名称和/或基于群体的申请所需的全部文件；要提交完整的申请，还必须满足《申请人指南》草案中列出的其他所有要求。

有意见注意到，基于群体的申请需要至少一个书面认可，而群体提出异议时则需要有大量反对，此二者之间可能不协调。我们希望申请也应得到大量支持，但是，基于一定的数量门槛，很难建立大量支持。申请人得到一家机构或组织的支持很可能就表示对此提案的大量支持（例如，一个组织性强的群体只有一家相关机构或来自该领域领先机构的认可）。相反，成功的群体异议的标准要求反对必须为大量的，这样争议解决流程就将成为一个考虑问题的过程，而不是单个实体排除申请的工具。在特定情况下，来自单个实体的反对也可能确定为大量反对。

意见提出了申请分类可以使用的方法。根据类别，提出了多个调节措施：例如，不要求签订 ICANN 合同、不要求使用授权注册商、不要求遵守一致的政策，或者不要求遵守在 GAC 的 ccTLD（国家或地区代码顶级域名）原则中列出的政策条款。有些可能要限定为非营利性、有资格享受降低的费用、要求注册限制，或者保留名称以便将来某些团体注册。关于是否应该制定这些调节措施，群体中将产生大量争议和讨论。对于某些 gTLD，是不是不应该要求与 ICANN 签订协议，或者不应该要求遵守一致政策？某些 TLD 是不是应该维持非营利性？这些讨论和争议将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资源，而且最终可能无法达成共识。如果根据 TLD 类别的结构给予不同的调节措施和不同的合同义务，将造成合规成本大大增加，最终造成年费大大增加。

对于在新 gTLD 流程中引入基于类别的 TLD 的问题，我们给予了大量考虑。ICANN 依然大力支持对新 TLD 的创新使用，特别是在授权 TLD 能够解决特定群体（例如政府间组织、社会文化团体和注册商标）需要的情况下。与其让 ICANN 借助某些 TLD 模式来限制此类创新与认定，不如允许不同的团体自行认定他们有意得到的 TLD 类型，并在自己的群体中推行这一模式，由此可能激发更大的创造性。

如果构建了自我声明计划，删除或尽可能减少了合同调节措施，则费用可保持恒定。社会经济团体、品牌持有者和其他团体都可以在现有结构下调节，并且都可以自行认定某一个 TLD 类型。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和群体利益将划分 TLD 类型 — 这一模式比让 ICANN 先行分类更加理想。

随着现实中出现定义的申请人类别，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 ICANN 和各自群体进一步体验到其他 gTLD 分类可能带来的益处，ICANN 的组织结构很可能会朝着反映这些类别的方向发展。根据 ICANN 模式，这将是受影响的参与者自下而上制定政策的结果。目前的实施程序中没有任何程序阻碍这些未来的发展。

有意见提出，不应该允许单注册人 TLD，因为它们可能没有获得来自 ICANN 机构群体内部的支持，也没有政策支持这一类别。在已经提出的 TLD 分类（群体、地理和标准）以外，没有引入其他分类。此外，申请人申请某个 TLD 时，不要求达到一个最低的注册人人数才能获得申请资格。

程序

要点

- 90 天的申请提交期结束后，ICANN 工作人员将对申请进行完整性核查。根据信息遗漏的严重程度，不完整的申请可能被拒绝，或给予补充遗漏信息的机会。只有当全部申请都已在完整性核查期中认定为完整或拒绝后，ICANN 才会公布申请的字符串和申请人资料。
- 异议提请期从公布申请的字符串和申请人资料开始，在初步评估完成两周后结束。提请异议所需的申请人资料将通过 ICANN 网站提供。
- 初步评估中的审核不提供申诉机会 — 只提供澄清的机会，认识到这一差别很重要。必要时，可能要求就字符串相似性、DNS 稳定性和背景筛查做出有限的澄清。

意见总结

修正不完整申请的时间。

第 1.1.2.8 段中的条款（字符串争用）可望用于故意利用不完整申请拖延时间的投机性竞争申请（争用集）。因此，应该规定最长 4 周的有限时间来补充申请不完整的部分。*dotBERLIN*（2010 年 7 月 13 日）；*dotBayern*（2010 年 7 月 20 日）；*dotHamburg*（2010 年 7 月 21 日）；*HOTEL*（2010 年 7 月 21 日）；*dotKoeln*（2010 年 7 月 22 日）

应该修改第 1.1.2.8 段，要求申请人在 ICANN 设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他们能够提供的所有信息。只有到争用集牵涉到的所有申请人都已完成各个方面的评估时，才能启动字符串争用程序。时间期限应该有助于防止投机性注册的申请人耽搁争议解决流程。*eco*（2010 年 7 月 21 日）

对申请的补充。 ICANN 应该允许提交申请后再进行补充。这将有助于一些非营利性组织，他们可能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才能理解流程。*AAMC*（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2010 年 7 月 21 日）

变更通知 (1.2.7)。 申请部分应该以合同方式或其他方式规定申请人有义务向 ICANN 发出变更通知。*BITS*（2010 年 7 月 22 日）

澄清异议提请的时间范围 (1.1.2.4)。 ICANN 必须澄清异议提请的时间范围。在此方面有一个部分建议根据行政完整性核查来确定异议期，但是，另有一个部分建议根据初步评估期来确定异议期，以发布初步评估结果到关闭异议提请窗口之间的一个两周的时间段作为异议期。*BITS*（2010 年 7 月 21 日）

复议。 在每一种情况下，申请人都应该有机会在 ICANN 流程中请求对错误或者不利的决策进行复议。在目前的流程中，有三种情况申请人或申请可能失败却没有申诉或扩展审查的机会：背景核查、字符串相似性和 DNS 稳定性测试。*W. Seltzer*（2010 年 7 月 21 日）；*R. Dammak*（2010 年 7 月）

信誉良好证明。ICANN 应该要求在申请流程中提供信誉良好证明。DAGv4 删除了流程早期阶段的这一步骤，这引起了人们对整个流程因此受到影响的担心 — 它可能最终增加申请人库中非法申请人的数量。即使不怀好意的申请人最终在后期被排除，仍会导致 ICANN 以及可能在流程早期就被排除的其他各方浪费了时间和资源。CADNA (2010 年 7 月 21 日)

ICANN 使用申请人徽标的许可 (第 6 单元, 第 9 节)。根据第 9 节, ICANN 获许自由使用申请人的徽标, 这是毫无道理的。基本商标法指出, 非商标所有者不规范地使用商标 (如徽标) 可能会破坏商标的价值和特殊性。如果 ICANN 要求有权使用申请人的徽标, 应该与商标所有者签订相应的商标许可协议。IBM (2010 年 7 月 21 日)

保密性 (第 11.b 节)。该条款中的保密性标准不充分。IBM 提议, 与其将该节表述为 ICANN 付出“合理的努力”, 不如表述为 ICANN 将“事先达成充分的协议”以确保维护保密性。IBM (2010 年 7 月 21 日)

TLD 申请系统访问。第 1.1.2.1、1.4.1 和 1.4.1.1 节的对象是申请人, 但是没有清楚说明对于希望审核开放申请以提出可能异议的其他用户, ICANN 将使用何种流程。另外没有清楚说明的是, 第 1.1.2.2 节及 ICANN 不公布有关 TAS 的某些信息 (例如关于财务、架构和安全的消息) 将给潜在反对者评估申请及申请人的能力带来何种影响。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后续申请轮次的时间 (1.1.6)。鉴于其他部分的时间范围, ICANN 假设下一轮申请在“本轮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一年内”启动是否现实? 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要求提交的财务文件 (1.2.2)。BITS 建议 ICANN 索要 3 年的审计后财务报表而不仅仅是一年的报表。多年的报表将证明申请人的长期财务能力。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申请表 (1.4.1.2) — 数据加密。ICANN 在互联网上 (即使用 HTTPS) 传输申请数据以及静态存储申请数据时, 应当加密这些数据 — 至少加密选定的信息, 如财务信息等。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评估费用 (1.5.1) — 概念性验证轮次。ICANN 能否提供一个包含 200 个概念性验证申请的表格, 这些申请有资格再次申请吗? 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意见分析

有意见请求澄清提供完整申请的时间, 以确保字符串争用程序适时启动。尽管时间表尚未最终确定, 但我们希望所有申请人在整个申请提交期 (一直到最后一天) 提交完整的申请, 包括 ICANN 开具的申请费用的全额收据。紧随其后的是 4 周的完整性核查期, 此时期 ICANN 工作人员将确认所有申请问题都已作答, 所有必需的补充文件都已附交。此审核将不研究回答的充分性, 而是集中精力确保每一个问题都已解答。如果申请被认为不完整, 申请人将有机会在此期间提供遗漏资料。如果在这 4 周结束时申请仍不完整, 将无资格进入进一步审查, 申请费用 (扣除已经产生的所有费用) 也将退还。只有当所有申请的完整性核查都已完成后, ICANN 才会公布申请的字符串和其他相关信息。这一公布也标志着初步评估的开始。而后字符串相似性分析将立即开始, 一旦分析结束, 将立刻公布字符串争用集。争用集将在初步评估结束前公布。

有一条意见希望澄清异议提请期以及提出异议所需的申请人信息的提供情况。异议提请期将在完整性核查期结束时开始，初步评估结果公布两周后结束。按照目前的估计，异议提请期有望持续约 5 个半月。关于申请人信息的提供情况，异议流程允许利益相关方基于以下四种依据对申请字符串的组织 and/或字符串提出异议：[有限的公众利益]、群体、字符串混淆和现有的法律权利。此流程不允许针对申请人达到财务、技术或运营标准的能力提出异议。相应地，提请异议所需及相关的申请人资料将通过 ICANN 网站提供。

有意见质疑“在本轮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一年内”进入后续申请轮次的可行性。GNSO 的《新 gTLD 政策制定最终报告》建议“必须在清楚了解需求规模之前在各轮中初步评估申请”和“...首轮将包括一年内将展开的后续轮次的日程安排信息”。ICANN 希望实施这一建议；不过，第二轮的时间可能会受到新 gTLD 计划的必要变更和改进的影响。后续轮次开始时间可能发生的任何延迟都将尽快适时宣布。

有意见要求就指南的几个方面做出澄清或给出建议。其中一条建议提出，应当以合同形式规定申请人就所交申请相关材料的任何变更通知 ICANN。目前指南中的陈述要求通知信息变更，并明确说明如果发现申请人未通知 ICANN 资料变更，其申请可视为无效。

还有一条意见提到初步评估 (IE) 的三个方不允许申诉或进一步评估：背景核查、字符串相似性和 DNS 稳定性。初步评估的任何方都不提供申诉机会 — 只提供澄清的机会，认识到这一差别很重要。必要时，可能要求对上述三个初步评估的方做出有限的澄清。对于 DNS 稳定性和字符串相似性，由于提交的字符串不能修改，澄清的必要性可能最低。

有一条意见关注“条款和条件”（第 6 单元）的第 9 节中申请人名称和徽标的使用。尽管语言确实限制了使用领域，但下一版指南中将进一步将缩小范围，仅体现申请人名称的使用。关于申请条款和条件的另一条意见谈及在为评估申请展开咨询的过程中维护申请人信息的保密性。“条款和条件”声明 ICANN 将付出合理的努力来确保申请过程中专家组成员维护信息的保密性。这将包括意见中所提出的，与专家组成员和其他可能咨询的专家事先达成协议。

有意见提出，应该索要三年的审计后财务数据，而不是当前版本的指南中所要求的一年。仅索要一年的审计后财务数据是为了通过避免过多的要求，既得到关于申请人财务能力的充足数据，又扩大申请人的范围。

有意见重申必须保护 TAS 中收集到的保密数据。我们同意该意见，同时，ICANN 正在采取合理和必要的措施，包括聘请一位独立安全顾问，来确保申请人数据在整个流程中得到保护。

有一条意见要求提供 2000 年概念性验证参与者的清单。该信息可在此查询：
<http://www.icann.org/en/tlds/app-index.htm>

评估

要点

- 希望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提供所有必需和相关的信息，包括按照第 1.2.1 节“资格”中的条款披露任何已知的问题（申请人问卷的问题 11d–f）。
- ICANN 正在进一步制定其他的“资格”（第 1.2.1 节）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将在接收申请前传达给潜在申请人和申请人评估人员。
- 正在制定有关协议，确保所有申请人及时了解收到来信，并确保为所有申请人提供相同的时限来回复任何说明请求。
- 已经确立并传达一个清晰的流程，描述理事会在评估和授权中的角色。
- 初步评估只有在考虑并解决了所有相关公众意见之后才能完成。初步评估结束后将提供一份摘要，描述各申请的公众意见的解决方式。

意见总结

问题 18 和其他问题。BC 敦促 ICANN 增加两个提升价值和差异性的问题来强化新 gTLD 的标准：(1) 您希望为哪些用户/注册人/组织/团体/群体服务？(2) 您的 TLD 如何区别于 DNS 中的其他 TLD？开始推出新 gTLD 时，ICANN 应该采取预防措施来维护有序的市场区分方式，必要时还应在未来的申请人指南中做出调整。BC (2010 年 7 月 26 日)；R. Andruff (第 1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对于如何应用 DAG 第 1.2.1 节中的条款必须提供指导原则。该节规定，如果任何申请人、合作伙伴、官职人员、董事、管理人员、或者拥有申请人 15% 以上所有权的任何人“被多种看法认定为在域名注册方面有不诚实的倾向或反复做出不诚实的行为”，则 ICANN 可以拒绝相关的新 gTLD 申请。应该为申请人评估人员提供有关这一资格要素的更多指导。例如，在过往侵权行为方面，考虑到无意侵犯商标权的可能性以及 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流程的不可预知性，应该应用一个 5 年的限制规定。同时，对于在庞大的域名体系背景下得出的一些跨越多年的、负面的 UDRP 调查结果，不应认定其表明某个实体或个人是“不良分子”而禁止其在新 gTLD 中进行任何重大的参与。ICA (互联网商务协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定义 — 安全 (2.2.3.1)。此部分的“安全”内容极其简单。BITS 建议要么纳入其他安全相关要求，要么至少指出参考申请人指南中包含这些要求的其他部分（例如 5.4.1）。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评估小组 — 通信 (参考第 2 单元, 评分, p. A-3)。如何通知申请人“在线界面”上有来自评估小组的信函（例如，是否会有电子邮件通知查看这一界面）？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一般、理性的互联网用户”。应更为明确地定义第 2.1.1.1.2 节中的这个术语。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公众利益优先级排序。ICANN 应该考虑根据公众利益需要来排列申请的优先级顺序，而不是随机排列申请顺序进行批处理。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世界卫生组织 (WHO) 关心的问题没有解决。WHO 担心医药产品的国际非专有名称会带来一些公共卫生与安全问题（所署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9 日的 WHO 致 ICANN 的信函），这些担心尚未解决。A. Aikman-Scalese (2010 年 7 月 21 日)

财务评估 — 非营利性组织。审核某个组织是否有注册管理机构运营三年所需的足够资金时，评估应当考虑非营利性组织的不同财务状况和资金来源。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保留名称 — 区域性 ccTLD 组织 (2.2.1.2)。四个区域性 ccTLD 组织 (AfTLD [非洲顶级域名协会]、APTLD [亚太地区顶级域名协会]、CENTR [欧洲国家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委员会] 和 LACTL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ccTLD]) 应该像保留名称一样增加到第 2.2.1.2 段中。像 ARIN (美洲互联网地址注册机构)、LACNI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网络信息中心)、AFRNIC (非洲互联网号码注册管理机构)、RIPE (欧洲 IP 资源) 和 APNIC (亚太网络信息中心) 一样，就 IP 号码而言，区域性 ccTLD 组织直接参与 ccTLD 流程和 ICANN。这四个区域性组织均在 ccNSO 委员会中拥有联络员，还加入了不同的工作组，得到了机构群体的认可。E.I Ahon (第 2 单元,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2.2.2.3 节 — 评估 — 说明问题。关于本节中做出的语言修改，请注意评估人员没有义务要求对问题进行说明。RySG 再次提出其曾经对 DAG 第 3 版提出的建议，评估人员应该有义务在必要时要求对问题进行说明。RySG (2010 年 8 月 10 日)；威瑞信 (2010 年 7 月 22 日)

第 2.2.3.1 节 — 定义 — 安全与稳定。

安全与稳定的定义未做任何更改。它们必须修改。它们与 gTLD 协议草案冲突并超出其范围，而且它们的依据误解了 IETF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的实践和定义。必须修改合同语言以遵循正确的术语 (例如，不应要求合同签约方遵循 IETF 最佳实践；根据定义，最佳实践不具有强制性)。RySG (2010 年 8 月 10 日)；威瑞信 (2010 年 7 月 22 日)

定义“安全”的部分语言过于宽泛，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它可以涵盖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互联网安全事件。服务在域名上运营这一单纯的事实并未暗示或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参与。指南目前使用的语言似乎来自于 RSEP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流程) 定义的“对安全性的影响”，但是忽略了该定义的背景。DAG 第 3 版公布后，RySG 曾建议将“安全”的描述语言改为：“出现未经授权而泄露、篡改、插入或销毁注册管理机构数据的情况，或遵照所有适用标准运行的注册管理机构系统出现未经授权而访问或泄漏互联网上的注册管理机构信息或资源的情况。”RySG (2010 年 8 月 10 日)；威瑞信 (2010 年 7 月 22 日)

“稳定”的定义措辞“具有权威性且由信誉卓著、业界公认的权威标准组织授权发布”不可接受。ICANN 不应使用开放式的措辞并且使签约各方容易受到任一或所有标准组织的影响。ICANN 必须明确列出标准并指出权威机构的名称 — 我们认为是 IETF。其他标准的申请应通过共识达成流程来考虑。RySG (2010 年 8 月 10 日)

问题 11(f) — 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问题的表达很含糊。更相关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曾被指控开展涉及域名使用的侵犯知识产权活动。问题应该重新表达，要提到“和域名注册或使用有关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备注”一列应清楚说明如果申请人无法提供满意的解释，ICANN 可以拒绝其申请。COA (2010 年 7 月 21 日)

Whois 数据质量政策披露。ICANN 应要求申请人披露他们的 Whois 数据质量政策，即详细说明他们将如何要求赞助新 gTLD 注册的注册商确保自己收集的 Whois 数据准确、即时。最佳的做法是在与新 gTLD 运营商签订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纳入 Whois 数据质量要求，但是在申请中披露是值得采用的后备措施。ICANN 应该有能力使用合同合规工具来追踪那些在像 Whois 数据质量这样的关键问题上不合理地实施其计划的注册管理机构。COA (2010 年 7 月 21 日)

WHOIS 要求应该统一。Whois 的实施必须进一步强化。规则应尽量具体，确保维护的数据准确。为避免造成任何不一致，应该让申请人遵循一套统一的要求。CADNA (2010 年 7 月 21 日)

高安全区 TLD 计划 — 基于申请的刺激措施。

应该纳入具体的评估问题，为申请人提供基于申请的刺激措施，让他们通过采取高安全区 TLD 计划中列举的更严格的保护措施来保护公众。对于积极响应的申请人应该奖励一分或几分的可选分数，或者也可以对拒绝采取这些附加措施来保护公众的申请人扣除一定的评估分数。COA (2010 年 7 月 21 日)

我们担心的是，申请人不遵循高安全区验证的决定不会对其造成负面影响或影响其评估流程中的分数。对于任何千方百计逃避高安全性验证的金融服务 gTLD 申请人，应当有针对其的反对权，此逃避行为也应作为拒绝申请的依据。ABA (2010 年 7 月 22 日)；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ICANN 理事会在评估和授权中的角色。

对于理事会在评估和授权流程的任何环节中的角色，都没有给予充分的说明或限制。必须特别明确地定义理事会的角色，以便各方了解理事会可能会于何时在何种情况下介入。像评估人员一样，理事会也需要受正直要求的约束，以确保不出现利用背景施压的情况（例如来自国家政府或其他机构）。理事会在授权中的角色必须清楚说明（例如，由于工作量造成的理事会瓶颈对已经成功完成申请流程的申请人将非常不公平）。当申请人通过评估但理事会拒绝授权时，须适用评估费用的全额退款。L. Williams (2010 年 6 月 23 日)

ICANN 应该保证理事会的角色是确保一旦申请递交到 ICANN，则表明其符合经理事会批准的《申请人指南》终稿中的标准。ICANN 应在《申请人指南》中做出解释，如果申请被认为已符合标准，则进一步审议申请的有效性和资格就不属于理事会的职责范围。AusRegistry (2010 年 7 月 20 日)

对新后端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技术评估。对于已经成立的后端运营商，即威瑞信、Afilias、Neustar、AusRegistry 和 CORE，ICANN 应该只评估一次，并让所有以它们作为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商的申请人全部“通过”。这将为 ICANN 省钱并简化申请流程。唯一有意义的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技术评估情况是：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是新机构，过去从未涉足此业务。MUSIC (2010 年 7 月 20 日)

授权决策 — 流程的确定。《申请人指南》终稿应该提供关于流程确定的说明信息，以便所有成功的 gTLD 申请人清楚了解授权将何时进行。ICANN 如何决定授权顺序、成功申请人将于何时以何种方式收到通知，这些问题尚不清楚。AusRegistry (201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管理机构破产 — 运营的延续性和金融工具要求。

对于已经因新 gTLD 计划的长期拖延而受损的潜在注册管理机构而言，金融工具要求 — 保证在破产情况下仍能维持至少 3 年的基本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运营 — 是不必要的资源消耗。该要求对于小型注册管理机构尤为苛刻，而且会占用重要资源。这将妨碍获得申请并且会导致其他问题。能够

通过不同方式达到保护注册人的目的。保证延续性的替代手段可以是：注册管理机构和/或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之间达成合作协议，后者同意在已经破产的注册管理机构中提供这些服务。此类安排已在 ICANN 的注册管理机构过渡流程文件中详加讨论，还应扩展到 DAG 的申请评估部分。ICANN 应提供其他的、非金融性质的工具来保证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延续性，不管是整体延续性还是部分延续性。*Minds + Machines (2010 年 7 月 21 日)*；*NIC Mexico (2010 年 7 月 21 日)*

Neustar 支持金融工具要求。为处理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同时也是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的情况，ICANN 已经做了大量工作。金融工具适用于这种情况，因为没有第三方继续该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因此 ICANN 可能引起大量的过户成本。目前的表述语言没有充分阐述当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不自行运营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而是将其外包给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后端提供商在申请人破产的情况下继续运营，则注册管理机构破产可能不会造成关键服务的流失。这种方法并不需要金融工具。Neustar 指出 ICANN 已经通过要求应急计划和提交过户计划解决了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的问题。*Neustar (2010 年 7 月 21 日)*

说明性语言 — 公众意见。

第 1.1.2.5 节中，谁将处理公众意见（例如 ICANN 工作人员、独立评估人员）、以何种方式处理、公众意见将如何反映到评估流程中？*DOTZON (2010 年 7 月 21 日)*

评估公众意见时应有指导原则供评估人员采用。如何认定意见？将如何管理意见征询期？意见可以在解决争议时使用 (1.1.2.7)；DRP（争议解决提供商）应该给出关于如何评估意见的指导原则。*RySG (2010 年 8 月 10 日)*；*威瑞信 (2010 年 7 月 22 日)*

RSEP 费用。使用 RSEP 流程的估计成本看起来特别高（三人的 RSEP 专家组花费 \$50,000）。这一估计成本的构成要素分别有哪些？目前已经处理了几个实际 RSEP 案例，所以现在就应该重新评估成本模式，提高成本效益。*RySG (2010 年 8 月 10 日)*；*威瑞信 (2010 年 7 月 22 日)*

意见分析

有意见提出，应将“市场区分”作为一项标准反映在评估流程中。对这一观点可以有多种解释。实施市场区分标准可能会被解释为限制现有注册管理机构的竞争，并可能阻碍创新的发展。如同任何行业的情况一样，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组织面向相同的消费者时可以给消费者提供选择。正是这种选择推动了竞争，从而带动创新、产品/服务差别和降价。此外，评估（即评分）创新的有利影响是很困难或不可能的，还会带来合同可执行性的问题。

提出的问题“您希望为哪些用户/注册人/组织/团体/群体服务？”已明确作为那些被指定为“基于群体”的申请的一部分。要求所有申请人陈述自己的使命和目的也是现有问题暗含的一部分（问题 18）。这是一个开放式问题，申请人有机会描述其提案的总体情况，也让他人能够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对申请的意见。我们不希望用这个问题来排除任何重叠的用户群，也不假设同一用户群不能接受多个 TLD 的服务。

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您的 TLD 如何区别于 DNS 中的其他 TLD？”可能提供了一个有趣的角度，但无法明确的是：对这一问题的答复如何评分，如何将它作为一个门槛项目，或者在不过分超越 ICANN 职责范围的情况下强制执行它。

ICANN 的核心价值观包括“…依靠市场机制来维持和促进竞争环境”。在既有的市场或行业内，申请人将如何把自己同他人区别开来，这个问题应该留给申请人或者相关市场做决定。ICANN 不应该判断申请人业务模式的有效性，而应该把重点放在 DNS 稳定性、防止用户混淆、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了其拥有运营一家注册管理机构的基本能力、以及保护注册人和用户上。

有意见提出，对于《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1.2.1 节所包含的“资格”要求，需要提供其他指导原则。ICANN 同意此意见，并且正在进一步制定其他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将在接收申请前传达给潜在申请人和申请人评估人员。我们仍将要求申请人披露已知的问题，申请人可以在递交申请时提供对这些问题的说明。如果发现了申请人未曾披露的其他问题，ICANN 将请求申请人提供附加的说明。这一说明请求将在初步评估过程中进行。

有意见提出重新组织关于申请人背景中的相关侵权行为的问题 11(f)，使表达更加确切，并提到“和域名注册或使用有关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这是一条有用的建议，将进行相应的修改。

意见中提到，希望清楚地说明与评估专家组成员的通信事宜。有一条意见询问申请人将如何得到评估专家组成员来信的通知，还有一条意见希望保证评估专家组成员有义务在必要时请求对问题进行说明。有关协议正在制定并将会公布，确保所有申请人及时了解收到来信，并确保为所有申请人提供相同的时限来回复任何说明请求。

此外，我们希望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时提供所有必需和相关的信息。这包括支持《申请人指南》中相关标准的完整、准确的信息。评估专家组成员为其各自领域的专家，他们将根据每一位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开展透彻的分析。如果无法完成透彻分析，可能会提出问题要求得到说明。但是，由于申请人不能提供新的信息 — 只能给出答复说明或者对曾经提供的信息进行说明，因此，可能没有必要提出说明请求。相应地，说明与否将由评估专家组成员自行决定。

请注意，评估流程仅在必要时提供几个说明和解释的机会。我们希望申请人在首次递交申请时即提供完整、准确的申请和补充资料。在申请提交期间将提供客户服务功能处理来自申请人的问题。客户服务功能将努力在可行的范围内、以申请人选择的措辞提供和公布来自所有申请人对所有相关问题的答复。指南鼓励申请人在递交申请之前利用这一问答机制解决任何不确定的特定领域问题，以降低额外说明和审核步骤的必要性。一旦初步评估开始后，评估专家组和申请人将在必要时开展协调的信息交流，解决遗留下来的任何疏忽或误解。最后，未通过初步审核的申请可以选择请求进入进一步评估程序，在此程序中他们可以提供更多支持自己申请的数据（选择这一选项不会给申请人带来额外的成本）。在申请提交前、提交期间和提交后提供这些机会，将让申请人有机会向评估人员提供所有必需的信息。

有意见提出，应该对批处理的申请进行优先级排序而不是随机挑选。请注意，只有在申请量过大，导致已经建立的流程无法消化的情况下才会进行分批。在这种情况下，申请分类讨论中的突出问题也同样适用于批处理中的确定申请类别和优先级顺序的问题。为一部分申请人提供优于其他申请人的条件不利于促进公平、公正的流程发展。

有意见提出，审核非营利性实体的申请时，应该考虑到其资金来源不同于营利性实体。应该注意的是，三年运营所需的资金水平是由申请人估计确定的，而不是评估人员。财务审核专家组考虑提供的信息，并评估提出的资金水平是否足以维持安全和稳定的 TLD。这种情况与申请人所属的实体类型无关。

关于 Whois 要求，有意见提出应该增加一些关于 Whois 准确性措施的步骤作为评估流程的一部分。这个问题曾经讨论并考虑过。Whois 政策的变更需要一个基于共识、自下而上的决策。为改进 Whois 的准确性，ICANN 将在以下几方面努力：政策制定支持、技术、合规和绩效审核。在此期间，指南进行了多处改进，包括维护一个庞大 Whois 数据库的要求和一个实施可搜索的 Whois 的选项。

在加强安全方面，有一条意见提议，提供一项刺激措施来鼓励申请人按照高安全区 TLD 计划中的重点方案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措施，还有一条建议指出，对于某些申请人，必须要求采取这些严格的保护措施。持续加强安全将始终作为新 gTLD 计划的组成部分。我们将敦促那些模式寓意“安全（如提供金融服务的 TLD）”的注册管理机构采用 HSTLD 类型认证。对特定的申请类型提出这一要求有多种原因。

有意见要求澄清理事会在评估和授权中的角色。我们同意进一步澄清确有必要，与理事会商议的详细结果已在新指南中提供。

有一条意见提出，对于已经成立的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商应只评估一次，而不是每次申请都进行评估。我们同意，审核与同一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商有关的申请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审核效率，评估流程中将对此进行测试。但是，我们没有假定所有此类申请都相同或者都应降低透彻审核的标准。

有意见要求澄清授权顺序以及通知申请人的方式和时间。这一流程已在指南中说明。授权顺序严格取决于申请人在初步评估后的流程中完成每一个步骤的速度。请注意，所有申请人将同时完成初步评估。如果某个申请通过了初步评估，且不属于字符串争用集或者没有任何悬而未决的异议，那么该申请就将直接进入合同执行步骤。一旦签订了合同，申请人将直接进入预授权核查步骤。通过这一核查后，申请将直接移交 IANA（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进行授权。ICANN 希望有现成资源来执行申请进程中的每一步。但是，请注意，此部分流程取决于诸多因素——包括申请人的准备程度，并非只受 ICANN 控制。

在沟通方面，整个评估流程中都将向公众和申请人库中的申请人清楚地发布各个日期。更新信息将随着申请人进入每一步的进程直接向公众和申请人发布。

有意见提出向顶级保留名称列表增加一些区域性 ccTLD 组织的名称。我们考虑过这一建议；但是，顶级保留名称列表必须尽量短小，仅包含那些对 DNS 基础设施有影响的名称，或者属于 ICANN 组织结构一部分的名称。建议中提到的组织当然是 ICANN 的参与者，但它们更多地属于社群范畴，组织形式更加松散且实行自我管理，如果将这类名称全部加入保留名称，将极大地扩充列表。

有多条意见希望澄清公众意见流程。正如《申请人指南》中所论述的，公众意见征询期的开始是以公开发布申请人资料为标志，在完整性核查结束时，初步评估开始前。为确保评估专家组和争议解决提供商能够有效并及时地考虑公众意见，公众意见窗口将持续开放 45 天。一个一般性的意见论坛将持续开放，但是如果是提供给初步评估参考的意见，则必须在 45 天的期限内提交。所有专家组成员和争议解决提供商都将能够访问意见。公众意见的有效性和使用将与评估专家组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讨论，作为其培训的一部分。要采用争议解决程序时，专家组必须提供专家做出认定的根据，其中可能包括对相关公众意见的考量。

有关金融工具要求的意见提出，ICANN 应该提供选择，或者，在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部分或全部都外包给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情况下不适用该要求。指南中目前包含的两个选项（[a] 信用证；[b] 现金托管定金）是合理的，因为它们提供了在注册管理机构破产的情况下转移资金的最有效、最可靠的方式。其他选项（例如早期指南草案中包含的选项）的实施经过了仔细的考虑，但是，除非申请人提供高昂的费用，否则这些选项不可能提供相同的速度和可靠性。请注意，只有当一项关键职能失败导致达到一定门槛时才会释放资金。应该考虑到，即使现有服务提供商短期内继续执行关键职能，仍无法确定其是否愿意继续无限期地进行此类运营，特别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没有提供任何相关金融条件的情况下。金融工具被认为是保护注册人的基石，因此它是对所有新 gTLD 的特殊时期要求。

关于评估流程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部分，部分意见提出修改“安全”和“稳定”的现行定义。当前的定义可以在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查找，还可以在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政策（“RSEP”）中查找 — 见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该定义已作为 ICANN 达成共识的一项政策采用。我们有意采用宽泛的定义 — 注册管理机构做出的任何可能危害互联网上其他系统的行为均可认定为安全/稳定问题，并可导致 ICANN 拒绝批准某一项服务。这些定义是至关重要的术语，也是对 DNS 有重大影响的流程部分。对目前已经接受且可行的流程进行更改需要通过更广泛的利益主体讨论。

关于 RSEP 费用的估计，有意见提出可以提高模式的成本效益。目前 \$50,000 的预期费用是在大大降低历史费用的基础上做出估计的。由于效率的提高，该费用低于当前每次 RSTEP 评估成本的 50%。在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政策确立的三年间，现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提出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中有一小部分最终进入了 RSTEP 审核。每个涉及 RSTEP 的调查都由一个 5 人组成的专家组参与，花费 \$100,000-\$125,000。在新 gTLD 流程中，大部分案例将有望通过一个 3 人组成的专家组来解决。

商标保护

要点

- 对于目前《申请人指南》中按要求纳入的商标保护机制，我们在研究的过程中全面考虑了来自 ICANN 机构群体的各个部分和广大互联网群体的意见。
- 这些商标保护措施是谨慎折衷处理后的结果，得到了 GNSO 和网络普通用户群体内部的广泛支持。
- 虽然在充分性方面存在一些争议，但是新商标保护措施是绝无仅有的，目标是在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达到平衡，同时集中保护权利持有者和消费者，包括注册人和互联网用户。

意见总结

注册管理机构选项超出基线权利保护范围。到目前为止，来自知识产权群体的大部分意见均为“基线”性质，而注册管理机构自己可以选择超出和高于这些要求。Big Room 邀请知识产权和商标专家就需要什么样的“最佳”优先注册期及长期权利保护机制进行反馈。Big Room (2010 年 7 月 21 日)

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部分 (5.4.1) 有何期望。这是一个重要的部分，包括一些关键要求，如 DNSSEC 部署要求、Whois 服务、维护一个滥用联系点、以及持续性。BITS 建议 ICANN 要求启动时同时提供商标权利服务和优先注册期。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对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支持

DAG 是充分的，而且对商标所有者做出了重大让步，尽管 IRT（实施建议团队）的建议没有全部接受。ICANN 群体内的每一个利益团体都发现自己需要接受一些在他们看来并不完美的事物。知识产权群体也不例外，特别是在目前已经做出了巨大让步的情况下。*Minds + Machines*（2010 年 7 月 21 日）

我们为酒店行业的利益服务，我们支持提出的权利保护工具，它们是 ICANN 群体内部深入讨论的结果。*HOTEL*（2010 年 7 月 21 日）

除了一些细微的写作问题外，商标这个全局性问题应该认为是完整的。通过利益主体讨论和妥协制定的保护措施为商标持有者提供的保护将比 gTLD 中现有的保护多得多。*R. Tindal*（2010 年 7 月 21 日）；*Domain Dimensions*（2010 年 7 月 22 日）；*Demand Media*（2010 年 7 月 22 日）；*D. Schindler*（2010 年 7 月 22 日）

商标保护不够。

IOC 感谢 ICANN 认可 IOC 关于将商标保护特别规定为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一项标准的意见。但是，IOC 认为 ICANN 领导层确定各方相信 gTLD 中的商标问题已解决的说法不妥。*IOC*（2010 年 7 月 21 日）

当前的 RPM（权利保护机制）不足以解决商标问题。*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心（2010 年 6 月 16 日）；*Arla Foods*（2010 年 7 月 6 日）；*LEGO*（2010 年 7 月 6 日）；*JONAS*（2010 年 7 月 11 日）；*VKR Holding*（2010 年 7 月 13 日）；*Nilfisk*（力奇，2010 年 7 月 13 日）；*LEO Pharma*（2010 年 7 月 14 日）；*Vestas*（2010 年 7 月 16 日）；*Coloplast*（康乐保，2010 年 7 月 19 日）；*MarkMonitor*（2010 年 7 月 19 日）；*BBC*（2010 年 7 月 21 日）；*C. Speed*（2010 年 7 月 21 日）；*Hogan Lovells*（2010 年 7 月 21 日）；*IPC*（知识产权社群，2010 年 7 月 21 日）；*杜邦*（2010 年 7 月 21 日）；*Comerica*（2010 年 8 月 3 日）；*Carlson*（2010 年 7 月 21 日）；*Sunkist*（2010 年 7 月 21 日）；*Solvay*（2010 年 7 月 22 日）；*ETS*（2010 年 7 月 22 日）；*LifeScan*（2010 年 7 月 22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2010 年 7 月 21 日）；*可口可乐*（2010 年 7 月 21 日）；*News Corporation*（新闻集团，2010 年 7 月 21 日）；*Adobe Systems*（2010 年 7 月 21 日）；*SIIA*（2010 年 7 月 21 日）；*微软*（2010 年 7 月 21 日）；*ABA*（2010 年 7 月 22 日）；*Liberty Mutual*（2010 年 7 月 22 日）；*AIM*（第 5 单元，2010 年 7 月 14 日）；*雀巢*（2010 年 7 月 21 日）

Nilfisk 反对引入新 TLD，因为当前系统没有针对恶意抢注域名和商标侵权的有效解决方案。*Nilfisk*（2010 年 7 月 13 日）

ICANN 没有完全解决新 gTLD 中的商标保护这一全局性问题。*INTA 互联网委员会*（2010 年 7 月 21 日）；*Adobe Systems*（2010 年 7 月 21 日）

引入新 gTLD 将制造大量恶意注册的机会并损害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消费者将对商标在全球市场上的指导作用失去信心。*JONAS*（2010 年 7 月 1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2010 年 7 月 21 日）

在不同辖区彼此竞争的品牌所有者将不可避免地发生冲突。建议鼓励被认定处于争用状况的申请人达成调解或协议来解决争用问题，这是一项很天真的建议（正如 ICANN 所提出的），至少在关系到商标权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商标所有者不可能愿意与竞争的商标所有者共享或放弃对自身品牌的控制，不管二者是属于相同行业、不同国家或地区，还是属于不同行业、相同或不同国家或地区。我们认为，商标权的地方性和互联网的全球性之间的冲突无法调和。正是因为包含这个原因，BBC 才反对 ICANN 的提案并坚持这一反对立场。ICANN 需要采用一个真正减少防御性注册之必要、并减轻商标所有者的管理和财务负担的解决方案。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

ICANN 没有抓住机会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采用并实施快速关闭或暂停系统来打击恶意行为，这一点非常令人失望。微软重申其对第 3 版指南提出的建议，包括接纳一个或多个拥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微软员工进入 ICANN 召集的专家组，共同开发一个必要的快速关闭或暂停系统。微软 (2010 年 7 月 21 日) 尽管展开了一连串流程，但有关商标事宜的实质性对话几乎没有。交流明显是迫于注册的压力，也没有达到开放和知情对话的合理标准，但这一标准是长期、稳定的 DNS 框架的关键。保护机制构想过度妥协的状况表明了这一点：PDDRP（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忽视了有意的盲目问题；URS（统一快速暂停系统）不堪重负；TMC（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没有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这些情况支持了经济框架文件的建议：ICANN 以可控的方式开展工作，即以分离的、有限的轮次工作。WIPO 工作人员将继续监督相关进展，并愿意继续为支持 DNS 长期扩展的权利保护系统出力。WIPO 中心 (2010 年 6 月 21 日)

当前指南中的商标保护脆弱而不足。如果 ICANN 不审核当前指南并进行修改以积极响应我们的问题，我们的成员将申诉到国家政府和其他团体。MARQUES/ECTA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欧盟商标协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仍有一些重大问题值得关注。在线群体将从设计巧妙的 TMC 和 URS 中获益，IHG（洲际酒店集团）期待这些问题最终解决。IHG (2010 年 7 月 20 日)

对于大多数公司而言，争取 gTLD 的成本过高，行使自身商标权利的成本也过高。ICANN 至少应该给已经创立注册商标的现有公司一段时间来与 ICANN 注册这些商标（或者应该要求 ICANN 进行商标搜索）来避免这一问题。Piper Aircraft (2010 年 7 月 14 日)

AAFA（美国服装鞋类协会）请求 ICANN 重新评估目前针对申请流程和授权后提出的权利保护机制，以确保品牌所有者（即服装和鞋类行业十分依赖自身的信誉和品牌力量）的正当关切和权利在新 gTLD 空间中得到合理的保护和保障。在申请流程和授权后，如果没有合适的必要机制来保护品牌所有者，AAFA 担心新 gTLD 计划可能会提供一个平台，大大助长对其服装鞋类成员的宝贵商标和品牌的肆意滥用和剥夺。服装鞋类行业担心提出的注册新 gTLD 的高昂成本将无法阻止网上流行的、资金雄厚、组织程度高的仿冒产品经营。由于单靠成本不可能对这些不良参与者构成阻碍，更强大的品牌保护机制就成为关键。为保护商标，RPM 必须比目前在 DAGv4 中提出的 RPM 更加强大、成本更低、效率更高。制止侵权的沉重负担实际上仍落在商标所有者的肩上，对于他们而言，提出的制止侵权的流程仍然过于不便、昂贵和费时。AAFA (2010 年 7 月 21 日)

ICANN 应该做出关于以下几方面的规定来解决商标所有者对目前 DAGv4 中保护措施不力的关切：

- 避免歧视性地对待商标注册；
- 对分割商标所有权（例如地理分割或产品类别分割）的情况提供公正、有效的解决方式；
- 为商标存储库和商标注册认可纳入明确的程序；
- 纳入知识产权而不仅仅是商标；

- 提供一个公正、有效的争议解决系统（优先知识产权证明后的转移验证负担，包括“败诉方付费”原则）；
- 精简上诉程序；
- 提供明确的域名迁移或取消条款；
- 澄清关闭的 gTLD。

PMI (2010 年7月21 日)

淡化 IRT 的工作。

ICANN 已经让 IRT 提出的机制淡化，就像 ICANN 明显希望利益主体淡化直到能够被完全忽视一样。AGB 第 4 版（《申请人指南》）中的相关条款几乎未对商标问题特别审核小组 (STI) 的建议做任何修改。对于 DAGv4 中的 RPM 并未达成共识，总体上看，这些 RPM 根本没有有效地响应新 gTLD 流程中的商标相关外部成本问题。ICANN 拒绝加强这些机制，甚至将它们退回 IRT 最初的建议水平，相当于得出结论：商标持有者和普通公众应该承担这些成本，而这违背了 ICANN 服务于公众利益的承诺。时代华纳 (2010 年7月21 日)；Com Laude (2010 年7月21 日)；Hogan Lovells (2010 年7月21 日)；汇丰银行 (2010 年7月21 日)；MPAA (2010 年7月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7月21 日)

ICANN 应该在总体上遵循 IRT 报告中确定的所有机制。USCIB (2010 年7月21 日)；微软 (2010 年7月21 日)

全局性的商标问题还没有解决。这不是退回去重组 IRT，而是要做出改变，IRT 有条件在此方面给出建议。C. Speed (2010 年7月21 日)

ICANN 应该邀请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专家来起草一套有效的保护措施，或者回到 IRT 报告最初提出的建议上来。WIPO 可以在这一流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且可以利用 IRT 的最初提议作为起点。ICANN 应该先提出严厉的措施，如有必要，后期可以放宽。要满足更广泛的群体，可以在此类措施运作后（例如两年后）再提议审核这些措施。MARQUES/ECTA (2010 年7月21 日)

AGB 第 4 版是一个退步 — ICANN 令人难以理解地选择了淡化 IRT 提出的长期解决方案。如果没有足够的补救措施，商标保护问题就得不到解决。和现有的补救措施，如 UDRP 或 ACPA（《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下提供的民事补救措施相比，目前的提案过于复杂、昂贵和不便。我们不希望商业或商标群体未来支持或广泛采用目前的商标保护提案。所有商标保护补救措施必须至少做到：(1) 达到补救效果；(2) 合理加速；(3) 足够严格以避免被玩弄；(4) 以实际成本为基础（避免进一步的货币化和从商标所有者身上收取不必要的费用）；(5) 提高稳定性；(6) 最终使商标持有者完整。Verizon (2010 年7月20 日)；IPC (2010 年7月21 日)；杜邦 (2010 年7月21 日)；Rosetta Stone (2010 年7月21 日)

流程。

从 ICANN 高级工作人员在布鲁塞尔会议上的意见明显可以看出，对于 AGB 第 4 版中的权利保护机制将不再认真接受重大的更改。到目前为止的跨群体努力不是自下而上的政策制定流程的胜利。确切地说，群体成员几乎完全不支持最终结果（AGB 第 4 版中目前包含的不充分的机制），其中大部分成员承担着风险，这种情况表明流程已经失败。真正受损的将是消费的公众，通过避免市场混乱和欺诈而使公众获益是整个商标系统的基础。COA (2010 年7月21 日)；BBC (2010 年7月21 日)；Adobe Systems (2010 年7月21 日)

正当 ICANN 的经济框架文件要求客观研究新 TLD 商标所有者的总成本（例如执行、监督、防御性注册）时，它却准备宣布“已完成使命”，这很有讽刺意味。这本应该成为设计一个成熟、有效的 RPM 系统的序曲，而不是表明 ICANN 即将完成指南编写工作的尾声。COA（2010 年 7 月 21 日）；BBC（2010 年 7 月 21 日）

与 UDRP 的关系。当前新 gTLD 计划的 RPM 应该得到有意义的补充，而不是动摇成熟的、全球认可的 UDRP。WIPO 中心（2010 年 6 月 16 日）

扩展。目前提出的商标保护提案在覆盖面上差距很大。目前没有 DRP（争议解决流程）或其他机制让商标所有者直接对抗注册商的不当行为。INTA 互联网委员会（2010 年 7 月 21 日）

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 (GPML)。

AGB 第 4 版中缺少 GPML 令人十分失望，因为它原本可以让这类商标的商标所有者的担心有所缓解。Arla Foods（2010 年 7 月 6 日）；LEGO（2010 年 7 月 6 日）；Nilfisk（2010 年 7 月 13 日）；Vestas（2010 年 7 月 16 日）；MARQUES/ECTA（2010 年 7 月 21 日）汇丰银行（2010 年 7 月 21 日）；IPC（2010 年 7 月 21 日）；杜邦（2010 年 7 月 21 日）；IPOA（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2010 年 7 月 21 日）；可口可乐（2010 年 7 月 21 日）；News Corporation（2010 年 7 月 21 日）；Adobe Systems（2010 年 7 月 21 日）；SIIA（2010 年 7 月 21 日）；雀巢（2010 年 7 月 21 日）

没有 GPML，新 gTLD 的推出就没有提供积极的商标保护。AT&T（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2010 年 7 月 21 日）；BC（2010 年 7 月 26 日）；AIM（第 5 单元，2010 年 7 月 14 日）

意见分析

很多人评论了新 gTLD 计划中已经设立的一般性商标保护措施。有的人认为这些保护措施已足够，有的人认为还不够，有的人认为对问题没有开展足够的实质性讨论。还有人称提出的任何保护措施都应该扩展到注册商。

反思在为新 gTLD 制定商标保护措施（现已包含在新 gTLD 计划中）的过程中先后发生的事件很重要。早期版本的《申请人指南》发布后，商标群体大声、明确地指出：需要更多商标保护措施。ICANN 听取了这些意见。作为回应，理事会做出决议，成立一个实施建议团队，帮助确定和提出在新 gTLD 计划中为商标持有者采取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6mar09.htm#07>）。IRT 介绍团队本身是由在互联网商标保护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 18 位成员组成。

具体地说，理事会要求 IRT 针对商标保护和消费者保护制定一套解决方案，该套方案必须可行且顾及到其他方面的利益。其他各方受邀回应 IRT 的工作，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启动了一个广泛的公众外展流程，包括在世界各地举办多个地区性活动。

在一系列面对面的会谈、电话会议和公众征询中，IRT 参与了深入的实质性讨论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反映了“对商业和商标利益的总体看法”。这些建议包括提出了一个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信息交换机构”）、一个统一快速暂停系统（“URS”）、一个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流程（“PDDRP”）和一个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GPML”）。广大 ICANN 群体迅速表示了对多项 IRT 建议的关注。通过公众意见论坛和多次面对面会议开展重要的公众意见征询后，为平衡群体整体、商标持有者和注册人

（在注册域名方面拥有正当利益，同时还可能是商标主体）之间的利益，需要进一步完善 IRT 的提案。鉴于部分 IRT 提案实施起来较困难，还需要做出让步。

随后的指南版本几乎囊括了 IRT 建议的所有商标保护机制，包括信息交换机构、URS 和 PDDRP。GPML 不包括在内，因为这样一个列表实施起来很困难，而且存在强烈反对它的立场。

进一步评议、讨论和修订后，理事会将信息交换机构和 URS 提案返回 GNSO。理事会要求 GNSO 委员会就下述议题发表意见：工作人员建议的信息交换机构和 URS 是否符合 GNSO 针对新 gTLD 的引入所提议的政策，以及是否能够适当有效地实现 GNSO 所陈述的原则和目标。

应理事会的要求，GNSO 成立了商标问题特别审核小组（“STI”），该小组由来自各个利益主体群、网络普通用户群体、提名委员会代表和 GAC 的成员组成。STI 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提交了最终报告，包括建议对 GNSO 一致同意采纳的信息交换机构和 URS 提案做出多项修改（见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17dec09-en.htm>）。

此外，ICANN 还邀请机构群体加入一个开放征询流程，对 PDDRP 及其他机制进行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该组被组建为暂时起草组（“TDG”）。

对于目前《申请人指南》中按要求纳入的商标保护机制，我们在研究的过程中考虑了所有的因素，即 IRT 的建议、STI 的修改、TDG 的修改和来自 ICANN 机构群体各个部分和广大互联网群体的意见。这些新的商标保护措施是绝无仅有的，目标是在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达到平衡，同时集中保护消费者，包括注册人和互联网用户。

这些目前作为新 gTLD 计划组成部分的商标保护措施包括：

- 要求所有新注册管理机构在启动时提供商标声明服务或优先注册期。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是作为权利信息的中央存储库成立，为商标持有者、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商提高效率。
- 实施 URS，提供一个简明、低成本的机制来暂停侵权的名称。
- 要求所有新 gTLD 运营商提供对“详细”Whois 数据的访问。这一注册数据访问能够帮助那些在权利执行活动中寻找责任方的权利持有者。
- 提供授权后争议解决机制，让权利持有者能够应对可能在授权后发生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侵权活动。

当然，在有申诉方要求名称迁移时，将继续提供现有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所有新的和现有的 gTLD 都必须符合 UDRP 决策。

以上各条建议都是为了给商标持有者提供防御性注册以外的途径。

根据政策建议，申请程序本身就包含一个基于异议的程序，权利持有者可以通过这一程序申诉 TLD 申请人的侵权行为。成功的法律权利异议能够阻止新 gTLD 申请继续进行：如果反对者能够证明某个字符串侵犯了自己的权利，将不会授权该字符串。

有意见认为对这个问题几乎没有实质性讨论，然而恰恰相反，来自 IRT、STI、TDG、GNSO 委员会、网络普通用户群体以及无数其他利益主体群和社群的、和商标保护有关的约数千封电子邮件和数百次电话会议直接表明，这些新商标保护措施的评估凝聚了大量的努力和关注。这还不包括每次 ICANN 公开会议上展开的面对面会谈以及各种公开会议，例如 ICANN 在玛丽娜德尔瑞、纽约和伦敦召开的公开会议。

最后，对于已经提出但未纳入《申请人指南》的其他商标保护措施，例如将适用的商标保护措施扩展到注册商行为，这些办法可以通过 GNSO 委员会启动政策制定流程来进一步探讨。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概述

要点

- 在信息交换机构的准入方面，所有在一国或多国注册的商标、以及法院承认有效的商标、或受条例或条约保护（有一定期限）的商标均有资格进入信息交换机构。
- 已经采取措施保证一致性，并防止相似情形的申请人受到不同待遇。

意见总结

信息交换机构提案。

ICANN 应尽快共享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流程的最初草案。*dotZON (2010 年 7 月 21 日)*；*HOTEL (2010 年 7 月 21 日)*

“信息交换机构”部分应该把重点放在“我们要什么”而不是“如何做到”上，因为这一部分将作为稍后的 RFP 的核心，而且它对鼓励商标行业的广大服务提供商提出富有创造性和竞争性的提案也很重要。*EnCirca (第 5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信息交换机构的发展。针对信息交换机构未来在使用上的发展应该建立一个机制。为此，请在“此类规定的目的是防止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以其他方式使用数据”这一句后面加上“而不经 ICANN 公众参与流程”。*EnCirca (第 5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支持 AGB 第 4 版中提出的信息交换机构。信息交换机构得到了 IRT 和 STI 的支持、ICANN 社群的普遍接受和 GNSO 委员会的批准。*R. Tindal (2010 年 7 月 21 日)*；*Domain Dimensions (2010 年 7 月 22 日)*；*Demand Media (2010 年 7 月 22 日)*

信息交换机构不属于 RPM。

信息交换机构不属于保护机制 — 它仅仅是一个数据库。*VKR Holding (2010 年 7 月 13 日)*；*MarkMonitor (2010 年 7 月 19 日)*；*Comerica (2010 年 7 月 21 日)*；*Solvay (2010 年 7 月 22 日)*；*ETS (2010 年 7 月 22 日)*；*Carlson (2010 年 7 月 21 日)*；*C. Speed (2010 年 7 月 21 日)*；*CADNA (2010 年 7 月 21 日)*；*Sunkist (2010 年 7 月 21 日)*；*Adobe Systems (2010 年 7 月 21 日)*；*LifeScan (2010 年 7 月 22 日)*；*Liberty Mutual (2010 年 7 月 22 日)*；*BC (2010 年 7 月 26 日)*；*NCTA (美国有线和电信协会, 第 3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AIM (第 5 单元, 2010 年 7 月 14 日)*

信息交换机构只是一个数据库，它将增加防御性注册的必要性。*Arla Foods*（2010年7月6日）；*LEGO*（2010年7月6日）；*LEO Pharma*（2010年7月14日）；*Vestas*（2010年7月16日）；*Coloplast*（2010年7月19日）；*BBC*（2010年7月21日）*Verizon*（2010年7月20日）。*PMI*（2010年7月21日）；*汇丰银行*（2010年7月21日）；*杜邦*（2010年7月21日）；*AIM*（第5单元，2010年7月14日）

AGB 第 4 版中的信息交换机构条款没有完全采纳 IRT 重点支持启动前服务的建议。*USCIB*（2010年7月21日）

商标所有者的负担。

信息交换机构使商标所有者有潜在责任记录他们在各个地区的所有商标，这大大增加了成本和工作量。由于注册前商标所有者得不到注册申请通知，也没有机会与注册人沟通，每个商标仅在一国注册可能达不到信息交换机构的准入标准。

信息交换机构要求品牌持有者交纳额外的费用，而且没有提供全面的覆盖范围，因为只有相同商标可以注册，排除了普通法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在注册时的商标验证和鉴权上被赋予了空前的自主决定权。*MarkMonitor*（2010年7月19日）；*Carlson*（2010年7月21日）；*Comerica*（2010年7月21日）；*Sunkist*（2010年7月21日）；*Solvay*（2010年7月22日）；*LifeScan*（2010年7月22日）；*ETS*（2010年7月22日）；*Liberty Mutual*（2010年7月22日）

意见分析

有意见关注了信息交换机构提案流程的时间和开放性。应该注意到，提案的每一个版本（最初是 IRT 提案）都已公布用于征询公众意见，并在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重要的是，从信息交换机构提案可以看出，并非所有的方面都已完全解决，有些方面有必要留给潜在提供商进行探索和发展。

有的评论者认为信息交换机构仅仅是一个数据库，还有人认为它将增加防御性注册的必要性。我们不知道为什么会出现在这种情况。如果商标持有者在信息交换机构注册他们的商标，防御性注册的必要性应该减少，因为它将使商标持有者能够在预授权流程中更好地利用所有权利保护机制。

IRT 关于信息交换机构的建议成为实质性审核与评论的对象。GNSO 曾委派 STI 评估 IRT 的建议并提供意见。STI 随后将其提案放在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17dec09-en.htm>。此修改建议已于 2010 年 2 月发布，并成为公众意见征询的主题。2010 年 4 月该模式经过再次审核后发布用于进一步征询意见。在权衡各种矛盾意见的过程中，由于这些建议通常都代表着相反的观点，STI 无法接纳所有的建议，但考虑了其中的许多建议。最终的信息交换机构就是这一详细审核与分析的成果。

很多讨论围绕的中心是哪些商标应该有资格纳入信息交换机构。一方面，商标持有者希望确认他们能够注册自己的商标，但与此同时，有人担心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注册可能会被用来玩弄这一系统。各社群审核和评议的结论是制作一个具体准入标准的列表。在信息交换机构的准入方面，所有在一国或多国注册的商标、以及法院承认有效的商标、或受条例或条约保护（有一定期限）的商标均有资格进入信息交换机构。在制定客观标准的过程中，已经采取措施防止主观认定，并防止相似情形的申请人受到不同待遇。

程序方面

要点

- 费用应由享用服务的各方共同分担。
- 为保护数据访问，提供商将是唯一对信息交换机构的数据有完全访问权的实体。

意见总结

费用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商（大多不是商标所有者）将成为信息交换机构的主要受益者，他们也应该分担其费用。ICANN 也应该承担部分费用。ICANN 可以通过新 gTLD 流程创造可观的收入，所以应该承担一部分责任，确保新计划不会促使品牌所有者权利侵犯的蔓延，也不会使公众混淆和受骗的情况进一步恶化。*BBC (2010 年7月21 日) ; CADNA (2010 年7月21 日) ; NCTA (第3 单元, 2010 年7月21 日)*

信息交换机构的资金成本应该由能够从新 gTLD 获得经济利益的实体分摊，即 ICANN、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和注册商（见“信息交换机构”第 10 节）。*IOC (2010 年7月21 日)*

商标所有者应只支付与纳入其各自商标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他们不应支付信息交换机构组成要素的开销和固定运营的费用。*IPOA (2010 年7月21 日) ; AIPLA (2010 年7月21 日)*

如果信息交换机构的费用将由服务使用者承担，那么除每年的域名注册费用之外，注册管理机构不应再向商标所有者收取优先注册期/声明服务的费用，并且收取的费用应该和一般性抢注的费用相等。*Grainger (第5 单元, 2010 年7月19 日)*

IBM 同意信息交换机构的运营费用应该由享用服务的各方分担，并且这一费用应该是象征性的。设立信息交换机构的费用应该由 ICANN 承担。每一项研究都表明，新 gTLD 计划将使品牌所有者为强行制止品牌滥用支出一笔巨额的费用。信息交换机构的费用应该通过 ICANN 收取的部分 gTLD 申请和维护资金，由新注册管理机构共同承担。*IBM (2010 年7月21 日)*

设定信息交换机构的费用。

第 4.2 小节下的服务费用应该由 ICANN 设定。我们还同意第 4.2 小节下的详细注册商委任协议是一个恰当的模式。*IPOA (2010 年7月21 日)*

应该尽快确定与信息交换机构有关的费用，以便非营利性机构能够为新 gTLD 流程提前做出预算。*AAMC (2010 年7月21 日) ; 红十字会 (2010 年7月21 日) ; NPOC-FC (2010 年7月21 日)*

第 4.2 小节下的费用应该由 ICANN 设定。*AIPLA (2010 年7月21 日)*

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ICANN 必须选择一个在商标保护问题上有着丰富经验的第三方承包商，并通过一个开放、透明的流程进行选择。*CADNA* 请求预先查看提出的合同安排，以便更加充分地理解对这一角色有何要求。*CADNA (2010 年7月21 日)*

访问信息交换机构。必须清楚说明谁将有权访问信息交换机构的数据和服务。*CADNA (2010 年 7 月 21 日)*

商标存储。应该清楚说明进入信息交换机构存储的商标，以便商标所有者清楚了解不需要在众多新 gTLD 中注册相应的域名。如果商标所有者既要存储自己的商标，又要参与多个防御性注册，那么他们对加入信息交换机构将不会有太大的积极性。*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很多意见是围绕谁将支付信息交换机构的费用以及将收取哪些费用提出的。ICANN 认同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该问题已经经过多次讨论，包括 IRT 和 STI 的讨论。根据 STI 的描述以及最新版本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TC) 所采纳的做法，“费用应完全由享用服务的各方共同分担。ICANN 不应为 TC 运营…提供资金。TC 无需向 ICANN 支付费用。”设立信息交换机构的费用将由 ICANN 和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承担。至于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将会收取的费用，ICANN 将通过公开招标流程来选择提供商，经济的费用也将作为考虑的一个因素。

有一位评论者指出，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应该在商标问题上富有经验，并且应该以开放、透明的方式选择。正如 AGB 第 4 版中所述，服务提供商的选择将以预定的标准为基础，包括以最高级别的技术稳定性和安全性、同时又不会影响注册流程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来存储、鉴权、验证和传播数据的能力。此流程将持续透明并接受公众意见。目前拟定的合同关系细节在 AGB 第 4 版的第 4 节中论述。

在数据访问方面，提供商将是唯一对信息交换机构的数据有完全访问权的实体。正如当前 AGB 第 4 版中所述，目前的构想是由一位提供商提供存储库，另一位提供商鉴权/验证商标。关于数据维护合同中将写入大量条款。

关于信息交换机构的使用，其目的不是阻碍商标 TLD 的注册或在每一个 TLD 中自动注册。它是一个数据库，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提供启动前优先注册期服务或商标声明流程时必须使用这个数据库。

鉴权与验证

要点

- ICANN 希望使用有区域业务的提供商，这样就能够有针对性地处理来自任何地理区域的投诉。
- 对于未保持信息交换机构中信息即时性的权利持有者，将实施某种形式的处罚或分级处罚制度。

意见总结

区域鉴权。IRT 或 GNSO-STI 报告中没有出现区域鉴权的根据。除非有正当理由，否则 IPOA 反对区域鉴权。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

更新的信息。商标所有者未能回应来自信息交换机构管理者的合理的信息更新请求，可能会产生一系列警告并最终因信息交换机构未得到回应而导致暂停。对于可能已经退出行业或未能向其后继者告知信息交换机构条目利益的权利所有者，向其收取罚款是不现实的。IPOA 也支持强制定期更新信息（例如可以每 5 年或每 10 年）以维护数据库所含信息的质量。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

数据和鉴权指导原则。

第 7 节最后一段“数据鉴权和验证指导原则”的意图是什么？这是为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获得信息交换机构准入资格的商标所开的后门机制吗？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

在信息交换机构商标验证的最后一段漏了一个限定性语句。在“始终用于基于善意和诚信的许诺来销售产品或服务”一句中应该插入“对于商标注册指定的产品”。这一限定语将有助于防止信息交换机构纳入假商标（例如，申请纳入模糊商标类别、从未用于指定产品交易的通用词）EnCirca (第 5 单元，2010 年 7 月 21 日)

商标所有者必须递交声明的标准代价高昂且不便。为什么不可以使用经确认的有效商标注册证副本，或者相关商标注册管理机构的官方在线数据库记录？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

我们强烈反对将信息交换机构作为商标验证机构，因为这超出了信息交换机构的目的范围。应该删除“信息交换机构验证的商标”一词。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用于商标验证的使用证据。

ICANN 提议信息交换机构通过商标所有者出具的商标持续使用证据来进行商标验证，这一做法十分不便，且不符合国家立法，国家立法规定商标注册和履行使用义务之间有一个宽限期。如制作这一使用证据用于“验证”商标，则不应以任何方式或向任何人公布此证据，因为它可能高度机密且具有商业敏感性。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

应该要求商标所有者提供当前善意和诚信使用的证据，但不应要求其证明自注册以来“持续”拥有权利。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区域验证曾是公众意见征询的主题。由于信息交换机构将作为一个有责任鉴权/验证来自全球各地数据的中央存储库，因此有人建议招募有区域业务的提供商来协助并加快这一流程。经过权衡，由于效率能够得到提高，目前的提案建议使用有区域业务的提供商并适时要求其协助。所有提供商仍将适用相同的严格标准。

有人提议，对未能保持信息交换机构中信息即时性的情况给予特定的处罚。目前的设想是，对未能保持信息即时性的情况将实施某种形式的处罚或分级处罚制度，细节将于选定提供商时最终确定。我们理解罚款将不切实际，且不利于达到鼓励与信息交换机构及时沟通并保持信息即时性的预期目的。

围绕“鉴权”和“验证”的使用和描述提出了若干意见。有一位评论者请求澄清“数据和鉴权指导原则”的最后一段，还有一位评论者建议增加一条内容。仔细审核后，此部分语言将进行修改。第一，进入信息交换机构只需要进行商标注册鉴权。信息交换机构提案的这一节的最后一段中所用的“验证”是指“使用”验证，必须进行这一验证以确保在注册管理机构提供的优先注册期服务中的保护。其次，建议增加的内容确实使表述更加清晰，我们将纳入这一内容。

在保护数据方面的预期是，由于提供商为验证目的会向信息交换机构提交机密或商业敏感材料，他们将具备适当的方法，保护此类信息的保密性和访问。在提供商与 ICANN 签订的合同中将要求具备此类维护保密性的工具，投标流程将要求证明这一能力。

有一个团体提议，不应规定“持续”使用商标为进入优先注册期流程的一个标准。纳入这一使用水平是为了确保只有有效注册才能在优先注册期注册。如果权利不是持续的，那么一些辖区的注册将不再有效。然而，持续使用不表示每天使用，而是随着时间推移一直在使用。

纳入和保护资格

要点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服务提供商在做实质性审核时需要进行：(i) 绝对依据评估；及 (ii) 用途评估。
- IRT 和 STI 都同意，只有完全匹配的商标才能在优先注册期受到保护或在声明服务下提供通知。

意见总结

信息交换机构还存在很多关键性的开放问题。它依然将可以在数据库中注册的知识产权限定为满足以下一个条件的文本标识：(1) 国家注册；(2) 法院承认有效；(3) 受条例或条约保护。在信息交换机构能够服务于 IRT 所期望的目标之前，需要做出更清晰的说明。*News Corporation (2010 年 7 月 21 日)*；*IACC (2010 年 7 月 21 日)*

实质性审核或评估。

对于国家注册商标的“实质性审核”不再是纳入信息交换机构的前提（“信息交换机构”第 5 节和第 9 节），IOC 倍感鼓舞。但是，如果后面的权利保护机制（例如优先注册期注册服务和 URS）采用任何“实质性审核”标准，这将是徒劳无功的。IOC 重申，如果域名投机商担心通用词语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可以轻松注册，那么他们就应该承担发起 ICANN 之前建议的异议程序的责任。*IOC (2010 年 7 月 21 日)*

“实质性审核”或“实质性检查”的说法应该改为“绝对依据检查”。它所应对的状况应该是：gTLD 申请人基于纯粹描述性词语的商标注册提出申请/异议，而该词语是在未执行任何绝对依据检查的国家或地区获得的。*C. Speed (2010 年 7 月 21 日)*

根据第 4.1.1 节的论述，实体将“验证”来自未执行实质性审核的辖区的商标。如果信息交换机构的实施计划中依然存在对此类商标的区别对待，那么应该说明此验证的具体标准。*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

应该澄清“实质性检查”一词，说明“实质性审核”指的是对“内在可注册性”的检查，或“绝对依据”检查。*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

“实质性审核”需要澄清，避免在哪些类型的标识有资格进入信息交换机构这个问题上产生混淆。*AT&T (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ICANN 应该合理地定义“实质性审核”，最好是抛弃诸如“绝对依据审核”之类的观点。期待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来决定可以纳入哪些辖区的哪些标识，这是不公平的。区别各个官方的商标注册管理机构不是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的职责所在，也不适合 ICANN 本身以任何立场施加影响。*MARQUES/ECTA (2010 年 7 月 21 日)*；*微软 (2010 年 7 月 21 日)*；*AIM (第 5 单元, 2010 年 7 月 14 日)*

缺少对“实质性审核”的合理定义意味着世界部分地区的商标所有者将受到歧视（包括欧盟）。任何信息交换机构都必须是无歧视的，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也不能充当商标有效性的裁判官。*Com Laude*（2010年7月21日）；*PMI*（2010年7月21日）；*BBC*（2010年7月21日）

ICANN 应该清楚说明“实质性审核”的构成要素以及将会需要什么样的验证流程，例如针对在不要求“实质性”审核的辖区注册的商标。*AAMC*（2010年7月21日）；*红十字会*（2010年7月21日）；*NPOC-FC*（2010年7月21日）；*Hogan Lovells*（2010年7月21日）；*IPC*（2010年7月21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2010年7月21日）*SIIA*（2010年7月21日）

必须澄清“实质性审核”，因为它关系到享受优先注册期服务的资格。也就是说，“实质性审核”是否包括：(1) 绝对依据；(2) 相对依据；或者 (3) 绝对依据加一个反对期。如果“实质性审核”不包括仅仅基于“绝对依据”的检查，那么对于很多辖区的商标（例如来自一些欧洲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就能够排除其享受优先注册期服务的资格。在譬如欧洲等一些辖区，商标检查的趋势是逐渐脱离相对依据审核，只进行绝对依据审核，而将相对依据审核留给反对程序。如果此类商标只有在被成功反对的情况下才有资格享受优先注册期服务，这将是违背常理的。*IBM*（2010年7月21日）

目前的设计似乎将信息交换机构变成了一个裁判官，能够裁定通过众多辖区所用体系合法获得的商标的有效性。信息交换机构必须没有歧视性，以防止可能的投机取巧。（例如，可以研究的一个可能性是：将注册商标视为初步证明是有效的，后期可以提出异议。）*WIPO 中心*（2010年6月16日）

信息交换机构是不合格的，因为注册管理机构不需要为一国或多国有效的所有商标注册都纳入预先推出的 RPM 保护措施。*COA*（2010年7月21日）

信息交换机构不应该偏心，有选择地认可有效商标。如果信息交换机构采用排除标准，那么很多商标持有者仍将不公平地面临着欺诈和滥用的风险。信息交换机构的职能不是判断国际商标法规的质量，而是执行这些法规。*IHG*（2010年7月20日）；*AIPLA*（2010年7月21日）；*雀巢*（2010年7月21日）

完全匹配限制。

将信息交换机构数据的适用范围限制为完全匹配（且只在推出时）将漏掉很多滥用的域名注册。*WIPO 中心*（2010年6月16日）；*Verizon*（2010年7月20日）；*C. Speed*（2010年7月21日）；*PMI*（2010年7月21日）；*BBC*（2010年7月21日）；*可口可乐*（2010年7月21日）；*Adobe Systems*（2010年7月21日）；*Rosetta Stone*（2010年7月21日）；*USCIB*（2010年7月21日）；*ABA*（2010年7月22日）；*NCTA*（第3单元，2010年7月21日）

完全匹配的定义应至少与 IRT 相同，应该考虑商标的单复数形式，还应考虑印刷变体（防止注册近似域名）。*BC*（2010年7月26日）

信息交换机构的“完全匹配”应该稍微延伸，避免可能出现很多注册近似域名的情况（例如包含商标的域名的复数形式）。*AAMC*（2010年7月21日）；*红十字会*（2010年7月21日）；*NPOC-FC*（2010年7月21日）

考虑到恶意抢注者和网络钓鱼者的运营方式，必须将信息交换机构的范围扩大到包括虽不是完全相同，但“易混淆地相似”的域名。*IHG (2010年7月20日)*

优先注册期或声明服务对易混淆的相似性和外国等同名称不予认定的做法，忽略了域名系统中猖獗的注册近似域名的情况（见“信息交换机构”第8节）。至少，声明服务应该要求注册管理机构报告与信息交换机构中的商标易混淆地相似，或者商标在外国有等同名称的情况。如果享受声明服务的注册管理机构只需要提供通知，商标持有者也得不到享受注册管理机构提供的优先注册期时应该得到的优势，那么，不管声明服务是否有意防止易混淆的相似或外国等同域名，透过声明服务都将无法获得任何优势，并且“相似情况的申请将以相同的方式处理”。*IOC (2010年7月21日)*

应该允许商标持有者向信息交换机构存储由精确注册商标结合已纳入其产品或服务的通用词语组成的名称。我们支持《STI工作组建议》附录4下由商业和企业用户的少数意见提出的解决方案。这些程序已成功应用到之前gTLD的推出当中，例如对ASIA注册管理机构的应用。*IPOA (2010年7月21日)*；*AIPLA (2010年7月21日)*

应该通过商标所有者自动运营或明确请求的方式，将商标的单复数形式纳入信息交换机构中。大部分滥用的域名注册都是利用单复数形式变体，目前的规则没有解决这一问题。*AIPLA (2010年7月21日)*

决定搜索匹配的范围时，应该参考提出的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关于什么样的搜索能够合理进行的意见。*ICANN* 将其限定为“完全匹配”的根据从未得到过支持。匹配至少应该包括精确商标的复数和包含精确商标的域名。*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年7月21日)*

和本节完全匹配定义中有关标点或特殊字符代替的论述相反，“下划线”不是一个有效的域名字符。*EnCirca (第5单元, 2010年7月21日)*

为维护运营的完整性，保持处理量可控，不应该扩大范围纳入商标的印刷变体。*ICA* 怀疑能否建立任何有意义的标准来定义对此类变体的可接受限制。不应允许商标所有者主张潜在的控制权，也不应让信息交换机构向单个商标的成千上万个可能变体的潜在申请人“鸣枪示警”，特别是因为涉及此类名称的商标侵权必须来源于实际用途，而不能单凭域名决定。*ICA (2010年7月21日)*

应该拓宽完全匹配的定义(2.3)，涵盖“明显的错误拼写”。*AIM (第5单元, 2010年7月14日)*

拒绝将基于信息交换机构的RPM延伸到精确匹配以外，或者拒绝纳入任何形式的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意味着对减少防御性注册量的影响将很有可能被忽略。*COA (2010年7月21日)*

带少量设计元素的设计标识应该加入“完全匹配”的定义中。*IBM (2010年7月21日)*

BC 早前提出的意见建议：如果所申请域名字符串的任何位置包含信息交换机构所列商标的文本，则根据工作人员建议中的提案向申请人发出商标通知。如果域名已注册，则通知商标所有者。如果经算法工具确定，申请的域名字符串包括由印刷错误篡改的商标字符串，则商标所有者也可以选择发出通知。域名申请人必须直接或通过电子邮件肯定地回应商标通知，注册商必须保留每一个域名的此类回应的书面记录。对于每次进行的注册，商标所有者都必须得到通知。商标通知应允许注册人选择约定自己的预期回应。*BC (2010年7月26日)*

信息交换机构包含的商标应基本包括由风格化文本组成的商标的文本元素，或者设计加文本，而不仅仅是文字标识。*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 (2010 年 7 月 21 日)*；*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

为避免误解，ICANN 应进一步定义“文本标识”一词。*IBM (2010 年 7 月 21 日)*

文本标识的定义应该包括以文本为一个完整组成部分的设计标识的文本元素。*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

应该结合信息交换机构探索最近的 RPM 中使用的最佳实践。例如，应该延伸信息交换机构的范围，纳入图形商标和复数。*Com Laude (2010 年 7 月 21 日)*

ICANN 必须清楚说明“信息交换机构”中所包括的“文本标识”的定义，它应该保护风格化字母和含设计元素的文本。*CADNA (2010 年 7 月 21 日)*；*AT&T (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News Corporation (2010 年 7 月 21 日)*；*BC (2010 年 7 月 26 日)*

受条约保护的商标。

ICANN 应该澄清“受条约保护”商标的含义（第 2 页）。*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在信息交换机构中加入“任何受条例或条约保护的文本标识”不应局限在那些“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生效”的商标。对于未来将受到法律保护的、在新主办城市举办的奥运会而言，这一限制是一种歧视。*IOC (2010 年 7 月 21 日)*

第 2 节中 A、B 两项使用的标点不清楚。按照目前的说法，“并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生效”只适用于 (iii)？这违背了本来的目的。*EnCirca (第 5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针对奥林匹克商标的保留商标列表。如果引入新 gTLD，应该将奥林匹克商标列在一个保留商标列表上，如同 ICANN 目前保留自己的商标一样（见第 2.2.1.2 单元）。在决定是否允许出售任何包含奥林匹克商标的新 gTLD 时，ICANN 受美国《奥林匹克和业余体育法》(Olympic and Amateur Sports Act) 和《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Anti-Cybersquat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的约束，必须采取合规的行动。*IOC (2010 年 7 月 21 日)*

商标类别。“信息交换机构”中漏了一项条款，即允许将商标进行分类，以反映商品与服务的国际分类。这一分类十分重要，它将对在传统法律下和谐共存的相似和相同商标做出补充。对于中小企业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所有者而言，这一点尤其重要。*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商标。

排除那些将顶级域名作为商标或服务标识组成部分的注册似乎是对有效商标注册的歧视，而且没有考虑到当代商业的趋势。ICANN 必须给出此类商标不能加入信息交换机构的根据。*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

AGB 应特别禁止商标持有者拥有顶级域名优势（即“.TLD”上的商标）。虽然 .TLD 商标没有得到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授权，但它们在其它辖区是有效的，这不利于所有申请人。ICANN 应该做出保证，不仅在申请中拒绝给予此类特定 TLD 商标任何优先权，而且不会将它们视为提出异议的有效依据。

Minds + Machines (2010 年 7 月 21 日) ; NIC Mexico (2010 年 7 月 21 日) ; Domain Dimensions (2010 年 7 月 22 日)

“.TLD”不会给申请人带来任何不当的优势，也不构成后期提出异议的依据，这一点很重要。在地理申请中，这将有损于希望支持某项对本地区最为有利的提议的相关政府的地位。*Bayern Connect (2010 年 7 月 21 日)*

ICANN 没有提供任何保护措施，来防止已公开宣布提议并完成所有必要工作和外展宣传活动的 TLD 申请人的投机行为。于是，对于已公开宣布且披露、游说、参与和用于从事商业活动多年的 TLD，其 TLD 商标得到了保证，如果正当使用则符合公众利益。尽管单凭商标不应作为获得 TLD 的唯一决定性因素，但是，因为 ICANN 没有纳入任何机制来防止 TLD 申请人滥用、投机和不公平搭载的行为，所以它是我们所拥有的唯一保护方式。*.MUSIC (2010 年 7 月 21 日)*

信息交换机构在 URS 和 UDRP 程序中的使用。信息交换机构可能在任何 ICANN 争议程序中为投诉人和应诉人双方提供鉴权。信息交换机构应该纳入对在任何 ICANN 争议程序中的这一使用的认可。*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信息交换机构旨在用作一个商标存储库。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制定具体的准入和管理标准。其目标是制作一个标准列表，既能以具有成本效益、一致和有效的方式进行验证，同时，由于列表的目的是形成权利保护机制的基础，它还应能够防止对系统的投机利用。选定提供商后将提供更多细节。

针对准入标准及后期验证，已经开展了广泛的意见征询和审核。鉴权将确保所有为加入信息交换机构而提交的商标实际上都已在一国或多国注册。如果商标持有者希望确保自己享有优先注册期服务保护，则必须通过验证 — 其标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何一项：在注册时证明可有效使用或法院证明可有效使用、受条例或条约的保护（有一定期限），或者（如果上述条件均不符合）通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的验证。

要成为一个有效的 RPM，信息交换机构必须有效地运营。信息交换机构中的过期或不准确数据将不利于申请人、商标持有者和其他方。为此已达成一致意见：作为确保可靠和准确数据的一项额外保护措施，商标持有者将证明自身信息的准确性并同意保持其即时性。仅仅拥有经确认的注册证副本不表示提名的注册人为商标持有者或信息即时、准确。在很多情况下，经过保证的声明比经过确认的注册证副本更加省时且成本要低得多。

从上文可以看出，很多意见希望对指南中所述的“实质性评估”进一步说明以加深理解。为阐明实质性评估的要求，理事会已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通过以下决议

（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6>）：

实质性评估：《申请人指南》将清楚描述注册时的“实质性评估”，并至少保留对商标进行实质性审核的要求，以确保优先注册期服务和 URS 使用下的保护，此二者均有益于商标持有者。具体地说，无论是注册时的评估还是由验证服务提供商进行的评估，都必须建立在绝对依据和商标使用的基础上。

从本质上讲，对商标注册进行实质性评估有三项要求：(i) 绝对依据评估 — 确保所申请的标识事实上能作为商标；(ii) 相对依据评估 — 确定已经注册的标识是否会妨碍该商标注册；及 (iii) 使用情况评估 — 确保所申请的标识是现时使用的。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服务提供商在做实质性审核时需要进行：(i) 绝对依据评估；及 (ii) 用途评估。

我们将修改《申请人指南》的语言以反映上述说明。

有各种意见认为，将商标声明或优先注册期服务下的保护局限在“完全匹配”过于狭隘。这一建议引发了大量讨论。IRT 和 STI 同时采用了这一完全匹配限制。因此，这一定义和范围将不做修改。

关于对受条约或条例保护的名称或标识的保护，有人提出要做出解释。针对上面的每一个问题：

- 纳入信息交换机构不需要条约或条约下的保护。
- 所提到的有效日期是指条例或条约的有效日期，而不是商标注册日期（也就是说 AGB 文件中的标点是正确的）。
- 只有现有条约下的商标才受到保护。尽管可能排除一些未来的保护措施，但为防止可能出现的滥用情况已经做出限制。

有两位评论者指出必须应用商品和服务分类。信息交换机构的准入不考虑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 (“IC”)。商品/服务描述决定是否可能产生混淆，而不是商品或服务可以归入的类别。而且，由于不是每一个辖区都遵循国际分类体系，因此，对于那些来自于不使用国际分类体系的辖区的注册，以此为要求将导致不公平或不一致的待遇。

有意见要求对“在一国有效”做出解释，作为回应，第 9 节中的语言应改为“在一国有效”，而非“在多国有效”。（提到的“申请”一词是指 gTLD 申请，不是信息交换机构申请。）

“.TLD”商标（例如“ICANN.ORG”或“.ICANN”）是否应该纳入信息交换机构，对这个问题出现了不同的观点。有的人不理解为何应该将它们排除，还有的人则支持将它们排除。信息交换机构旨在用作一个商标存储库。为实现 IRT 和 STI 的目标，我们曾经决定：那些实际具有商标功能（即表示来源）的标识将有资格加入信息交换机构。为防止滥用并保障符合验证标准的中性申请，我们曾经制定了许多预防措施，包括提供可以客观证明标识确实服务于正当商标目的的数据。TLD 自身不服务于来源识别这一商标功能，这个观点已经得到成功论证。它们没有告诉消费者某个产品是“什么”或者由谁制造，而是告诉消费者在哪里能够获得这个产品。因为 TLD 不表示来源，同时也因为允许信息交换机构中的商标包含 TLD 将大大增加滥用和投机的可能性，经权衡后已将它们排除。这样做将免去防御性商标注册的必要。

对信息交换机构潜在使用质询的回复：信息交换机构特别设计用于帮助实现优先注册期和知识产权声明服务。它可能支持或不支持 URS，这取决于 URS 服务投标的结果。

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服务

要点

- 信息交换机构能够提供附加服务，但是不能将其地位作为一项竞争优势加以利用。
- 可选服务可包括启动后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如知识产权观察等。
- 通过“匹配”来认定信息交换机构“击中”的标准是由 IRT 制定的。

意见总结

流程启动前和启动后的优先注册期和声明服务。

这两种 RPM 都在流程启动前提供，然而，要让它们拥有真正的价值，必须在流程启动后提供。将声明服务局限在精确匹配上显然是不够的，因为大部分恶意抢注的域名都不是精确匹配。可以享受优先注册期服务的商标权和可以享受商标声明服务的商标权是基于不同的认可授予，但对此没有任何解释（关于实质性审核/检查）。Arla Foods（2010 年 7 月 6 日）；LEGO（2010 年 7 月 6 日）；VKR Holding（2010 年 7 月 13 日）；Nilfisk（2010 年 7 月 13 日）；LEO Pharma（2010 年 7 月 14 日）；Vestas（2010 年 7 月 16 日）；Coloplast（2010 年 7 月 19 日）；PMI（2010 年 7 月 21 日）；BBC（2010 年 7 月 21 日）；杜邦（2010 年 7 月 21 日）

应该要求强制执行流程启动后通知程序，延伸信息交换机构对商标的额外保护。大部分恶意抢注域名的行为都可能在注册管理机构建立之后发生。AIPLA（2010 年 7 月 21 日）；Grainger（第 5 单元，2010 年 7 月 19 日）

商标声明服务不应局限在流程启动前，而应作为对流程启动后注册申请的要求，无论注册管理机构在流程启动前阶段使用的是商标声明服务还是优先注册期服务。IPOA（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2010 年 7 月 21 日）

在流程启动后的环境中，基于信息交换机构的机制（如商标声明服务）对注册管理机构而言完全是自愿机制，这样的做法将滥用注册问题踢到了后期。在很多情况下，没有这些流程启动后的保护措施，RPM 将是远远不够的。COA（2010 年 7 月 21 日）

以目前的形式，声明或优先注册期服务都不能减少非诚信注册的域名。为达到效果，这些服务应在流程启动前后都强制执行。C. Speed（2010 年 7 月 21 日）；BC（2010 年 7 月 26 日）

将不会解决恶意抢注域名的问题。在当前的提案中，没有人会认为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选择优先注册期或商标声明服务（尽管是积极的发展措施）将在实际上解决滥用问题，因为这些服务在阻止恶意抢注域名和其他滥用行为方面具有局限性。可口可乐（2010 年 7 月 21 日）

对注册管理机构的声明和优先注册期要求应当标准化，从而使它们保持一致。C. Speed（2010 年 7 月 21 日）；BC（2010 年 7 月 26 日）；AIM（第 5 单元，2010 年 7 月 14 日）

信息交换机构的专门使用。应该清楚说明，注册管理机构必须专门使用信息交换机构来提交优先注册期信息或知识产权声明信息。EnCirca（第 5 单元，2010 年 7 月 21 日）

商标声明和优先注册期服务并非对所有申请人都可行或适用。ICANN 不应强制执行对某些实体不适用的政策，例如，中国政府机构禁止从事与商业有关的活动。CONAC（中国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必须在注册前预审所有域名。单个品牌名称不可能注册为此类域名，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使用优先注册期或商标声明是毫无意义的。它还将迫使 CONAC 承担使用信息交换机构的费用。CONAC（2010 年 7 月 22 日）

选择“优先注册期”或“声明服务”。对于一家计划作为私营注册管理机构来使用 gTLD 的“.brand”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可能没有必要使用优先注册期，所以，它应该能够选择仅实施声明服务权利保护机制。IBM（2010 年 7 月 21 日）

对商标所有者的通知。

在商标声明服务下直到注册生效后才迟迟向商标所有者发出通知，使未来注册人获得优势，我们不同意这一做法。其目标应该是在商标所有者必须开展事后执行工作之前，尽可能在最大范围内防止潜在的恶意抢注域名者和无辜的未来注册人注册。IPOA（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2010 年 7 月 21 日）

商标声明服务应在通知未来注册人和商标所有者之后、注册生效之前要求有一个等待期。向未来注册人发出的通知应该包括以下内容：“本商标通知的副本已向商标所有者发出。如果商标所有者认为授权您请求的域名与现有的商标权冲突，则可能会发起针对您的 ICANN 争议解决程序和/或法院诉讼。IPOA（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2010 年 7 月 21 日）

启动前提案不公平地偏袒注册人。商标所有者应该能够在域名注册前提出异议。这样可以节省时间和金钱，而不是迫使各方进入授权后的 URS。BBC（2010 年 7 月 21 日）

优先注册期费用。

大部分注册管理机构将继续执行确定的提供启动前“优先注册期流程”的实践，这些流程只会有效地榨取额外的防御性注册费用——大部分品牌所有者都不确定是否需要这样的注册。没有限制优先注册期费用的条款；ICANN 建议它们“根据市场需求”运营，意味着市场能够从商标持有者身上榨取最高的费用。Verizon（2010 年 7 月 20 日）

CADNA 注意到增加了强制性的优先注册期，只要域名不是以虚高的价格提供就能够有利于商标群体。不应将域名作为“人质”，要求商标所有者支付高于其他任何人会为自己的商标支付的价格。CADNA（2010 年 7 月 21 日）

非营利性组织担心大部分注册管理机构将选择优先注册期服务，以期为注册管理机构创造一个收益流。非营利性组织注册大量域名的资源有限，可能无法加入全部或任何一个优先注册期服务。ICANN 应该考虑建议或要求对于非营利性机构以其他方式来确定域名价格。AAMC（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2010 年 7 月 21 日）

附加服务。

允许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提供附加服务的提案违背了 STI 的建议。STI 清楚地指出，任何附加服务都应仅与商标直接相关（普通法商标等）。经决定，所有其他知识产权都不属于信息交换机构范围，因此不应纳入。K. Komaitis（2010 年 7 月 21 日）；R. Dammak（2010 年 7 月 22 日）

INTA 互联网委员会赞成 ICANN 认可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可以提供某些附加服务并维护一个包含“全套”权利的单独数据库的做法，这些权利包括诸如“未注册的商标、企业名称、公司名称、原产地名称和个人姓名等”。这些服务的目的是让商标所有者更好地管理自己的商标。在某些 TLD（如高安全区）的评估和授权中应当强制提供此类服务。*INTA 互联网委员会（2010 年 7 月 21 日）*

ICANN 必须复议允许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提供非专有性质的附加服务的条款。这些服务可以包括发布各种商标的通用词语或普通印刷变体的列表 — 正是这些类型的信息促使和导致了恶意抢注域名和注册近似域名的行为。此数据不应以非专有性质提供；应该保护对相关商标所有者的专用性。不应使第三方能够通过存储变化拼写与组合的域名（这些域名正是由于与商标所有者相关而获得价值）从公众混淆中获利。*CADNA（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有意见质疑：

- 一些启动前服务（如知识产权声明）在启动后也应做出要求；
- 完全匹配不足以保护商标；
- 对受优先注册期保护的商标和受声明服务保护的商标，没有解释二者的区别。

关于将启动前声明服务延伸到启动后的建议，IRT 曾做出如下陈述：“IRT 考虑了是否应该将知识产权声明服务延伸到启动之后。IRT 的结论是：由于 IRT 在此建议的 URS 也提供了保护，没有必要将知识产权声明服务延伸到启动后。”（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脚注 6。）此类服务将不会强制延伸到启动后，尽管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确实可以提供启动后服务作为附加服务。关于为何要求精确匹配保护的原因已在上文论述。关于受优先注册期保护的商标和受声明服务的商标之间为何有区别，曾明确指出，在优先注册期存在确定的优势，而声明服务只是发出通知。提供的其他启动后权利保护机制包括 URS 程序、UDRP、PDDRP 以及在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提供的任何补救措施。

有意见提出将优先注册期或声明作为一项要求。实际上将会这么做。正如 AGB 第 4 版中所论述，所有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都将被要求使用信息交换机构来支持其流程启动前权利保护机制。这些机制必须至少与优先注册期或商标声明服务一致。

有人建议，在允许某人注册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某个名称之前，应该向商标持有者发出通知，从而允许在注册前提出争议。正如 IRT 所指出的，服务的目标不是作为阻止机制，因为通常会有许多不同人群拥有大量正当的理由来使用相同的、可以用作商标的词语或语句。此外，潜在注册人必须表明通过申请某个名称自己能够获得正当利益。

信息交换机构的费用结构为：将费用与交易挂钩。商标持有者将支付名称注册费用，注册管理机构将支付优先注册期或知识产权声明服务的管理费用。将交易与费用挂钩将有助于实现最有效、经济的运营。

允许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提供附加服务是经过 STI 深入讨论的一项议题。信息交换机构提案已采纳 STI 的意向，即确保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在附加服务方面无法获得高于竞争对手的任何竞争优势，例如启动后的声明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信息的数据库。

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

概述

要点

- URS 旨在补充诸如 UDRP 等其他权利保护机制，它是专门针对范围较窄、权责明确的滥用案例而起草。
- 此外，鼓励对 URS 实施后的效力提出反馈意见，以便今后对其进行评估。

意见总结

不支持草拟的 URS。

由于 URS 在许多情况下几乎不比 UDRP 快、补救措施较差，且防御滥用注册人的保护措施不力（如对针对大量注册人提请的案例采用败诉方付费制度），因此不可能充分发挥潜力。COA（2010 年 7 月 21 日）；Arla Foods（2010 年 7 月 6 日）；LEGO（2010 年 7 月 6 日）；Nilfisk（2010 年 7 月 13 日）；LEO Pharma（2010 年 7 月 14 日）；Vestas（2010 年 7 月 16 日）；Coloplast（2010 年 7 月 19 日）；PMI（2010 年 7 月 21 日）；杜邦（2010 年 7 月 21 日）；AT&T（2010 年 7 月 21 日）

对于仅一次转让而言，URS 的负担过多，该负担由一系列因素组成，包括：专家组任命（即使是在缺席案例中）；专家组对缺席案例中可能的抗辩进行审查；自缺席起两年内申诉的可能性；更高的举证责任；结果的不确定性（例如，可能出现的投机行为和“循环活动”监督）；联合式恶意注册与使用的处理；将形成 URS 要求基础的标识限制在所谓的实质性审核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的标识（成本和时间影响）；明显的翻译要求；表面上的再次申诉选项；重新申诉的可能性；以及大量的时间表。WIPO 中心（2010 年 6 月 16 日）我们支持 WIPO 重新设计 URS 的要求。JONAS（2010 年 7 月 11 日）

企业社群敦促 ICANN 先进行可行性研究，然后再就 URS 是否将作为可持续业务模式实施以及 URS 在允许转让的情况下是否具有更高的可持续性（即，会多出多少投诉人使用该程序）做出相关决策。BC（2010 年 7 月 26 日）

URS 并不“快速”，鉴于所需的程序要素，其费用也不低。由于 URS 最终补救措施的结果只是暂停，因此多数品牌所有者很可能被迫购买与其商标对应的每个 gTLD 中的域名，或者提出必要的 UDRP 申诉，而不是求助于同样耗时且价格不菲的 URS 流程。MarkMonitor（2010 年 7 月 19 日）；Comerica（2010 年 7 月 21 日）；Carlson（2010 年 7 月 21 日）；C. Speed（2010 年 7 月 21 日）；Hogan Lovells（2010 年 7 月 21 日）；BBC（2010 年 7 月 21 日）；汇丰银行（2010 年 7 月 21 日）；IPC（2010 年 7 月 21 日）；AAMC（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2010 年 7 月 21 日）；Adobe Systems（2010 年 7 月 21 日）；IACC（2010 年 7 月 21 日）；Sunkist（2010 年 7 月 21 日）；ABA（2010 年 7 月 22 日）；Solvay（2010 年 7 月 22 日）

鉴于 URS 的基本目的，它不能被一些累赘且不必要的管制、高额费用以及有限的补救措施所拖累。IHG（2010 年 7 月 20 日）；CADNA（2010 年 7 月 21 日）；M. Jaeger（2010 年 7 月 22 日）

对于商标持有者而言，URS 目前的结构充满了不确定性，他们将理性地选择确定且提供完善补救措施的 UDRP。Verizon (2010 年 7 月 20 日)；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Rosetta Stone (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NCTA (第 3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所有变更和更改只会将 URS 变成一个更差的 UDRP (费用更低，但速度没有加快，而且是一种较弱的纠正方式 — 即不能将域名转让给投诉人)。C. Speed (2010 年 7 月 21 日)；AT&T (2010 年 7 月 21 日)

目前的 URS 是淡化后的 IRT 版本且毫无效果：它速度不快，且变得复杂、累赘和难以实现。ICANN 应当恢复采用 IRT 提议的版本，并对其改进，方式是使它：更快速 (最多 21 天)、更简单 (以 Whois 副本和网站副本，而不是以一个 5000 字的文档进行预备申诉)、切实可行 (仅适用于无真正可抗辩性问题的案例)、效率高 (经验丰富的审查人员) 并且合理 (如果审查人员认为抗辩本有可能，则排除“可疑事实”抗辩和申诉驳回)。应当再次考虑“败诉方付费”的概念，同时，URS 应该无歧视性地对所有商标所有者开放，只要他们的注册正在进行。MARQUES/ECTA (2010 年 7 月 21 日)

URS 的作用已被严重分散；ICANN 应当恢复使用 IRT 提议的 URS。Com Laude (2010 年 7 月 21 日)；News Corporation (2010 年 7 月 21 日)

支持草拟的 URS。

我支持 DAGv4 中详述的 URS。批评者提出 URS 比 UDRP 更耗时并未进行有效的对比 — 他们将可能耗时最长的 URS 诉讼与可能耗时最短的 UDRP 诉讼进行比较。同样，URS 平均费用看来很有可能大幅低于 UDRP 平均费用。R. Tindal (2010 年 7 月 21 日)；Domain Dimensions (2010 年 7 月 22 日)；Demand Media (2010 年 7 月 22 日)

所做的变更已经解决了 ICA 成员所关注的诸多问题，如正当流程、充分通知和有意义的申诉。ICA (2010 年 7 月 21 日)

费用。

应该尽快确定与 URS 有关的费用，以便非营利性机构能够为新 gTLD 流程提前做出预算。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 (2010 年 7 月 21 日)

ICANN 应当在最终的《申请人指南》中坚定地承诺 URS 的费用将大幅低于 UDRP 的费用 — 即承诺一个“不高于”费用 (例如，一项 URS 申诉的费用不得高于 \$400)。这会使商标持有者安心的多。Domain Dimensions (2010 年 7 月 22 日)

第 2 段 — 费用的修改。应当删除“人们更多时候会认为投诉将不会收到回应”这个句子。这个句子似乎表明，URS 在引导其审查人员在假定应诉人有罪的情况下审查 URS 争议，这缺乏公正，并且违反了正当流程。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所有 URS 提供商都应当签订合同。STI 审核小组在这一点上已达成一致共识。这将促进统一性。ICA (2010 年 7 月 21 日)

审查人员资质。审查人员只需要有法律背景。这一点将如何定义呢？*Hogan Lovells (2010 年 7 月 21 日)*

审查人员轮换。鉴于辖区和语言的多样性，审查人员轮换可能会有问题。*Hogan Lovells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有些意见认为，当前草拟的 URS 将会有效。而有些则认为该程序不会有作用，因为其举证负担过重、补救措施不足、速度不够快而且可能产生不确定性。

URS 由 IRT 设计，STI 修改，在变更和修订时参考了大量公众意见。该程序不是为了取代商标持有者被侵权时可以采取的、任何其他的纠正方法。确切地说，URS 旨在补充诸如 UDRP 等其他方法，它是专门针对范围较窄、权责明确的滥用案例而起草。

URS 确实无意带来不确定性。不同辖区的不同程序提供不同类型的缓和措施。如果目标是立即缓和权责明确的滥用案例，URS 可能是正确的选择；如果目的是转让域名，UDRP 可能是正确的选择；如果是为了索取损害赔偿，法院可能是正确的选择。商标持有者的目标将最终确定在何种情况下提出诉讼。URS 提供了一项额外的补救措施，而不是替代方案。

此外，鼓励对 URS 实施后的效力提出反馈意见，以便今后对其进行评估。作为引言的一部分，如 URS 第 14 节所述，程序审核将在第一次裁决公布一年后启动。评估有望覆盖使用情况和统计数据，并且有望公布评估内容以征询公众意见，从而评估总体效力。

有关 URS 缺陷的每一条具体意见均在下文的各章节中进行了详细阐述。

URS 费用已成为评论的主题。具体的费用仍在讨论之中，将由提供商根据尽可能具有成本效益的目标来设定。将采纳以下修改建议：删除一条有关败诉方付费条款为何未被纳入 URS 的评论。

虽然有意见认为所有 URS 提供商均应签订合同，但应该明确的是，所有提供商都必须遵守标准和程序，而不管他们在何种机制下提供 URS 服务。

有一条意见与审查人员的法律背景有关，另一条与审查人员轮换有关。审查人员的法律背景将根据法律培训或争议解决流程的培训来确定。至于不同辖区和语言环境下的轮换和审查人员，这是 URS 提供商在进行审查人员轮换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投诉和应诉

要点

- 由于商标持有者是寻求缓和的个人或实体，因此有举证责任。
- 考虑到已经确定的其他保护措施，应诉的时间已从 20 天改回 14 天，同时可以提供另外的七天延长期。

意见总结

商标所有者责任。

由于证明注册人没有域名的合法权益的责任在于商标所有者，因此 URS 是有缺陷的。*Arla Foods (2010 年 7 月 6 日)*；*LEGO (2010 年 7 月 6 日)*；*VKR Holding (2010 年 7 月 13 日)*；*Nilfisk (2010 年 7 月 13 日)*；*LEO Pharma (2010 年 7 月 14 日)*；*Vestas (2010 年 7 月 16 日)*；*Coloplast (2010 年 7 月 19 日)*；*PMI (2010 年 7 月 21 日)*；*Adobe Systems (2010 年 7 月 21 日)*

举证责任不应落在商标所有者一方。应当凭借证明商标有效的证据认定投诉人的案例合法，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人应当负责证明其“诚信”。*IHG (2010 年 7 月 20 日)*

应诉申请费。

URS 缺少应诉申请费。*Arla Foods (2010 年 7 月 6 日)*；*LEGO (2010 年 7 月 6 日)*；*VKR Holding (2010 年 7 月 13 日)*；*Nilfisk (2010 年 7 月 13 日)*；*LEO Pharma (2010 年 7 月 14 日)*；*Vestas (2010 年 7 月 16 日)*；*Coloplast (2010 年 7 月 19 日)*

为什么允许应诉人在裁决后缺席最长 30 天之后才支付应诉费用？应当强制应诉人在任何情况下提交应诉时都支付一定费用，以便达到双方之间的某种平衡。即使不是这种情况，应诉迟交时也应收取费用。*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NCTA (第 3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应当对做出裁决之后提交的任何应诉收取费用。不应当按照当前的提议允许 30 天的宽限期。*Grainger (第 5 单元, 2010 年 7 月 19 日)*

对注册商的通知 (6.2 和 6.5)：通知的副本也必须由 URS 提供商发送至域名的赞助注册商，这是基本的要求。由于注册商与注册人有服务和合同关系，因此注册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对更改域名状态的诉讼有知情权。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无权与注册人沟通。*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简洁的表格。 ICANN 应当为投诉、答辩和裁决制作简洁的表格，同时要求因过长或过于复杂而无法使用这一表格的投诉转而作为 UDRP 投诉提出，或者要求投诉人寻求其他补救措施。这将减少负担，并且可能加快流程。*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CADNA (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 (2010 年 7 月 21 日)*

字数限制。

对于权责明确的案例，5000 字的投诉和应诉字数限制过高，这将增加准备成本。*Hogan Lovells (2010 年 7 月 21 日)*；*CADNA (2010 年 7 月 21 日)*

字数限制应当大幅减少，比如 250 或 500 字。AT&T 建议恢复采用最初的表格投诉和应诉方式。*AT&T (2010 年 7 月 21 日)*

时间期限。

注册人应有 14 天的时间用于提交答辩。*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 (2010 年 7 月 21 日)*；*微软 (2010 年 7 月 21 日)*；*NCTA (第 3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应当要求审查人员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裁决，最佳做法是以 3 个工作日内提供裁决为目标。*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在缺席案例中，至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裁决。*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应诉和决策时间期限过长。流程需要精简。*CADNA (2010 年 7 月 21 日)*；*AT&T (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

URS 未能提供加快的补救措施；在当前的提案草案中 IRT 提议的 URS 时间表过长，以致初步裁决的时间往往与 UDRP 所需的时间相当或者比其更长。*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SIIA (2010 年 7 月 21 日)*；*USCIB (2010 年 7 月 21 日)*；*微软 (2010 年 7 月 21 日)*；*EuroDNS (2010 年 7 月 22 日)*；*BC (2010 年 7 月 26 日)*；*AIM (第 5 单元, 2010 年 7 月 14 日)*；*雀巢 (2010 年 7 月 21 日)*

URS 需要重新调整以立即关闭网站。URS 提供商的任务是快速审核投诉人是否诚信，并充当投诉人与注册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渠道。URS 应当采用大幅缩减的时间表，这样可以阻止正在发生的犯罪行为并且很可能覆盖 99% 的 URS 案例：

- 投诉开始
- 24 小时 — URS 提供商验证投诉是否诚信并通知注册管理机构；
- 24 小时 — 注册管理机构在 24 小时内通知注册人：注册管理机构将采取措施锁定网站，然后阻止网站解析。

如果注册人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应（定义为确认注册人数据并声明投诉有效或无效），应当撤销恶意推定，并立即重新允许网站解析。如果注册人按照规定做出反应，注册管理机构则在 24 小时内向通知投诉人的 URS 提供商通报，URS 程序结束。此时应当欢迎投诉人启动 UDRP 重审。*AIM (第 5 单元, 2010 年 7 月 14 日)*

需要的修订。

第 1.2(f) 节似乎需要修订，因为该节与第 8.1(a) 节中的审查标准不一致。*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第 1.2(f) 段应当重写，在原文 (ii) 前面加上“以及”，删除 (ii) 后面的“以及”，这样，“； 以及”就出现在 (iii) 前面，删除原文中 (iii) 前面的“以及；”。*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这样修改并没有改变内容，但似乎有意义。

对第 4.3 段进行分段。为了表达清楚，第 4.3 段应当分成两部分：

- 4.3 — “所有对注册人的通知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如有）和邮政信件发出。投诉书及其附件（如有）应通过电子形式提交。”
- 4.4 — “URS 提供商还应按照 ICANN 存档的地址通知有争议的域名登记的注册商。”

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 ; 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意见分析

举证责任属于哪一方以及举证标准是什么应为意见的主题。由于商标持有者是寻求缓和的个人，因此商标持有者有举证责任。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将推定商标持有者无权持有商标。并非所有商标使用都是非法或侵权使用，因此，在“A”仅拥有商标的所有权而“B”使用一个类似商标的情况下，并不意味着 A 会胜诉。

应诉人是否应当付费以及在什么时间点付费是意见的主题。败诉方付费的体制已被 IRT 和 STI 拒绝，但是这一体制仍在讨论之中。当前，应诉人无需为起诉支付建档费。这是因为在大多数案例中，注册人放弃了注册的域名，不应诉且不付费。在其他案例中，应诉人可能应诉，但是不付费。因此，等待应诉和先付费再继续执行程序虽然不会产生任何额外的费用，但是会耽误纠正错误。

因此我们决定不收取建档费，注册人在延长期缺席之后决定应诉的情况除外。允许缺席之后应诉可为合法注册人提供重新获得使用合法域名的权利。因此，按照 URS 的提案，仍将允许缺席应诉。

一些评论者建议采用“表格投诉”和答辩，一些人则建议了对提交材料的限制。虽然表格在某些情况下方便提交，但是考虑到恶意标准具有事实繁多的特点，表格投诉可能不适合。同样，通过平衡 RPM 的快速要求与投诉人能够以明确和令人信服的审查标准为其案例进行答辩和证明的要求，可达到 5000 字的字数限制。没有要求投诉人用完全全部 5000 字。

许多人认为应诉的时间期限过长。ICANN 同意这一点。理事会已做出如下说明：“URS 时间安排：为响应公众意见，将应诉时间从 20 天改为 14 天，如果出于诚信则提供 7 天的延长期。”（<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6>。）将对 URS 提案进行修订以体现这一变更。

注册人无法在 14 天内应诉时可采用提供的其他保护措施。首先可申请七天的延长期。其次，可获得缺席后提交应诉以及申诉的机会。往往认为注册人无法在上述期限应诉的合法案例极少。对于这种情况，可采取缺席提交和申诉等保障措施。另一方面，将应诉期从 14 天增加到 20 天意味着延长了滥用有害注册的时间。

虽然一些人建议 URS 投诉人在某些情况下应求助于 UDRP，但是 UDRP 和 URS 都是独立程序，因此将启动一个程序的权利与另一个程序的结果捆绑在一起是不恰当的。

我们对与用语修订有关的意见表示感谢，我们将对此进行讨论并适时修订。

资格和标准

要点

- URS 旨在为大多数权责明确的滥用案例提供快速流程，因此明确且有说服力的举证责任是恰当的。
- 起诉权未限定在某些辖区；起诉权被授予给那些在开展实质性审查的辖区注册的商标持有者，或者在以其他某些方式进行验证的辖区注册的商标持有者。

意见总结

资格要求。

ICANN 要求投诉人的商标是在要求开展“实质性审核”的辖区内注册的，这一对 URS 的高资格要求是不合理的。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 (2010 年 7 月 21 日)

没有原因可以解释 URS 为什么仅供在开展实质性审核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某些商标使用。不管牵涉的商标在何处注册，都需要一个程序来快速关闭明显滥用的网站。可以适当地提供（这确实是适当的）补救措施防止滥用 URS 诉讼程序。可口可乐 (2010 年 7 月 21 日)

URS 现在比 IRT 报告提议的还要差，显然它只供在开展所谓的实质性审核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所有者使用（第 1.2(f) 段），这样所有 CTM（欧盟商标）和大多数欧洲国家或地区的商标都被排除在外。Arla Foods (2010 年 7 月 6 日)；LEGO (2010 年 7 月 6 日)；VKR Holding (2010 年 7 月 13 日)；Nilfisk (2010 年 7 月 13 日)；LEO Pharma (2010 年 7 月 14 日)；Vestas (2010 年 7 月 16 日)；Coloplast (2010 年 7 月 19 日)；PMI (2010 年 7 月 21 日)；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明确且令人信服的标准。

满足该标准对于许多商标所有者来说都十分困难，并且该标准会被被诉方轻易玩弄以抵制 URS 的裁决。该标准不仅高于 UDRP，还高于大多数民事诉讼的要求。Verizon (2010 年 7 月 20 日)；Hogan Lovells (2010 年 7 月 21 日)；News Corporation (2010 年 7 月 21 日)；Rosetta Stone (2010 年 7 月 21 日)；BC (2010 年 7 月 26 日)

明确且令人信服的标准是适当的。Domain Dimensions (2010 年 7 月 22 日)；ICA (2010 年 7 月 21 日)

URS 明确且令人信服的标准高于 UDRP；商标所有者仍将使用他们过去有过胜诉经历的 UDRP 程序。只有不存在重要事实争议时才支持投诉人发起 URS 投诉，这一陈述似乎是恰当的。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

投诉的驳回门槛相当低。 ICANN 准许审查人员以模糊且相当低的门槛（即“提出证据”来表明域名的使用并未构成侵权或者“可能进行抗辩”以表明域名的使用并未构成侵权）驳回 URS 投诉。Verizon (2010 年 7 月 20 日)；Hogan Lovells (2010 年 7 月 21 日)；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微软 (2010 年 7 月 21 日)

恶意行为标准。

为实现真正的快速，URS 应当采用“或”连接的恶意行为标准。IOC (2010 年 7 月 21 日)

第 1.2 (g) 段中的标准 (iii) 应当是指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破坏其他方（而不是竞争者）业务的注册人。为了破坏非商业竞争者的第三方的业务而注册域名有很多原因。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

销售访问量 (5b) 应当被推定为恶意行为，而不仅仅是供讨论的一个因素。一旦销售访问量的行为被投诉，注册人应当承担证明销售访问量不是恶意行为的责任。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
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

“行为模式”。如果注册人表现出滥用注册的行为模式，那么不应以这个特定的注册行为似乎与行为模式 (5.8(d)) 中的滥用特征不同为由偏袒注册人。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一些意见表明使用 URS 的资格要求过高，并且仅限于某些辖区。IRT 制订 URS 的目的是为权责明确的滥用案例提供一种快速途径。为提供这样的流程，对按照 URS 提出投诉的起诉权进行一些限制是有必要的。然而，起诉权并非仅限于在开展实质性审核的辖区注册的商标持有者。如果商标使用情况的验证并不是在商标注册所在的辖区进行，或者商标未受到条例或条约的保护，那么将由提供商对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验证。这种限制是针对符合 URS 条件的商标，目的是限制只为获得域名而无任何其他目的的注册商标者玩弄这一体制。

一些人认为明确且令人信服的标准是适当的，而一些人则不这样认为。此外，一些人指出这种标准高于 UDRP 标准，因此投诉人只会绕开 URS 而采用 UDRP。一些人提出 URS 投诉的驳回门槛过低。明确且令人信服的标准高于 UDRP 这是事实；这正是其用意所在。此外，驳回投诉的门槛是有意设置得较低。如上文所述，URS 旨在为权责明确的滥用案例提供快速流程。因此，采用更高的标准是恰当的。此外，IRT 做过如下陈述：“如果存在可抗辩问题，则不适合根据 URS 进行裁决，投诉人应当在另外的论坛中寻求裁决。（请参见 IRT 最终报告第 34 页，网址为：<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

因此，明确且令人信服的标准以及 URS 投诉的驳回门槛都不会进行修订。

证明恶意所需的证据是意见的主题。一些意见表明，分离式要求应当构成 URS 案例中的审查标准，即，域名被恶意注册或被恶意使用。此外，有人建议，恶意的范围要求应为达到“破坏其他方的业务”，而不是破坏“竞争者”的业务。

虽然分离式标准准确描述了两种不同的可能侵权行为，但是 URS 的目的范围仅在于涉及权责明确的滥用案例。由于标准提高，做出裁决需要投诉人答辩并证明域名被恶意注册并且正在被恶意使用。因此，联合式标准仍将作为 URS 案例的标准。这种标准并不是每一种 RPM 的标准。此外，鉴于 URS 有意解决的利害关系种类，仍将使用“竞争者”标准。

上文中的一个问题是 5.8(d) 的用意是什么。此外，如 5.9 中提到的，一些人认为销售访问量数据应当被推定为恶意行为。第 5.8(d) 节所提议的用语并不是为了提供一种逃避责任的方法以脱离以前的滥用行径。本节中的标准旨在准确描述未按照某个注册商标的拼写进行系列注册的诚信注册人，并非旨在为系列域名抢注者提供避风港。此外，鉴于投诉人必须出示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来证明其案例，针对 **URS** 案例做出不利于应诉人的推定是不恰当的。但是，审查人员可认定为恶意行为证据的一个因素是在适当情况下的销售访问量。因此，第 5.9 节中所述的标准（允许在不做出有利于投诉人的推定的情况下进行讨论）将保留原样。

抗辩

要点

- 这个更严格的准入标准（与 UDRP 比较）的目的在于避免对权利问题进行耗时的分析，这种分析会削弱 URS 流程的预期目的和能力，即为权责明确的案例提供快速且费用较低的补救措施。
- 审查人员必须对合理使用有争议域名的证据进行分析以确定其有效性。

意见总结

普通法权利。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投诉人只能根据商标权利发起 URS 投诉，而注册人却可以根据普通法权利为此类诉讼抗辩。我们不理解为什么程序不能同样将投诉人的普通法权利考虑在内。*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

更宽泛的行为模式 — 抗辩。我们不认同以下事实本身应为一项独立抗辩：该域名不是更宽泛的滥用注册行为模式或一系列滥用注册中的一部分。*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

从“安全港”到“抗辩”的用语变更。ICANN 应当向群体提供独立的分析，将“安全港”的用语更改为“抗辩”。该术语应当被更改为与原术语“安全港”意思更接近的“绝对或完全的抗辩”（而不是“抗辩”）。*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 ; 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第 5.4 节第 5 段 — 增补。应当再增加一段 (e) “绝对/完全的抗辩”。*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 ; 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合理使用抗辩，第 5.8(b) 节第 5 段。当前的用语意味着审查人员有权决定合理使用抗辩是否可接受。这违反了正当流程，授予审查人员的权力过大。应当删除“由审查人员查明”这个短语。合理使用是积极抗辩，只要注册人能够提供这种合理使用的证据，审查人员就应当默认接受它。*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 ; 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第 5.9 段的修改。遗漏了“不”这个词，这似乎是一个排字错误。应改为：“考虑的不作为...实例的其他因素”*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 ; 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过多抗辩。

当前版本的 URS 增加了更多支持注册人并非出于恶意的抗辩因素，但未增加任何有利于商标所有者的其他推定，这似乎体现了对商标所有者的偏见。*NCTA (第 3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为实现真正的快速，URS 应当减少供专家组成员讨论的抗辩数量。*IOC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一位评论者质疑为什么投诉不能依据普通法权利。URS 的目的仅适用于权责明确的滥用案例。UDRP 仍可供任何 URS 投诉人使用，前者允许根据普通法权利进行判决。如 IRT 最终报告脚注 38 所述（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IRT 认为使用 URS 的准入标准比 UDRP 提供的标准更严格，UDRP 准许根据任何注册商标权利或者根据普通法权利进行申诉。当然，无法满足针对使用 URS 提议的更高准入标准的各方仍可适当地依据 UDRP 进行申诉或向法院提起申诉。排除使用 URS 并非意在损害一方以其他可用途径提起诉讼的权利。这个更严格的标准的目的旨在避免对权利问题进行耗时的分析，这种分析会削弱 URS 流程的预期目的和能力，即为权责明确的案例提供快速且费用较低的补救措施。”因此，URS 不会接受只有普通法权利的投诉人发起的投诉。

有两位评论者要求对将“安全港”改成“抗辩”进行说明。如 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的意见总结和分析中所做的说明，“修改用语是为了在提起申诉的商标持有者与仍可自由提出诚信抗辩的注册人权利之间取得平衡。然而，就像商标持有者没有绝对的权利一样，声称出于善意也不会获得绝对的权利，否则所有人都可以声称出于善意，这样就不会有胜诉的申诉。”¹¹ <http://www.icann.net/en/topics/new-gtlds/urs-comment-summary-and-analysis-28may10-en.pdf>。因此认为“抗辩”一词更准确。这两位评论者建议应当增加一个阐述绝对抗辩的新段落。如果有绝对抗辩，将包含在“抗辩”一词中。

有两条意见提出，审查人员必须无条件接受在未进行实质性审核的辖区注册的商标的合理使用证据。这是不正确的。审查人员需要确定合理使用的证据是否存在。审查人员必须分析合理使用的证据以确定其有效性，这就是为什么“由审查人员查明”短句被包含在内的原因。因此，不需要为响应这些意见而对用语进行更改。

有两位评论者建议对 5.9 的某些用语进行修订。虽然该节中无意包含“不”这个词，但是其语言可能不够清晰。因此，用语将从“供审查人员考虑的作为恶意行为实例的其他因素”改为“供审查人员考虑的其他因素”。

一条意见表示抗辩造成针对商标持有者的偏见，另一条意见表示 URS 应诉人的抗辩过多。我们无意造成针对商标持有者的偏见。URS 是由 IRT 制订，后由 STI 等进行修改，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保护商标持有者。其结果是尝试平衡两方的权利，一方为商标持有者，另一方为拥有与商标相同文字的域名、但使用方式不构成侵权的注册人。

缺席

要点

- 全面审查（即使是在缺席案例中）旨在确保所有各方（不管是否应诉）都有机会对事实进行合理分析。

意见总结

在缺席案例中不任命专家组。

在注册人未能提出抗辩（缺席）的情况下，应当立即做出有利于投诉人的判决。不应当任命专家组对假设的抗辩点进行辩论。IHG（2010年7月20日）；IPOA（2010年7月21日）；可口可乐（2010年7月21日）；NCTA（第3单元，2010年7月21日）

应诉人缺席的结果应为暂停域名。在缺席案例中，不需要任命专家组，也不需要实质性审核。IPOA（2010年7月21日）；AIPLA（2010年7月21日）

为实现真正的快速，URS应当在应诉人缺席案例中拒绝专家组审核。IOC（2010年7月21日）

应诉缺席时返回域名服务器。在应诉缺席案例中，在完成对缺席应诉的初步审查之前不应立即将域名服务器返回“占有”状态之前的状态，以防止轻率投诉和延误裁决实施的情况。允许返回最初状态将与URS的“快速”目的背道而驰，并为恶意抢注域名者提供延长流程的漏洞。Grainger（第5单元，2010年7月19日）

不应当允许缺席应诉。不应当允许缺席应诉，除非初审时有极具说服力的可靠证据表明判决有误。使用UDRP时，注册人仍可选择向法院提交诉讼以恢复有争议的域名。Grainger（第5单元，2010年7月19日）

意见分析

一些评论者反对缺席情况下进行评估，他们认为应当立即做出有利于投诉人的裁决。还有人认为应当允许缺席应诉。一位评论者建议，缺席应诉初步审查完成之后才能恢复域名服务器允许注册人使用域名。

缺席案例中进行审查是由IRT确定，并被商标问题特别审核小组(STI)接受的。其目的在于确保投诉人之外的人士至少有机会对申诉的法律依据进行分析。因此，即使在没有应诉的情况下也会进行完全审查。此外，鉴于URS程序快速的特点，其目的在于为可能没空及时应诉的合法注册人提供一种平衡。允许缺席之后应诉以及恢复到视同及时提交应诉的状况，这可以为合法注册人提供重获合法域名使用权的权利，至少等待裁决。因此，仍将在URS程序下允许缺席应诉。

申诉

要点

- 如果出现申诉，鉴于诉讼程序的种类和投诉人必须满足的恶意标准，独立审核（而不是由对投诉进行裁决的同一专家组进行审核）似乎可以最好地满足各方利益。
- 在做出申诉裁决之前，提出申诉不会改变域名的注册情况。

意见总结

重新申诉 — 限制条款。提议的针对重新提交申诉的 2 年限制条款（自专家组做出裁决之日起）可解决注册人错过通知和审查每个案例的法律依据的问题。*IOC (2010 年 7 月 21 日)*

申诉流程必须高效。

在任何判决（缺席或不缺席）情况下，申诉流程必须高效且精简。允许被告在长达两年后申诉是不合常理的，只会适得其反。*IHG (2010 年 7 月 20 日)*；*Verizon (2010 年 7 月 20 日)*；*Hogan Lovells (2010 年 7 月 21 日)*；*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Rosetta Stone (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NCTA (第 3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对于缺席注册人重新开始诉讼程序而言，两年的时间过长。期限应当缩短为从发出缺席通知起 30 天，并且应当根据所陈述的解除缺席的原因进行调整。*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对于缺席注册人重新开始程序而言，两年的时间过长。期限应当缩短为从发出缺席通知起 90 天。*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 (2010 年 7 月 21 日)*；*BC (2010 年 7 月 26 日)*

重审。

重新申诉标准不合适；该标准允许败诉的上诉人完全只是为了由新审查人员做出不同裁决而申请重审。重新申诉的解决将耗费更长的时间。*NCTA (第 3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不当允许在注册周期内通过提交答辩进行重审。如果滥用案例权责明确并且行为明显，足以保证做出支持投诉人的裁决，那么缺席后提交的应诉就不会有足够令人信服的材料，并且一定不是几个月、一年或者更长的时间后就能保证网站的自动恢复。*Grainger (第 5 单元, 2010 年 7 月 19 日)*

我们强烈反对以下提案：未提交应诉的注册人应当有在裁决后长达两年的任意时间内提出重审的权利。两年的时间过长。我们还反对在注册人提交重审请求的情况下域名解析至原来的 IP 地址。只有在有限的宽限期内（即，几个月）提交应诉的情况下，域名才应解析至原来的 IP 地址。*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

提出申诉的时间。

在做出 URS 裁决后提出申诉的期限应当减少为 14 天。*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 (2010 年 7 月 21 日)*

双方都应当有重新申诉的权利；应当缩短提出申诉的最后期限。*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

申诉通知应当在 10 天内提交，并且必须设定对申诉做出裁决的日期。*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对新证据的限制。作为申诉的一部分提交的任何新证据都应当进行以下限制：(1) 证据在最初的诉讼程序中未提供；或者 (2) 证据与并非由双方提出、但作为裁决依据的一部分的问题有关。*NCTA (第 3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申诉证据的费用。引入新证据可能产生额外费用是不公平的，我们没有看到对此的解释。如果申诉人为申诉支付所需的费用，那么就没有理由为引入新证据支付另外的费用。*ICANN 应当放弃这一要求。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 ; 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申诉程序 (第 12 段) 不充分。12.5 只是说明“提供商的申诉规则和程序应当适用”。必须明确规定通知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注册人、投诉人、注册商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当前具体细节的缺乏还使得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承担不必要的责任和不可预见的程序。如果申诉成功，URS 则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解除对域名的锁定，并且可能恢复到以前的域名服务器。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应当仅在收到 URS 提供商的明确和正式通知后才根据全面记录的程序执行域名操作。*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有人提出了有关为什么允许两年申诉期的问题。一些人认为这个期限太长。两年后提出申诉的唯一情况是应诉人从缺席中寻求缓和。否则，根据第 12.4 节的规定，申诉必须在 14 天内提出。为平衡任何可预知的损害并防止对缺席机制的任何投机行为，提出申诉不改变域名的解析。因此，如果裁决支持投诉人，域名仍将指向 URS 提供商的信息提示网页。鉴于维持现状的情况，不可能出现缺席/申诉程序被利用两年的情况。此外，URS 的目的在于解决权责明确的滥用案例。在这些权责明确的案例中，申诉将被轻松地提出，这对流程管理的影响极小。

此外还提出了关于重审的意见。有的评论者支持重审，还有的则认为重审会延长申诉流程。鉴于在 URS 审查人员面前提交的证据有限，重审不可能大幅增加完成审查和申诉判决的时间。此外，鉴于牵涉的诉讼程序种类以及投诉人必须满足的恶意行为标准，总的来说，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独立审核似乎最有利于各方。这样，重审标准应当保持不变。

其他意见则质疑申诉时引入新证据的权利，并建议新证据应当仅限于在最初的诉讼程序中未提供的证据或者与并非双方提出、但作为裁决依据一部分的问题有关的证据。由于申诉标准是当前起草的，它体现的目的是：防止利用投诉提交前的证据这一证据限制要求来阻碍申诉反对方。是否提供证据是申诉专家组考虑的一个因素。

一位评论者建议，由于注册人将提出申诉，因此不应当为提交其他证据而支付费用。虽然费用值得关注，但是只提出申诉不会带来引入新证据的权力。此外，必须恢复引入新证据所产生的另外的听证费用。这样，仍将需要单独支付费用。

一个团体请求增加申诉规则和程序。为响应这一要求，已在 2010 年 11 月公布本分析的同时公布的前 URS 版本中包含了一些增加的通知要求。此外，关于申诉提出时间的意见似乎是合理的，该时间已从 20 天减到 14 天。一旦选择了 URS 提供商，就会制订另外的程序。

滥用提出投诉

要点

- 通过对提交过两次重大虚假投诉的人终身禁止使用 URS，对提出两次滥用投诉的人只禁用一年 URS（从第二次投诉被认定为滥用开始），来尝试平衡利害。
- 如果查明有人滥用投诉流程，则仅可依据非常有限的理由对裁决提起申诉。

意见总结

滥用投诉以及蓄意且重大的虚假投诉。

“滥用”投诉的定义并不明确；合法的商标持有者可能被认定为具有滥用行为，而被要求禁止使用 URS。PMI (2010 年 7 月 21 日)。

对投诉人施加惩罚的标准已被不合理地降低，该流程未阐述审查人员对滥用投诉做出裁决时的举证责任。鉴于这种裁决的严重后果，应将禁止使用 URS 的标准设置得极高。NCTA (第 3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IBM 对为确定“滥用”投诉和确定“蓄意且重大的虚假投诉”而提供的说明(11.4)。需要对何种情况会被认定为“重大”进行说明。IBM (2010 年 7 月 21 日)。

滥用投诉的部分应当删除或者重写；当前部分会令人困扰，因为很有可能每一位注册人都会以投诉的滥用特点作为借口进行辩护，从而增加了应诉的成本和时间。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

滥用投诉的保障措施做过了头。第 11.4 节的要求（虚假陈述将对结果产生“影响”）过低，以致于无法支持其是一个蓄意且“重大”的虚假投诉。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BC (2010 年 7 月 26 日)。

未设定可能导致终身禁止使用 URS 的两次“蓄意且重大的虚假投诉”裁决的时间期限。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制裁门槛过低。或许应当对五年内有两次滥用投诉或蓄意且重大的虚假投诉进行制裁（禁止使用 URS 一年）。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

这“两种打击政策”在国际法中是前所未有的（请参见 URS 第 11 节）。任何情况下，辖区都不会禁止商标持有者提出投诉，ICANN 也不应该禁止。IOC (2010 年 7 月 21 日)。

IBM 同意一方如有两次“蓄意且重大的虚假投诉”裁决，则应当终身禁止该方使用 URS。IBM (2010 年 7 月 21 日)。

滥用投诉规定应严格执行。蓄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以达到在 URS 中胜诉的一方应当面临比禁止使用 URS 更严厉的制裁；对于极端恶劣的案例，这种制裁应当包含罚金。ICA（2010 年 7 月 21 日）。

滥用裁决的审查申诉标准应该为重审 — 如同针对缺席申诉或裁决申诉所提议的标准那样。INTA 互联网委员会（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有几条意见与滥用投诉标准的术语和应用有关。一些提供意见的人士认为，禁止使用 URS 需要更高的标准或者根本就不应当允许这种制裁，一些人认为阐述的标准过松，一些人则认为仅仅禁止使用 URS 还不够。URS 提案提供的方案是尝试通过以下方式平衡所有这些意见：即仅对提交过两次重大虚假投诉的人终身禁止使用 URS，对提出两次滥用投诉的人只禁用一年 URS（从第二次投诉被认定为滥用开始）。

确实，如果查明商标持有者提交过滥用投诉（如 AGBv4 中定义的），则禁止其使用 URS。然而，不会因此而禁止他们使用包括 UDRP 在内的其他执行机制。

一位提供意见的人士要求对“重大”这一术语进行澄清，另一位提供意见的人士则表示，仅仅有影响的虚假陈述不应作为被认定成蓄意且重大的虚假投诉的充分条件。根据 URS 第 11.4 节，蓄意且重大的虚假投诉是指“投诉人在提交投诉时明知其中的某项事实主张是不真实的，且明知该主张如果确属真实则会对 URS 机制下的判决结果产生影响的投诉”。“重大”是指对 URS 程序的结果产生影响。然而，无论是否对判决结果产生影响都会归于“重大”一类。这仍然不会影响这一事实：它不仅仅是“虚假陈述”，还必须是“蓄意且重大的虚假投诉”。

一位提供意见的人士建议滥用提出投诉的审查申诉标准应为重审。但是，URS 的目的仅在于解决权责明确的滥用案例。因此，如果查明有人滥用投诉流程，则仅可依据非常有限的理由对裁决提起申诉。这有助于确保只准许有提出 URS 投诉的合法理由的合法商标持有人不受限制地使用该流程。

补救措施

要点

- IRT 和 STI 都要求在 URS 投诉人胜诉的情况下暂停而不是转让域名。
- 除要求 URS 提供商在其网站上公布裁决之外，还增加了向相关各方提供电子通知的要求。

意见总结

裁决通知。第 9.2 节阐述，“如果投诉人满足举证要求，则审查人员将作出支持投诉人的裁决”。裁决将在 URS 提供商的网站上发布。“这里有一处重要的遗漏：程序中未要求主动通知相关各方。必须修正程序，以便 URS 提供商通过电子邮件将裁决副本发送给注册人、投诉人、注册服务提供商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发送这些正式通知。如果裁决支持投诉人，则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按照 10.1 的规定暂停域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当仅根据 URS 提供商的明确通知采取行动，该通知应当按照 URS 要求提供。通常，就像对 UDRP 裁决的处理一样，只有各方都收到裁决的电子邮件通知才是合理的。*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补救措施不充分。

URS 应当向商标持有者同时提供临时暂停域名和选择将高价值的域名转移回其域名组合的能力。根据现在的提议，URS 至多仅允许临时暂停注册周期的剩余期，同时可选择另外暂停一年。在这期间，商标持有者不能使用高价值的域名。这就迫使商标持有者不得不进行永久监控和义务履行，因为域名会最终失效，落入资源池中，或可能被其他域名抢注者获得。*Verizon (2010 年 7 月 20 日)*。*PMI (2010 年 7 月 21 日)*。*杜邦 (2010 年 7 月 21 日)*。*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CADNA (2010 年 7 月 21 日)*。*可口可乐 (2010 年 7 月 21 日)*。*News Corporation (2010 年 7 月 21 日)*。*Rosetta Stone (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BC (2010 年 7 月 26 日)*。*NCTA (第 3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URS 应当提供有意义的补救措施 — 例如，转让、放入注册管理机构维护的黑名单中或者强迫接受对曾经被暂停过一次的所有域名的恶意推定（请参见 URS 第 10 节）。*IOC (2010 年 7 月 21 日)*。

作为唯一的补救措施，暂停不会降低商标持有者的损失，这是因为存在到期后同一域名抢注者或其他域名抢注者可以注册该域名的风险。如果投诉人选择 1 年的暂停域名延长期，Whois 信息会在最初的到期日之后继续反映应诉人的信息吗？谁将对暂停的域名进行监控以确保在暂停期内不对 Whois 或网站进行更改？*Grainger (第 5 单元, 2010 年 7 月 19 日)*。

URS 裁决应当具有永久约束力（而不是几个月的约束力）。*AIM (第 5 单元, 2010 年 7 月 14 日)*。

至于补救措施 (10.2)，胜诉的投诉人应当有权利取消域名，以通过使包含其商标的竞争 URL 解析至不受其控制的网站时的解析时间过长来避免损害与其商标相关的美好形象。*IBM (2010 年 7 月 21 日)*。

如果 URS 的目的在于解决明显的滥用行为，域名则不应当越过这个目的进行解析，启用的 URS 程序在这一目的上通过了初步管理审查，应当迅速中止互联网访问。*可口可乐 (2010 年 7 月 21 日)*。

根据 URS 的规定，不应该提供转让。UDRP 和 URS 补救措施应当有所不同。ICA (2010 年 7 月 21 日)。Domain Dimensions (2010 年 7 月 22 日)。M. Jaeger (2010 年 7 月 22 日)。

获得不利的 URS 裁决后不得重新注册。为了不加剧“旋转门”问题以及对高成本防御性注册的需求，注册人在获得不利的 URS 裁决后不得重新注册。IHG (2010 年 7 月 20 日)。

优先购买权。在域名接近续约状态时，胜诉的投诉人最起码应优先享有注册该域名的权利。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

第 4 段域名锁定。

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而不是注册服务商来执行域名锁定有相当大的问题。该段绕过了一个注册层级（注册服务商），在这方面与 UDRP 的操作方式存在冲突。注册服务商应为 URS 审查小组的联系人。注册服务商设有执行类似功能的现有程序，与注册人有直接关系，并且已有致力于帮助注册人的客户服务。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由于锁定的操作方式（域名仍然解析一个时间段，同时网站可见），锁定过程可能会对被侵权的商标持有人或者公众造成相当大的持续损害。在可能产生重大损害的案例中，至少应当有一些针对临时补救措施的规定（类似于法院诉讼中的临时禁令）。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期延长。第 10.2 节阐述：“应在投诉人胜诉后对其提供以商业价格购买一年的注册延长期的选择。”该机制并未对此进行详细说明。RySG 注意到，一般禁止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直接向注册人提供注册服务，RySG 假定该选择将在没有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参与的情况下提供。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向各方提供通知的方式和方法一直是意见比较集中的主题。除要求 URS 提供商在其网站上公布裁决之外，还增加了向相关各方提供电子通知的要求。

提交的许多意见涉及可供 URS 投诉人使用的补救措施的性质。一些提供意见的人士建议补救措施应为转让；一些人士则建议裁决应当具有更长时间的约束力。IRT 和 STI 都要求在 URS 投诉人胜诉的情况下暂停而不是转让域名。如上文所述，URS 旨在成为商标持有者从权责明确的滥用案例中获得快速补救措施的一种途径。补救措施体现了其旨在阻止的弊端。如果目的是取消，该方案可以通过不同的权力保护机制（如 UDRP）来获取。

在 URS 程序中败诉的注册人以何种方式继续注册域名一直是意见的主题。有人建议应当做出不利的裁决来阻止注册人重新注册域名。每个案例都将根据自身基础进行裁决。因此，URS 程序将不包含有关未来参与域名注册流程的禁令。

一些人建议，当域名接近续约时，应当向胜诉的 URS 投诉人提供优先注册该域名的权力。全面考虑之后，由于 URS 的目的是停止明显的滥用，而暂停补救措施即可实现该目的，因此我们否决了这一补救措施。一些人则建议，应当强制实行类似于禁令程序中的临时补救措施。URS 旨在对极为具体的损害进行补救并快速进行补救，补救措施则反映了这种确切的损害——权责明确的滥用案例。这种快速流程免去了对任何临时补救的需要。此外，URS 不是被侵权的商标持有人获得补救的唯一方式，它只是可供其使用的各种权利保护机制中的一种。如果目的是获得禁令补救，商标持有人可在相应的辖区提起诉讼以获得该补救措施。

至于与 URS 胜诉投诉人再注册域名一年的能力相关的意见，我们同意这一机制需要增加实施细节，这需要参考注册管理机构和提供商的意见来解决。

经济学分析

要点

- ICANN 聘请的独立经济学家将回复实质性意见。
- 在分析的时间方面，本研究不是一项新工作，而是是否采用新 gTLD 计划这一持续问题的一部分，这个问题最初在 ICANN 的创办文件中回复过，后来在 ICANN 的政策制订流程中也回复过。
- ICANN 实施商标保护和恶意行为缓解措施，非常重视早期研究的结果。

意见总结

经济学分析工作不完整。

ICANN 尚未从经济学角度分析计划对商标持有者产生的影响（例如，保护性注册成本、成本/效益），也未对消费者需求进行分析。ICANN 尚未表示新 gTLD 计划将实现其促进创新和竞争的既定目标。MarkMonitor 同意经济框架报告的以下结论：具有传统域名注册业务模式的不受限制的新 gTLD 不会给 .com TLD 带来任何有意义的竞争。应当加快基于群体的 gTLD 和 IDN gTLD 方面的工作。在未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分析的情况下很难预测启动新 gTLD 计划能否成功。经济框架报告的初步结论与 ICANN 引入新 gTLD 的初衷（即，.com 是主要的 gTLD 以及引入其他 gTLD 不会改变其主导地位）相悖。MarkMonitor（2010 年 7 月 19 日）。Red Bull（2010 年 7 月 21 日）。BBC（2010 年 7 月 21 日）。杜邦（2010 年 7 月 21 日）。Comerica（2010 年 7 月 21 日）。Carlson（2010 年 7 月 21 日）。Sunkist（2010 年 7 月 21 日）。Solvay（2010 年 7 月 22 日）。LifeScan（2010 年 7 月 22 日）。ETS（2010 年 7 月 22 日）。Liberty Mutual（2010 年 7 月 22 日）。

报告没有增值。经济学报告表面上专业，但其内容极为空洞，有关具体问题的主要信息都是“视情况而定”。该报告预测了各种可能的风险和好处，但是没有对其进行量化，并且缺乏经验证据。Minds + Machines（2010 年 7 月 21 日）。

ICANN 在上一届 ICANN 会议之前的几天发布了经济框架报告，留给机构群体审查的时间极短。在推出新 gTLD 之前，ICANN 必须进行经济学分析，包括分析商标持有者和用户的成本以及各种新 gTLD 的实际消费者需求。IDN 的需求似乎最大，其他 gTLD 的需求极少（若有）。Verizon（2010 年 7 月 20 日）。

启动新 gTLD 必须首先进行更全面的经济学分析，这种分析需将实际消费者需求和商标持有者的成本考虑在内。ICANN 需要减缓其实施新 gTLD 启动计划的脚步，并花时间确保成本最终不会超出给注册人和用户带来的益处。CADNA（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2010 年 7 月 21 日）。

经济框架报告警告称，开放式准入流程可能不会产生从社会学角度来看理想数量的新 gTLD。然而 ICANN 却坚持遵循开放式准入流程，这一定会导致大量新 gTLD 涌现，而将互联网用户置于混乱、滥用和高成本的环境中。MPAA（2010 年 7 月 21 日）

经济学分析结果表明，ICANN 采用的方法可能对 DNS 稳定性产生毁灭性后果，这与响应新 gTLD 的经济需求的目的相去甚远。经济学分析承认新 gTLD 计划给商标持有者、消费者并最终给民间社会施加了巨大的成本。需要展开进一步工作 — 特别是在确定 gTLD 现有市场的风险和影响方面。*SIIA (2010 年 7 月 21 日)*

在计划的这样一个后期阶段才看到引入经济学分析着实令人担忧。我们期望 ICANN 立即全面考虑经济框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进行相关的启动前研究。这些结果将包含在 DAG 和启动新 gTLD 的总体方法中。*汇丰银行 (2010 年 7 月 21 日)*

经济框架研究表明，新 gTLD 对竞争的正面影响可能不大，同时还表明新 gTLD 会产生一些潜在的重要且有益的创新（如差异性机会）。ICANN 应当努力寻求能够最大程度地促进 DNS 竞争并鼓励 DNS 创新的机制和申请人结构。有关基于群体的 gTLD 的 DAGv4 规则的评估和异议部分就是 gTLD 以何种方式在 DNS 中提供创新的一个绝佳例子。此外，一旦启动新 gTLD，ICANN 还应当在目前的分析、首次推出和评估过程中谨慎行事。USCIB 支持经济框架研究给 ICANN 提出的从任一新 gTLD 计划中收集信息的建议，以便更明确地确定实施新 gTLD 的一般收益和成本（包括与消费者相关的收益和成本）。*USCIB (2010 年 7 月 21 日)*

需要更全面的数据和研究。

为便于对新 gTLD 的成本和效益进行准确的经济学分析，AT&T 全力支持经济框架报告提出的建议，即 ICANN 应在引入新 gTLD 之前收集有关新 gTLD 和现有 gTLD 的更全面的数据并进行各种研究。这些信息还有助于了解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失，并为有关安全性、稳定性和弹性问题的决策提供信息。*AT&T (2010 年 7 月 21 日)；ABA (2010 年 7 月 22 日)*

Microsoft 支持经济框架报告第 117 段对 ICANN 提出的建议（以分散的有限轮次引入新 gTLD）以及第 118 段对 ICANN 提出的建议（要求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提供包括商标争议在内的充分信息，以实现新 gTLD 的成本和效益评估）。*微软 (2010 年 7 月 21 日)*

在经济框架报告中要求的案例研究和进一步分析完成之前和将各机构群体的意见纳入另一份《申请人指南草案》之前，ICANN 不应当发布最终的《申请人指南》。*News Corporation (2010 年 7 月 21 日)；AIPLA (2010 年 7 月 21 日)；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以分散的有限轮次引入新 gTLD。

AT&T 支持经济框架报告提出的 ICANN 应当以分散的有限轮次引入新 gTLD，并优先引入 IDN 的建议。这样，ICANN 即可减少消费者混淆，并根据从最初轮次获得的经验对实施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正如经济框架报告所承认的，ICANN 无法全面评估和了解引入新 gTLD 的所有潜在成本和影响。通过优先引入 IDN，ICANN 将促进新 gTLD 的引入，从而可能为全球互联网用户带来新的益处。*AT&T (2010 年 7 月 21 日)*

在我们推出相当数量的域名之前，将不会进行有关域名空间竞争的研究。因此企业社群建议 ICANN 继续其以分散的有限轮次引入新 gTLD 的实践。*BC (2010 年 7 月 26 日)*

确定性并不现实。未来扩展域名空间的确定性并不存在。*dotZON (2010 年 7 月 21 日)*

不要推迟启动新 TLD 工作，应继续实施计划。

经济学研究不应当导致进一步推迟引入新 TLD 或者改变实施计划。事实上，ICANN 建议 DAGv4 以分散的有限轮次引入新 TLD：将有一个开放和封闭的独立期限；所有申请人必须通过背景审查、满足资格、确定其技术能力并满足所有财务标准，并且将必须有大约一百万美元才能提交新 TLD 申请。因此，该轮次将在一定期限内被限定在能满足极具限制性资格的分散实体组。由于评估、异议和批准流程的特性，所有适用于该轮次的域名实际上都将分批次或分阶段进入根区域。ICANN 可以采纳经济学研究的建议，即利用本轮次的经验，在未来的轮次之前进行必要的调整。*Domain Dimensions* (2010 年 7 月 22 日)

分析和提议立场

这些意见已经转发给 ICANN 聘请的独立经济学家以获得回复。然而，对于报告的时间安排以及本应该在流程的早期阶段就征询的意见，现在就可以进行回复。在就新市场是否应当开放以及 gTLD 是否应当以开放的方式授权展开的一系列调查中，当前的研究是这一系列调查的最后一项。

这并不是 ICANN 第一次开放市场。ICANN 已经开放了该领域的市场/分配端（注册服务商）的竞争和机会，并为消费者和企业家取得了相当显著的好成绩。然而，由于技术问题以及已经阐述的其他关注问题，ICANN 在开放制造端（注册管理机构）的市场方面一直非常谨慎。

根据创办文件中的定义，开放 DNS 的竞争一直以来都是 ICANN 的使命 — 甚至从一开始之前这就是 ICANN 存在的主要原因之一。在经历最初的两个轮次并从中吸取了有关效益和成本的经验教训之后，ICANN 采取了密集的政策制订流程，在对成本和收益进行广泛讨论之后，在该流程中 ICANN 的 GNSO 中的所有利益主体团体都支持开放该市场。

ICANN 理事会批准该政策之后，ICANN 进行了几项有关以下主题的独立经济学研究：价格控制、上下游融合以及该计划可能产生的效益。

通过先前的研究和机构群体讨论，我们已经了解到该计划可能带来的社会成本。因此，ICANN 非常努力地将商标利益相关各方的意见考虑在内，从而在《申请人指南》中纳入了有关商标保护和恶意行为缓解措施的详细计划。

以上所有这些工作开展之后，有人提出要求进行另外的分析，而这项研究已经启动。对报告进行现在的时间安排并非由于过晚地认识到要开展这项工作，而是因为它是一项持续工作的额外计划。

恶意行为

要点

- 工作组已经提出了另外两个方法来应对与以下新 gTLD 计划有关的恶意行动：高安全性顶级域名 (HSTLD) 计划和集中式区域文件访问 (ZFA) 计划。请参见在另外的文档中发布的最新 HSTLD 速览。
- 无效或不准确的 Whois 信息的问题可能会在未来进行讨论，以纳入 RAA 修正案中。

意见总结

应对商标保护和恶意行为的综合方法 ICANN 应当综合考虑恶意行为和商标保护，因为这两者直接相关。需要另外的预见性措施首先将虚假 gTLD 置于系统之外，这些措施应为 ICANN 全面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避免造成终端用户混淆和恶意行为产生的损害。AT&T (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管理机构的强制性底线。主要问题在于 ICANN 提议用来处理恶意行为的许多关键保障措施具有自愿的特点。ICANN 至少应当要求新 gTLD 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实施基本程序，以帮助阻止牵涉其实施的注册的恶意行为，或迅速对该行为做出响应。时代华纳 (2010 年 7 月 21 日)

代理和隐私注册。应当在启动新 gTLD 之前采取措施处理不法分子越来越多地使用代理和隐私服务进行非法目的的注册。如果在新 gTLD 启动之前未处理该问题，使用代理和隐私服务进行非法目的的注册行为将会失控。Hogan Lovells (2010 年 7 月 21 日)

无效或不准确的 Whois 数据的责任。如果注册人由于无效或不准确的 Whois 数据而难以追踪，责任应当由注册服务商或隐私 Whois 服务提供商承担。这会减少对互联网使用的损害，并且可用于提高 Whois 数据的准确性。汇丰银行 (2010 年 7 月 21 日)

建立应对恶意行为的机制和合规性工作。新 gTLD 的推出以及同时推出的 DAGv4 结构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建立限制包括垃圾邮件、恶意软件、WHOIS 滥用以及其他非法活动等进一步犯罪活动的机制。确保严格的合同合规性以及增加用于 ICANN 合规性工作的资金会对此有所帮助。USCIB (2010 年 7 月 21 日)

审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其他措施。背景核查对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审查流程有积极作用。其他会降低发生恶意行为可能性的措施包括：(i) 按照问题 11 的提示语的建议，与自由决定相反，自动拒绝一个应用程序；(ii) 扩充人员的种类，以包含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中工作、投资的人员；(iii) 去掉 (d) 中 ICANN 设定的有关取消资格的时间限制，这样任何时候取消资格都是恰当的；(vii) 将 (e) 修订为“是与商标侵权或域名注册有关的恶意行为的责任或裁决的模式或实践的主体”。(viii) 增加一个“本质上违背现有注册协议或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的新类 (f)。微软 (2010 年 7 月 21 日)

快速关闭或暂停系统。ICANN 未能抓住机会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采用和实施快速关闭或暂停系统来应对恶意行为，这非常令人失望。微软重申其对第 3 版指南提出的建议，包括接纳一个或多个拥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微软员工进入 ICANN 召集的专家组，共同开发一个必要的快速关闭或暂停系统。微软 (2010 年 7 月 21 日)

对 DAGv4 中应对恶意行为的工作表示支持。我对 ICANN 在 DAGv4 中应对恶意行的工作表示支持和赞赏，这个问题应当被认为已经得到了解决。Domain Dimensions (2010 年 7 月 22 日)

高安全性区域 TLD 计划一 以申请为基础的激励。

应当包含具体的评估问题，以为申请人提供以申请为基础的激励，从而通过采用高安全性区域 TLD 计划中的更严格的保护措施来保护公众。对于积极响应的申请人应该奖励一分或几分的可选分数，或者也可以对拒绝采取这些附加措施来保护公众的申请人扣除一定的评估分数。COA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如各种意见中所述，商标保护和恶意行为问题有一些重叠，尽管有关这些问题的进展情况已分别进行讨论，但产生的解决方案应协同工作。这两个问题的控制和流程包含在当前的《申请人指南》中。恶意行为问题通过用于缓解网络钓鱼、垃圾邮件、恶意软件、僵尸网络和其他滥用行为潜在增加的九项独立措施来解决。大家认为所有这些措施都将对权利持有者和所有注册人起到保护作用。

由于恶意行为问题与新 gTLD 空间有关，因此这些问题的缓解通过多种专家渠道的积极参与来解决，包括注册管理机构互联网安全团体 (RISG)、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计算机应急响应工作组 (CERT)、知识产权社群 (IPC) 以及银行/金融和互联网安全群体的成员。

最终，通过这项工作，九项措施获得推荐并被纳入到了《申请人指南》中，以增加注册人和用户对新 gTLD 区域的信任：

- 审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背景核查）
- DNSSEC 部署的证明计划
- 禁止“通配符”DNS 重新定向
- 除去孤立记录以消除垃圾邮件发送者等不法分子的工具有
- 维护详细 WHOIS 记录的要求
- 区域文件访问的集中方法
- 记录的注册管理机构滥用问题联系人和程序
- 参与注册管理机构加急安全请求流程

意见要求 ICANN 将重点放在 Whois 信息的准确性上，并提出了有关提高 Whois 准确性的方法建议。为响应早期的公众意见，提议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现在包含了针对维护详细 Whois 数据库的要求。ICANN 积极全面审查新 gTLD 计划及其合规性体制，以便找出在哪些方面进行提高以提高 Whois 准确性或简化 Whois 信息的访问。

无效或不准确的 Whois 信息的问题可能会在未来进行讨论以纳入 RAA 修正案，这是 ICANN 决策者的问题。要求除去恶意域名这一措施可以更高效地解决这个问题。

几条有关恶意行为的意见阐述：需要更迫切地关注全局性问题、高安全性区域 TLD (HSTLD) 计划的支持和问题、合同执行以及对控制活动的建议。请参见最近公布的有关恶意行为和 HSTLD 速览摘要和分析的说明备忘录，以获取有关恶意行为缓解工作和成果所有方面的其他报告。对《申请人指南》中有关 HSTLD 计划的部分做出了几处更改。鼓励对有更高安全期望的 TLD（如金融服务提供商）进行高安全性指定。由于新 gTLD 即将启动，ICANN 正在扩大合规部门、注册管理机构联络部门、IANA 等部门的人员配备，从而为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 DNS 用户的利益提供全套的执行和其他服务。

一些内置机制的实施正在进行中，如监控 Whois 服务的可用性。

已进一步审查注册管理机构申请人审查流程。针对背景核查部分做出了一些具体且重要的更改，以便使该方法在防止未来可能发生的滥用方面更加有效，并向申请人和其他人提出一定的要求。

一些意见要求制订快速域名暂停流程，以解决实施或支持恶意行为的滥用域名问题。当前，《申请人指南》要求所有申请人安排和维护专门的滥用问题联系人，负责解决要求加急处理的事务并提供及时的回复。虽然具体政策可能根据特定 TLD 的要求而有所不同，但是期望所有申请人都针对防止和减少 TLD 滥用问题制订周详的计划以便通过评估。有关标准化、协调关闭或其他机制的机构群体工作可能在政策空间中展开，或者以非正式的方式在 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中展开。此外，IRT 和 STI 已经开展了一些重要工作（请参见“商标”部分），以开发用于关闭明显滥用商标权利的域名的统一快速暂停系统，在该系统中这类行为可以得到解决。

背景核查

要点

- 进行背景核查源于公众对引入新 gTLD 时可能发生的恶意行为的关注。
- 术语“恐怖主义”已从背景核查标准中去掉。
- 目前的背景核查焦点限制在一般业务尽职调查、犯罪记录和不正常的域名相关行为上。

意见总结

背景核查。

我们对 DAGv4 增加了对申请人的背景核查表示欢迎，在这种核查中许多情况会使某人或某实体没有资格运行新 gTLD。COA (2010 年 7 月 21 日)；Hogan Lovells (2010 年 7 月 21 日)；R. Tindal (2010 年 7 月 21 日)；ABA (2010 年 7 月 22 日)；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鉴于降低犯罪分子参与新 gTLD 流程的风险的重要性，我们更倾向采用更系统的背景核查方法（而不是逐案核查法）。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第 2.1 节详述了对申请新 gTLD 的个人或实体进行合理背景核查的流程。“根据申请人对申请实体和注册管理操作的影响情况进行逐案核查”这一方法应减少大家对于 ICANN 会苛刻地去挑与 gTLD 申请人相关的所有恶意行为来难为 gTLD 申请人这一担心。如果 ICANN 不会因法院判决的系列知识产权侵犯之外的情况而排除申请人，那么背景核查语言也是恰当的。我们认为 ICANN 在申请人审查流程的这个方面是合理的。Demand Media (2010 年 7 月 22 日)

CADNA 对背景核查要求表示欢迎，但是想要了解对过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背景核查有多重要。CADNA (2010 年 7 月 21 日)

没有为申请流程中引入这个附加的步骤提供任何基础。最少侵入性核查是对申请人本身有关其财务、技术和运营能力的一项核查。如果有必要核查申请人的管理能力，这种核查应当限定在申请人的现任高级职员、总监和可能的大股东身上。

该上下文中的“合作伙伴”一词令人混淆，因为其法律意义不同于平常使用的更广、更常规的意义。此外，进行背景核查的某些范围显得过于模糊或者对于核查目标而言不相称。虽然我们无法否认诸如恐怖主义和战争犯罪等严重问题大量存在，但是这些问题会怎样影响新 gTLD 的部署和 DNS 的运作呢？M. Wong (2010 年 7 月 21 日)；R. Dammak (2010 年 7 月)

没有对通知申请人其已在其背景核查过程中触犯警戒线或者其由于负面的背景核查而未通过该核查做出规定。没有对由于未通过背景核查而不接受申请的裁决的申诉或审查做出规定。*M. Wong (2010年7月21日)*；*R. Dammak (2010年7月)*

ICANN 应当去掉背景核查要求，除非机构群体反馈意见显示他们对背景核查会进行有力、充实而有原则的支持。如果机构群体支持背景核查，该核查应当至多严格限定在已证实的财务违规或欺诈以及可能的已证实的权责明确的域名抢注案例上。*M. Wong (2010年7月21日)*；*R. Dammak (2010年7月)*

背景核查不恰当并且存在偏见，应当除去该核查。这种核查不是 GNSO 的建议，而是 ICANN 工作人员设计的。防止“恐怖主义”远远超出了 ICANN 的范围和使命，并且没有国际上一致认可的恐怖主义的定义。这一政策对非西方人存在偏见。此外，将“侵犯知识产权”与“恐怖主义”列入同一损害类别似乎是对现实、均衡或群体支持方面都根基不稳的知识产权社群的馈赠。*R. Gross (2010年7月21日)*；*R. Dammak (2010年7月22日)*

进行背景核查的第三方公司。

我们关注根据 DAGv4 进行背景核查的第三方公司的选择标准和方法。ICANN 必须通过大范围的群体意见征询来选择中立的权威机构作为第三方。应当选择联合国框架下的机构承担这项工作。*ISC (2010年7月21日)*

CADNA 需要有关执行背景核查的第三方的选择流程的更多信息。*CADNA (2010年7月21日)*

列入的“恐怖主义”一词没有标准或定义。

关于 DAGv4 第 1.2.1 节“注册资格”和第 2.1 节“背景核查”，将“恐怖主义”作为对申请人的背景核查的一部分非常武断，并且没有提供衡量批准或拒绝新 gTLD 或 IDN gTLD 申请人的任何定义或标准，这会引发强烈的个人关注。由于 DAGv4 中提出的恐怖主义这方面的背景核查没有提供任何定义，因此它对于世界各地的许多人、语言群体和信仰群体而言是不可接受的。仅承担技术协调者角色的 ICANN 涉身恐怖主义领域真的令人感到意外。应当在此条款中包含在国际上认可的明确定义和措施，否则就应当去掉它。*A. Al-Zoman (2010年7月19日)*；*A. Al-Zoman (2010年7月21日)*

ICANN 在 DAGv4 中武断地增加了对新 gTLD（包括 IDN gTLD）的所有申请人进行“恐怖主义”验证核查的规定，并且没有提供进行这些核查时所依据的任何定义或标准，这明确表明 ICANN 对此问题或对其重要的国际意义考虑甚少甚至未加考虑。这对于国际群体中的许多人而言是无礼要求，一些人会联合抵制该 ICANN 流程。如果实施该核查，则就明确表明 ICANN 超出了其职权范围。这表明 ICANN 仍然在美国政府的阴影下运作，从而破坏了《义务确认书》。

ICANN 应当通过以下任一方案加急解决这一问题：

方案 1 — 在《申请人指南》中取消“恐怖主义”作为验证核查的一个方面；或者

方案 2 — 如果继续将“恐怖主义”作为核查的一个方面，ICANN 必须

(A) 表明自己计划如何执行这种评估并提供哪些类型的恐怖主义（例如，网络、伊斯兰教、政治集团等）的明确定义；

(B) 采纳与国际群体、本地群体和本地辖区都接受的有关恐怖行动的法律和标准相一致的定义，依据该定义对申请人进行公平无偏见的衡量；

(C) 如果 ICANN 工作人员或“专家”无法提出满足以上标准的合适定义或协议，ICANN 最好按照其对待其他问题的做法，公布 30 或 45 天的意见征询期以获取有关协议的定义和建议的群体反馈意见。

(D) ICANN 应当就“恐怖主义”当初以什么原因、如何被加入 DAGv4 的（即，在谁的要求下）进行说明。ICANN 应当指出这一要求是什么时候、由谁、在哪个决策论坛做出的，以达到“自下而上”的透明目的。

如果武断地增加“恐怖主义”这个冒犯性行动不是故意所为，ICANN 应就此道歉并承诺纠正错误，这对于展示其在意识到犯错时的雅量而言是大有帮助的。*多语种互联网团体（2010 年 7 月 19 日）*

背景核查 — 需要明确的条款。背景核查部分包含倾向于主观解释的含糊条款。这会给第三方提供企图用攻击手段干扰、耽误或阻止特定申请的机会。应当在此部分包含明确且国际上认可的定义和措施。*阿拉伯小组（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术语“恐怖主义”已从《申请人指南》中去掉。该术语并非旨在挑选或确定一组潜在的申请人，而是旨在提供有关核查内容的一些指导并表明 ICANN 必须遵守某些法律。

一些意见表示接受增加背景核查流程，其他意见则鉴于评估小组要进行广泛的分析而质疑这种审查的基础和必要性。其他意见涉及这些条款的定义以及该流程存在偏见的可能性（取决于提供背景核查服务的机构如何解释这些条款）。这些意见有价值，并且已在重新起草《申请人指南》的该部分时进行了仔细考虑。

进行背景核查源于公众对引入新 gTLD 时可能发生的恶意行为的关注。有几条具体的意见表明，允许“不法分子”拥有和/或管理 TLD 会使有关互联网的恶意行为永久存在。如下一版本的《申请人指南》中所说明的，背景核查流程是减少这种行为的总体方法中的一部分。我们已要求并将继续要求所有申请人披露有关其背景的任何潜在问题。但是，目前的背景核查焦点限制在一般业务尽职调查、犯罪记录和不正常的域名相关行为上。《申请人指南》中提供了具体标准。

进行背景核查的第三方机构将审查公开数据以确定申请人是披露了所有信息。申请人披露与第三方审查之间的差异需要申请人进行说明。

根区域升级

要点

- ICANN 发布了以下两项研究来报告根区域升级的讨论。
新 gTLD 授权数方案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elegation-rate-scenarios-new-gtlds-06oct10-en.pdf>
根区域升级的影响摘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summary-of-impact-root-zone-scaling-06oct10-en.pdf>

- 授权数研究阐述了流程规定的以下限制：不管申请数量如何，新 TLD 的授权数不得超过每年 1000 个。
- 计划的授权数和其他因素有助于做出新 gTLD 计划不会引起根区域稳定性问题的结论。

意见总结

将初期资源池限制在基于群体的 gTLD 和 IDN gTLD。MarkMonitor 同意根区域升级研究的以下观点：在完成实施 DNSSEC 之前，缓慢而有限地发布新 gTLD 是稳健的，这是因为没有关于将引入多少 gTLD 的指征，并且 ICANN 尚未正式限制初期资源池的大小。DNSSEC、IDN、IPv6 和新 gTLD 的汇聚可能会破坏根区域的稳定性。鉴于对安全性和稳定性的潜在负面影响，ICANN 应当限制 gTLD 的资源池（以便 ICANN 能够评估根区域的潜在压力）并且有效地使最初的轮次仅限于基于群体的 gTLD（为明确界定、组织和既存的群体设计并且由这些群体支持）和 IDN gTLD。Mark Monitor (2010 年 7 月 19 日)；Red Bull (2010 年 7 月 21 日)；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汇丰银行 (2010 年 7 月 21 日)；杜邦 (2010 年 7 月 21 日)；Carlson (2010 年 7 月 21 日)；Comerica (2010 年 7 月 21 日)；Sunkist (2010 年 7 月 21 日)；Solvay (2010 年 7 月 22 日)；LifeScan (2010 年 7 月 22 日)；ETS (2010 年 7 月 22 日)；ETS (2010 年 7 月 22 日)；Liberty Mutual (2010 年 7 月 22 日)

根区域升级研究得出了以下结论：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便全面了解引入新 gTLD 的意义并对这些问题进行有效的回应。根区域升级团队建议采用分阶段引入新 gTLD 的方法作为帮助管理根区域服务器风险的一种方式。AT&T (2010 年 7 月 21 日)

USCIB 渴望 ICANN 完成和发布盼望已久的根区域升级研究，这项研究将帮助我们了解关于引入一系列 ASCII 和非 ASCII 域名的重要安全性和稳定性考虑事项和对单个官方根区域的影响。专注于差异性将有助于限制将新 gTLD 快速引入根区域的一些潜在负面后果。USCIB (2010 年 7 月 21 日) 我们建议在最终根区域升级研究报告出炉和该报告确定的所有问题充分解决之前推迟实施新 gTLD。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意见分析

一些意见提出了有关新 gTLD 计划对 DNS 稳定性的影响的关注。具体而言，意见的焦点在于向 DNS 引入“无限”新 gTLD。需要注意的是，当前新 gTLD 申请的“无限”状态不一定会导致立即且无限地授权这些已经获得批准且签订合同的新 gTLD 申请。ICANN 已经制订了一个有关引入根区域的新 gTLD 的授权数的合适计划，作为总 gTLD 计划的一部分。制订该计划时假定了期望的申请数量和最大申请数量。

在发布与根区域升级有关的两份报告时，ICANN 表示许多问题提出的提议已经通过以下方法解决：

- 定量的授权数；
- DNSSEC、IDN 和 IPv6 已经部署；以及
- L 根行为分析。

“新 gTLD 授权数方案”分析致力于解决对在许多新 TLD 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根服务器和分发系统的稳定性可能存在问题的关注。经过计算，在第一轮次引入根区域的新 TLD 的期望授权数将为每年 200 至 300 个 — 即使有几千个申请也不超过每年 1000 个授权。最终，我们未找到实质性的技术稳定性问题，根区域运营商提供的建议表明可以容纳每年 1000 的授权数。

基于这项分析并将这项研究的结果与“根区域升级的影响摘要”中总结的根区域升级的影响考虑在内，我们没有证据表明（理由认为）根系统会不稳定。该报告还建议，应当改进根管理系统的监控以及根管理牵涉的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沟通，以确保与根管理系统升级有关的更改不会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在这些更改成为问题之前就实施。鉴于授权数相对较低，这在技术上并不困难，目前该建议正在讨论中。

安全性和稳定性

要点

- 将配备人员进行合同合规性工作以有效处理引入新 gTLD 产生的审核和执行问题。
- 将以与 ICANN 维护 DNS 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的承诺一致的方式引入新 gTLD。
- 在高安全性区域验证计划应当强制还是自愿执行的问题上存在分歧。计划将继续由 ICANN 执行；标准和计划管理将由独立机构采用。

意见总结

合规性问题。ICANN 现已面临巨大的合规性挑战，最近的报告 (KnjOn) 表明 ICANN 未向其投入足够的资源。合规性问题是一个严重的危险信号，它是任何 DNS 扩展计划的可怕阴影。有关 ICANN 在增加全球范围内运作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和 gTLD 的数量时能否有效处理安全性、稳定性或恶意行为的严重问题仍然存在。DAGv4 无法保证新 gTLD 的推出不会引发进一步的犯罪和非法活动或者 ICANN 会采取措施防止和解决这些问题。Verizon (2010 年 7 月 20 日)

互联网的信任问题和可靠性。互联网的成功基于其开放性以及对用户需求的不断接纳。消费者能够依赖其可用性，并信任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和满足用户需求的不断发展。我们不当将这一成就置于危险境地。dotZON (2010 年 7 月 21 日)

高安全性区域验证计划。

该计划似乎不可能实现，如果可能实现的话也不可能有效。HSZ TLD 计划必须对所有新 gTLD 强制执行，或者至少 ICANN 应当排除未陈述其要求进行 HSZ TLD 验证目的的申请人。微软 (2010 年 7 月 21 日)

高安全性验证应当针对金融服务域名强制执行。ABA (2010 年 7 月 22 日)；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HSZ 计划应当继续自愿执行，以便消费者自行评估其价值。如果存在真正的消费者价值，那么市场力量会推动该计划在更广的范围内被采纳。R. Tindal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合规性问题

至于合规性问题，ICANN 将继续严格执行 ICANN 的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合同，以保护注册人并提振公众对于 DNS 的信心。对其他资源进行了规划，并将确保有效地为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提供服务。

互联网的信任问题和可靠性

ICANN 认可这些意见，并认识到引入新 gTLD 的方式应与 ICANN 维护 DNS 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的承诺保持一致。新 gTLD 提案的申请流程和评估旨在遵循一个流程，以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可信度和可靠性不被置于危险境地。

高安全性区域验证计划

在高安全性区域验证计划应当强制还是自愿执行的问题上，ICANN 收到了意见相左的反馈。

大部分反馈意见以及在《申请人指南》中的某些部分都建议 HSTLD 计划应当自愿执行，如果该计划存在认知价值，市场会推动满足这一要求。当前我们正在对 HSTLD 计划进行研究，其可行性正在审核和讨论中。2010 年 9 月 22 日，ICANN 与其 HSTLD AG 联合发布了 HSTLD 计划的信息征询 (RFI)。RFI 的目的在于帮助 ICANN 机构群体了解根据 HSTLD 标准评估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潜在框架和方法、确定标准草案和全面计划需要在哪些方面做出改进以确保其成功，以及评估提议的 HSTLD 计划的可行性。

后续措施：

ICANN 和 HSTLD AG 都同意执行计划的信息征询 (RFI) 具有价值，如上文所述，RFI 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发布。2010 年 11 月 23 日 RFI 征询期结束之后，ICANN 和 HSTLD AG 都有足够的时间回复问题并总结和分析所收到的反馈，并将做出有关后续措施的决议。

ICANN 将继续致力于减少新 gTLD 中的恶意行为，并支持对 HSTLD 概念作为自愿性独立运作计划加以发展。机构群体中的一些人把 ICANN 理事会决议 2.8 减少恶意行为¹当作缺少对该概念的支持。虽然理事会表示 ICANN 不会正式成为这种概念的执行者，但是 ICANN 确实支持该概念，只是因为它有其他措施（例如，URS、禁止使用通配符、集中区域文件访问等）可用来减少 gTLD 中的恶意行为。

¹理事会决议在 <http://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8> 上提供。

变体管理

要点

- 据了解，世界各地的文字案例和实践各不相同，对于许多互联网用户而言，变体 TLD 授权对良好的用户体验至关重要。
- ICANN 仍支持面向顶级变体管理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包括 DNAME 测试、政策制定以及其他机制，以便世界各地的用户都能够在安全可靠的 DNS 中利用越来越多的机会。

意见总结

中文字符。必须在新 gTLD 流程中公正地对待变体。目前的政策规定在出现适当的解决方案之前必须阻止或保留变体，这一政策可能会使某些变体优于其他变体，并导致用户混淆。在中文中，简体和繁体字符串的意思相同，并且在中国互联网用户中的使用率均等。阻止或保留任何一种字体都会剥夺某些中国用户群体以中文访问互联网的权利。CNNIC 呼吁 ICANN 在启动新 gTLD 之前考虑适合中文字符的解决方案。如果申请人遵守“.China”的类似要求，那么 ICANN 可能会同时批准两个字符串请求的申请。*CNNIC (2010 年 7 月 21 日)*

变体授权。变体 TLD 应得到支持，并授权给同一 TLD 持有者。阻止或保留它们将剥夺某些用户群体使用可用的输入设备（如键盘）以其语言访问互联网的权利。*A. Al-Zoman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ICANN 同意应当根据公正的程序对待变体字符串。目前的方式旨在维持统一，并避免使任何用户群体与其他用户群体相比处于优势或劣势地位。据了解，世界各地的文字案例和实践各不相同，对于许多互联网用户而言，变体对良好的用户体验至关重要。

从长期来看，变体 TLD 有望得到支持，并授权给同一 TLD 运营商。任务是清楚确定广受支持且易于理解的变体 TLD 的定义，以及适合这些变体 TLD 的政策和用户期望。

值得注意的是，涉及简体和繁体中文文字的 IDN ccTLD 已获得授权，通过 IDN ccTLD 快速追踪获得的经验有望为这些机构群体未来进行的讨论提供信息，并有助于形成 gTLD 名称空间的可行方法。

在批准这些 IDN ccTLD 的授权时，理事会决议指出 IDN ccTLD 管理机构即将用来处理这些特定的并行 IDN ccTLD 实例的方法是短期内唯一可用的方案，但是实际情况对采取这种方法的条件存在严重限制，因此它不能被视为一般解决方案。因此，应当继续开展长期开发工作。理事会指示，“应当继续就政策和技术两方面对引入将包含变体的通用字符串作为 TLD 的解决方案进行大量分析和可能的开发工作。”（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2apr10-en.htm>）。

ICANN 仍支持面向顶级变体管理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包括 DNAME 测试以及其他机制，以便世界各地的用户都能够在安全可靠的 DNS 中利用越来越多的机会。

字符串相似性

要点

- 为了不将“易混淆的相似” TLD 字符串的授权排除在外，是否应当制定例外情况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另外进行政策讨论。
- 政策工作应当调查是否应存在“非有害”相似性的例外情况（例如，共同所有权或鉴于背景的情况）。
- 评估小组结构的多样性将与预期的新 gTLD 申请的多样性一致。

意见总结

第 2.2.1.1 节。未对此条款做出更改。在初步评估中不应除去可能判定为相似、但属于非有害相似的字符串。如果发生情况，可提供纠正错误的机会。重点应放在良好的用户体验上；很有可能两个字符串相似但未造成混淆，这样反而可以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RySG (2010 年 8 月 10 日)*；*威瑞信 (2010 年 7 月 22 日)*

外语对应词 (1.1.2.8, 2.2.1)。字符串争用应包括所申请的域名的外语对应词（例如，“bank”和“banco”应被视为对应词）。*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审查方法 (2.2.1.1.2)。我赞同字形的相似度越高可能意味着其越难通过字符串相似度审查。我支持 DAG 中“相似性的最终确定完全取决于审查小组的判断”这一结论。*R. Tindal (2010 年 7 月 21 日)*

字符串相似性审查小组成员。审查字符串相似性的审查小组成员应包括商标从业者以及在非盈利机构有工作经验的人员。*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字符串相似性审查应包含听觉（字音）相似性、商业效果（字义）相似性以及字形相似性。*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在字符串相似性审查流程之后还应提供进一步审查，视申请人要求而定。*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V. Petev (第 2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普通正常的互联网用户”。应更为明确地定义第 2.1.1.1.2 节中的这个术语。*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IDN 中易混淆的相似字符串的评估标准。ICANN 目前的易混淆的相似字符串评估标准遗漏了一个重点，即没有在使用环境（如 Cyrillic）中审查 TLD，尤其是 IDN。在使用环境中审查 IDN 时，字符串（及其字母差异）的评估会变得更加容易。*V. Petev (第 2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允许存在“非有害”相似性例外情况的提案确实值得考虑。有意见要求从易混淆的相似性审查结果中授予例外情况。授予例外情况的原因在于发现属于易混淆的相似字符串对中包含“非有害混淆”的情况，例如，两个字符串属于同一个申请人/运营商，或涉及的申请人/运营商为增强用户体验而签订了协议。

如果变体 TLD 非常相似，那么 GNSO 认为其中一个办法就是要进行变体 TLD 授权。

在没有对问题进行深入的政策研究的情况下，不应授权相似的字符串。建议的修改提出了一系列复杂的政策问题（与有关变体所讨论的内容相似）。提案不应被视为简单的实施工作问题。

这是一种保守方法。上文列出的工作成果可适时考虑在完成时实施。应鼓励这个领域的政策工作。

GNSO 政策规定，不应授权会给用户造成混淆的字符串：避免用户混淆是保护终端用户利益和增强良好用户体验的基本目标。

在以“非有害”的方式运营相似 TLD 方面，其标准和要求尚不明显或直接。必须定义明确履行这种情况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并且要得到更多群体的认同。

字符串相似性审查和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可保护经授权的 TLD 不受具有易混淆的相似字符串的申请的影响。向经授权的 TLD 授予使用这些字符串的权利是一次重要的原则变更。这些权利可用于引入连续的相似 TLD 字符串链，从而降低与原始 TLD 字符串直接相似的可能性。这种结果的适当性以及要施加的任何限制都需要得到更多群体的讨论和表决。

“非有害”易混淆相似字符串的实际运营提到关于用户体验和用户期望的问题，这些问题已在“对应词”和“变体”字符串讨论中得到了确认。需要制定、引入和实施保护这些方面的运营要求。例如，它们是否应当解析至同一地址？

如果允许存在“非有害”易混淆相似字符串的例外情况，那么根据特定的合同条件以及合规性措施的要求，还必须制定一些保障措施，以确保必要条件永远得到满足。这些要求应由广大群体制定并受其认同。在以提高用户体验为宗旨的特定协议的约束下，对于不同运营商运营的被授予例外情况的字符串，这方面的要求可能更为明显。

GNSO 提议的更改需要进行适当考虑，最终可能会被证明是有益的。但是这并非已成定局，还需要上述所有调查获得积极成果。在进行必要调查时，这类字符串将不会获得授权。同时，防止易混淆相似字符串申请的可用保护措施将保障用户和运营商的利益，这样就没有明显的理由致使仓促修改现有方法。

对审查小组专业知识多样性的要求提得很好，尤其是鉴于审查小组拥有最终决定权，这一要求已成为选择服务提供商的预见性标准，以便为审查小组配备人员。

至于对更为精确地定义“普通正常的互联网用户”的要求，非常值得注意，因为审查小组的多样性包含语言多样性，这样即可确保对所涉及的文字的熟悉度。这是为了避免对易混淆的相似性得出不适当的结论，例如，两个中文字符串对西方人而言可能在字形上具有易混淆的相似性，但对中国人而言根本不存在字形混淆的问题。“正常人”标准是一个常用标准，我们认为增加详细说明可能会起诋毁意图的作用。

早期的几轮意见征询中已经提出了将字符串相似性评估范围扩大到字形相似性以外的要求，并没有提出新的方面供讨论。初步评估中的《申请人指南》评估仅限于在包含所有可能的混淆情况的异议流程中预筛选字形相似性（如早期意见分析和公开陈述所详述）。

字符串争用

要点

- 多条意见提到群体优先评估的评分阈值，一些意见主张保持 14 分不变（总分为 16 分），一些意见则赞成将阈值降为 13。
- 有多条意见提议对评分进行各种更改，以下是一些显著的意见：采用更精细的评分标准、增加群体界定评分、修改联系性和独特性评分、增加政策制定/管理结构分数以及早期成立分数。
- 一些意见提出在最终争用中有两个或更多群体申请成功的情况，提议以下拍卖备选方案：
a) 分数最高者获胜；b) 等待自愿解决；c) 辅助评分系统。
- 鉴于有关上下游融合的讨论可能出现的结果，有一条意见提议对流程进行更改。
- 有一条意见主张合法权利应在争用解决程序中发挥作用。
- 有一条意见提议单独对待非盈利机构。

意见总结

现有合法权利。在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时应考虑现有的合法权利。在拥有合法竞争权的情况下，应采用更为成熟的机制（例如，比拍卖更成熟的机制）来分配反映这些权利的性质、范围和期限的相关 gTLD。*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

群体优先评估 — 重新审视标准。

ICANN 工作人员应当重新审视群体优先评估标准。以前的公众意见一边倒地支持采用 13 分阈值。ICANN 工作人员对其坚持采用 14 分阈值的原因并未给出满意的解释，对于多数群体申请而言，达到这个评分阈值几乎不可能。*COA (2010 年 7 月 21 日)*

此外，为降低群体优先评估流程仅作为拍卖中接待程序的可能性，以下评估标准的最高分标准（如 DAGv4 第 4.2.3 节所述）应作如下修改（增加带下划线的文字）：

- 联系性：字符串与群体名称一致、是群体名称为人熟知的简写形式或者与群体有非常紧密的联系。
- 唯一性：除了标识申请所述的相应群体，字符串没有其他重要的意义。（如适当，该标准将应用到与所述群体相关联的语言。）与群体无关的含义将被视为无意义。

COA (2010 年 7 月 21 日)

群体优先评估 — 修订内容阐述。DAGv4 中的阐述非常清楚。Big Room (2010 年 7 月 21 日) ; R. Tindal (2010 年 7 月 21 日)

群体优先评估 — 支持 14 分阈值。我强烈支持保持申请人的得分必须至少为 14 分才能在群体优先评估中胜出的规定不变。降低分数对注册人不利。如果降低评分阈值，申请人将更容易获得供各种注册人用于二级域名的字符串的群体状态。仅在两个或以上的申请人申请同一字符串时进行评分；在这种情况下，高评分阈值是保护真实群体的最好途径，因为字符串更有可能授予最能代表存在争议的群体的申请人。低分将承认成功的合法群体异议，对于与群体没有密切联系的团体而言，成功反对和阻止申请人将更加容易，即成功异议的标准基于达到 14 分所要求的标准。R. Tindal (2010 年 7 月 21 日) ; Domain Dimensions (2010 年 7 月 22 日) ; D. Schindler (2010 年 7 月 22 日)

群体优先评估评分阈值应设定为 13 分（总分为 16 分），以便为评估人员留出一分（主观/人为错误）。这种方法更加公正合理。当前提出的方法比较牵强，无疑会导致大量不公正且没有必要的拍卖。BC (2010 年 7 月 26 日) ; R. Andruff (第 4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群体优先评估 — 说明请求。ICANN 应更为明确地界定“清晰界定的群体”的概念和评分流程。申请人不应因意外相似性而在流程中受到不公平的对待。如果 ICANN 希望保持当前的评分系统，那么资格规则的范围应更加广泛以便提供更多细节内容，和/或所有注册政策应一起进行审查。群体界定的范围应更加广泛，提出将总分设定为 17 或 18 分。该系统由于某种原因会施加双重处罚（例如，非成员群体的界定和资格），并带来不受申请人控制的偶然“失败”（由于其他语言中的某种巧合或相似性而造成缺乏“唯一性”），在这一系统下即便是最合理、最负责的提案，能够丢失第三分也无可厚非。A. Abril i Abril (第 4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群体优先评估 — 将分值范围更改为一位小数。群体优先等级的评估程序不应采用粗略的整数度量，这种度量法会遗漏这些困难而又重要的标准中的细微差别。分值范围应改为一位小数（而不是整数），以显示鉴别力。作此更改可使程序变得更加敏感，同时仍可明确界定哪些申请应该得到群体优先。A. Doria (第 4 单元, 2010 年 7 月 22 日)

群体评估 — 基于责任性和透明度的评分。如果采用评分系统，授予的最高分数应当基于有关群体利益主体责任性和透明度的 TLD 管理模式可信度。此外，ICANN 无法处理所有政策制定工作。基于群体的 TLD 正是属于这种情况，其中政策制定、政策监督和政策实施都必须授权给 TLD 自身的管理模式。ICANN 必须根据用于确定基于群体的 TLD 的关键标准来评估授权的可行性。W. Staub (第 4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群体评估 — 争用申请对比和绝对评分限制。如果无法避免使用评分系统，最好增加辅助评分机制以处理基于群体的争用申请，这种机制应排除不值得同等对待的争用者（如公然博弈的情况）。用于比较基于群体的争用申请人的标准可能包括：支持群体机构与群体的相对相关性（在群体间争用的情况下）；群体之外的互联网用户理解 TLD 目的的相对能力；TLD 管理模式确保对底层群体的责任性和透明度的程度。W. Staub (第 4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基于群体的争用申请 — 避免拍卖。在争用申请都基于群体的情况下，而非拍卖做出裁决，只要争用正式持续，不授权是较好的解决方案。受未解决的争用影响的申请应当在后续 gTLD 轮次之前仍然开放，除非达成协议。此时，应当允许每个申请人免费提出更新的申请。如果不支付适量的重新评估费（例如，每个申请 5,000 美元），则不会评估这些更新的申请。同时允许一方为另一方支付重新评估费用。重新评估的结果可能暂时仍是不授权。*W. Staub (第4单元, 2010年7月21日)*

群体评估和可能的上下游融合例外。如果更高的标准或阈值是由针对授权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分离一般性政策的基于群体的例外造成的，这种标准的申请应当限定为例外申请，而不是字符串争用结果决议。如果上下游融合工作组流程引起再次使用群体优先评估，那么应当允许在申请时未选择的基于群体的申请人在例外申请时选择它，因此事实上这在申请时并非强制要求。*E. Brunner-Williams (第4单元, 2010年7月21日)*

GeoTLD 和群体优先评估标准 (4.2.3)。如果 GeoTLD 申请人的机构基于相关 GeoName 的全面的多利益主体群体，应当在群体优先评估中多给一分。*dotBERLIN (2010年7月13日)*；*dotBayern (2010年7月20日)*；*dotHamburg (2010年7月21日)*

多利益主体式管理结构。如果申请人/机构采用全面中立的多利益主体式管理结构来确保商业与非商业机构的公平和代表权，应当在群体优先评估中多给一分。通过向群体提供公共服务，多利益主体式管理可确保所有利益主体的最佳利益。

2008年6月26日之前或2009年3月之前成立的申请人。鉴于启动新 gTLD 计划的长时间延期以及最近出现的新 gTLD 申请人可能通过复制现有概念和计划对此进行利用，如果申请人的机构已在 2008年6月26日 ICANN 理事会批准新 gTLD 计划之前成立或者在 2009年3月首次开通申请窗口之前成立，应当在群体优先评估中多给一分。*dotBERLIN (2010年7月13日)*；*dotBayern (2010年7月20日)*

申请人在 2009年3月之前已成立。如果申请人/机构在 2009年3月首次开放申请窗口之前已经成立并且开展了重大通讯外展公共宣传运动（这被视为超出了对公众和 ICANN gTLD 计划意识最佳利益的正常范围），在群体优先评估中应该可以最多给上两分。在这些情况下必须提供公众证据以证实这些声明。这是最大限度减少博弈行为的可靠方法，并且这种方法对公众利益、透明度、责任性和商业道德而言都很公平。*.MUSIC (2010年7月20日)*；*.MUSIC (2010年7月21日)*

最高评分申请拍卖中的不公平参与。根据第 2 单元的附件中规定的评分系统，争用集中得分最高的评分申请（或者至少其评分远高于其他争用的申请）应当胜出。当前，一个申请评分极高，而另一个申请在争用集中的评分权仅高于平均分的情况下，两个申请人似乎最终都必须参与拍卖。*Hogan Lovells (2010年7月21日)*

拍卖 — 非营利机构的劣势。在购买两方或两方以上都想要的新 gTLD 时，拍卖程序可能会使预算有限的非营利机构处于明显的劣势。ICANN 的一个解决方案是在发生字符串争用时顾及非营利机构的使命，在标准申请和群体优先申请之外为非营利机构提供第三种申请类别。*AAMC (2010年7月21日)*。*红十字会 (2010年7月21日)*；*NPOC-FC (2010年7月21日)*

自行解决 (4.1.3)。我支持为字符串争用中的申请人提供更大灵活性的新语言。*R. Tindal (2010年7月21日)*

意见分析

至于分别表示选择 13 和 14 的意见（各有三条），由于胜出阈值为 16 分，因此利益和观点很明显地存在分歧。在这一轮意见征询中，没有针对这些解决方案提出新的意见。一些以前关注的问题（例如，与由于未发现的蓄意阻挠者的异议而失败的风险有关的问题）已在版本 4 的说明性意见中提出。这次讨论已引发与群体进行了大量深入的讨论。《申请人指南》将保持 14 的评分阈值不变（胜出阈值为 16）。

建议修改评分的意见如下：

— 按照一条意见的提议，采用更精细的分值范围以小数而不是整数进行评分可能会对评估工作有所帮助，但是这与经验背道而驰，通常采用更少的评分步骤的更细化的标准在不同的专门小组成员使用时在可重现的意义上更为可靠。经验丰富的评估顾问建议我们以相反的方向调整评分粒度，以采用纯二进制记数法对每个标准进行评分。根据经验，这可能是供今后的轮次讨论的问题。对此，第一轮提议的立场是保持评分方式不变。

— 按照一条意见的提议修改针对联系性（对于“字符串与群体有紧密联系”的情况给出最高分）和唯一性（“与任何群体都不相关的意思将不会被视为有意义”）的评分相当于大幅降低胜出阈值。这些论点被其他意见所抵销，其他意见认为这些修改会增加群体申请获得通用词的可能性。虽然这些问题相当接近并且双方都能争辩，但是当前的《申请人指南》评分机制似乎打破了目标之间的平衡，在字符串争用期间支持群体，尽管这些群体已经非常成熟、可识别并且支持申请。

— 为多利益主体式管理结构（一般情况）或者有关政策制订的情况（特别情况）加分的确有一定价值，但是可能会给评估工作增加相当大的复杂性，并且需要另外的授权后合规性措施。第一轮提议的立场不是以这种方式修改评分机制。其中一个要记住的考虑事项是 sTLD 方法，这种方法有此类考虑事项，并且未在新 gTLD 政策制订结果中保留。

— 从以下两个观点来看，为“早期”（尽管在新 gTLD PDP 结束之后）成立的申请人加分似乎不合适。首先，已经包含了有关“预先存在性”的决定性标准。其次，“预先存在性”标准与群体有关，而与申请人本身无关。群体是这里值得关注的核心概念，而代表群体的实体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而随时间发生变化，这些变化适度地证明评分的任何差异都是合理的。在这一点上，提议的立场不是修改评分。

有关在争用集中的多个群体申请的评分高于阈值的情况下强行拍卖备选方案的意见得到了很好的采纳。特别地，为自愿解决留出更长的时间的提议（这正是《申请人指南》当前的期望）非常适合在这种情况下胜出的申请人，尽管争用集中的其他申请人可能在等待结果。后者可能在胜出申请的字符串不相同（但是具体易混淆的相似性）并且另一个申请只与胜出字符串（不是最终且自愿选择的申请的字符串）直接争用的情况下处于劣势。该另一个申请可能变得符合授权条件，但是必须等待才能够继续。自愿的结果的好处似乎高于其风险。

其他备选提案提出在胜出者中选择评分最高的申请或者在这种情况下增加辅助标准，这些提案似乎不合适，因为评分高于阈值的所有群体申请都达到了预先确定的有效获得优先对待的水平，在这一点上对于任何后续流程的步骤都应当一视同仁。提议的立场不是将胜出者之间的分差考虑在内，也不是引入辅助标准。

我们对有关上下游融合讨论的结果的潜在后果的意见表示感谢，并将按照这些讨论的实际结果将这些意见考虑在内。

要求考虑合法权利的意见已经在早期的公众意见征询期中提出。字符串争用问题在给定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的所有合法权利异议被提出和解决之后得到了解决。在字符串争用解决阶段重提这类要求是不合理的。提议的立场不是在字符串争用阶段引入任何另外的合法权利。

提议单独对待作为申请人的非盈利机构的意见要求按照为群体申请提供的待遇在字符串争用解决过程中同样优先对待这类申请人。但是，根据申请人的法律或组织结构，在字符串争用过程中给予任何的优先对待没有任何政策依据，并且可能有滥用倾向。在这一点上，提议的立场不是修改流程。

地理名称

要点

- 《申请人指南》中地理名称的许多处理方法是在回应有关新 gTLD 的 GAC 原则时制订的。
- 未在《申请人指南》中定义的地理名称可通过群体异议流程进行保护。
- 出现在《申请人指南》中的国家和地区名称的定义旨在确保申请人的清晰以及政府和广泛的群体的适当保障。
- 国家和地区名称在二级域名中受保护。

意见总结

定义。

地理名称应当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定义，包含 ISO 3166-1 中列出的地理名称的所有 gTLD 字符串都应当视为地理名称。中国有一些特殊情况，在中国直接受中央政府管辖的省和自治市以及自治区都有全名和简名。应当将简名一致地作为全名来对待。ISC (2010 年 7 月 21 日)

在第 2.2.1.4.2 款中，应当增加“完全一致”的县/郡、省/州级地名以及该地名的“表示形式”都被视为地理名称。例如，这将解决 NRW 问题（代表 NordrheinWestfalne 的德意志国）。Bayern Connect (2010 年 7 月 21 日)

ICA 仍关注 DAG 第 2.1.4 款承认通过在顶级域名中绝对禁止使用国家或地区名称来控制其自身 ccTLD 的未经授权的国家机关，以及首都和其他城市名称以及县/郡、省/州级地名的申请将需要政府机关的批准或者无异议。ICA 对 ICANN 抵制 GAC 过去要对新 gTLD 的二级域名中的地理名称施加类似限制的指示感到满足，ICA 极力主张继续遵守该政策。ICA (2010 年 7 月 21 日)

国家或地区名称 (2.2.1.4.1)。我支持对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新保护措施以及包含这些名称的解释。R. Tindal (2010 年 7 月 21 日)

城市 TLD。具有相同名称的两个不同城市具有非异议的相应文字，并且不作为群体申请人申请，最终的《申请人指南》应当对这种情况下的字符串争用进行详细阐明。是否要进行协商和拍卖，或者让双方自行解决，如果它们无法自行解决，是否不分配该名称？城市名称与非城市名称的争用存在同样的问题。如果这种争用未通过协商和拍卖解决，具有普通名称的小城市可能会习惯于“玩弄”这一体制。*Domain Dimensions (2010 年7月22日)*

英文“缩写”—马其顿 (Macedonia) 和希腊 (Hellas) (附录第 36 页第 2 单元)。作为表的“可拆分名称”列下面的以 B1 类表示的相应单元的记录，“马其顿”必须去掉。希腊共和国（希腊）与 FYROM（前南斯拉夫加盟共和国）之间就 FYROM 官方名称的持续争议问题已在联合国讨论多年，至今没有产生任何结论。对于该国家或地区而言，不存在任何官方“缩写”，因为我们认为 DNS 应当规避这些敏感问题，“马其顿”一词必须去掉。“希腊” (Hellas) 应当加在以 B1 类表示的希腊 (Greece) 旁边，因为这是我们国家常用的“缩写”，我们认为应当同等地保护希腊共和国（希腊）。*P. Papaspiliopoulos (第2单元, 2010年7月20日)*

意见分析

是否应当在《申请人指南》中提供地理名称的更广泛定义？

ISO 3166-2 列表中列出的完全一致的县/郡、省/州级地名具有要求支持的保护措施。ISO 3166-2 列表差不多有 5000 个名称（其中的许多名称具有相同或通用的文字），为列表中的名称的‘表示形式’或‘缩写’提供保护措施会使名称数量和流程复杂度增加数倍。名称缩写或表示形式通过群体异议流程（而不是官方列表中的地理标记）进行保护。

在为新 gTLD 制订框架的整个过程中，理事会力求确保以下所有事项：申请人的明确；为保护更广泛的群体的利益而采取的适当保障措施；明确、可预见且平稳的运作流程。在地理名称处理方式的问题上投入了大量时间，以确保这些目标得到满足，并且还尽可能满足 GAC 和群体的期望。有人认为，《申请人指南》中包含的当前地理名称定义以及群体异议流程可为各种地理名称提供充分的保障。

在 GNSO 政策制订流程中讨论了地理名称问题，GNSO 保留名称工作组认为异议流程足以保护地理名称。该工作组未找到保护地理名称的原因。GAC 表达了这样的担心：GNSO 提案未包含反映 GAC 原则的重要因素的规定，并且不认为异议和争议解决程序足以解决他们关注的问题。

《申请人指南》中的许多地理名称处理方式是通过与 GAC 就此问题进行多次会谈和通信制订的，这些会谈和通信是从 2008 年 6 月理事会接受 GNSO 对引入新 gTLD 提出的建议之后开始的。

2008 年 10 月 2 日，(<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twomey-to-karklins-02oct08.pdf>) 当时的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Paul Twomey 在 2008 年 9 月 8 日与 GAC 召开电话会议之后致函 GAC 解释提议的原则，从而为实施第 2.2 段中的基本原则的程序提供指导。地名被分成以下两类：1) 县/郡、省/州级地名，以及 2) 城市名称。

2008 年 9 月 8 日的电话会议过程中，GAC 成员将 ISO 3166-2 列表确定为定义县/郡、省/州级地名的一种方案。因此，《申请人指南》为该列表中所有的几千种地名提供了保护措施。此外，在此次电话会议期间还讨论了 GAC 提出的创建地理名称和地理政治名称列表的想法，但是据了解，GAC 后来放弃了这一建议，因为落实该建议是一项需要所有政府来承担的占用大量资源的工作。

实施地方语言或人群描述的保护措施被认为是一项困难的工作，这是因为很难确定表示语言或人群描述的字符串的相关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原因是一般不存在这种描述的公认既定权利）。

根据 2008 年的该信函的描述，城市名称被认为具体挑战性，因为城市名称也可以是普通词语或者品牌名称，在许多案例中城市名称都不是唯一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显然想要将 gTLD 用于与城市名称支持证据相关的目的，否则无异议态度是必不可少的。然而，《申请人指南》中提出了保护主权的規定，该規定要求政府核准 ISO 3166-1 中列出的所有国家或地区的任何语言的首都名称。

为什么有针对二级域名中国家和地区名称的保护措施？

制订二级域名中国家和地区的现有保护措施时折衷考虑了各 ICANN 决策机构的立场。该折衷方案是该保护措施仅限于限定的名称列表，并且不是 GAC 对具有国家或地理意义的所有名称的要求。

在新 gTLD 流程中，针对二级域名中的国家和地区名称的保护措施有限，该保护措施是就第 2.7 段中有关新 gTLD 的 GAC 原则的实施问题征询 GAC 的意见后制订的，其说明如下：

申请新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应当保证：

- a) 引入新 gTLD 前，通过适当的程序，阻止任何新 gTLD 的二级域名包含具有国家或地理意义的名称，该程序无成本消耗且符合政府、公共管理机构或政府间组织 (IGO) 的要求；
- b) 确保有一套程序，允许政府、公共管理机构或 IGO 制止在任何新 gTLD 的二级域名上滥用具有国家或地理意义的名称。

应理事会的要求，Paul Twomey（时任 ICANN 首席执行官司兼总裁）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致函 GAC（<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twomey-to-karklins-17mar09-en.pdf>），请求 GAC 对解决有关二级域名中地理名称的保护措施的突出实施问题的可能方案提供意见。最终，GAC 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就这一请求向 Paul Twomey 回函（<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karklins-to-twomey-29may09-en.pdf>），提出了一个理事会接受的解决方案，该方案最终在为新 gTLD 制订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得以体现。

普通国家或地区名称在新 gTLD 流程中受保护吗？

《申请人指南》中国家和地区名称的定义与 ISO 3166-1 标准一致，并为列表中的名称的缩写和全称（包括翻译版本）提供了保护措施。新 gTLD 流程的第一轮不会批准国家和地区名称。

制订《申请人指南》第 4 版中的国家和地区名称处理方式是专门为了遵守 GAC 的第 2.2 段中的新 gTLD 原则，即 GAC 认为政府不应当拒绝申请各自的国家或地区名称或支持各自的国家或地区名称申请的机会。但是，GAC 对其 GAC 原则 2.2² 的解释的澄清已导致对新 gTLD 流程中国家和地区名称处理方式重新考虑。这就产生了方法的变更，这种变更已在最近发布的《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4 版中有所体现。也就是说，新 gTLD 申请流程的第一轮中不会提供国家和地区名称的授权。

² “GAC 对第 2.2 段的 GAC gTLD 原则的解释如下：属于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有意义的表示形式或缩写的字符串应当通过即将出台的 ccTLD PDP 进行处理，在获得相关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在 gTLD 空间中使用其他地理字符串。”

至于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定义，理事会力求确保申请人的明确以及针对政府和广泛群体的适当保障措施。已在国家和地区名称处理方式的工作中投入了大量时间，以确保该处理方式满足这两个目标。遵循 ICANN 墨西哥会议的讨论结果，理事会建议就这个主题对《申请人指南》进行以下两个方面的修订：(1) 更为详细地阐述应当将什么视为通用空间中的国家或地区名称的表示形式；以及(2) 更为详细地定义申请洲名称所需提供的支持材料要求。

国家和地区名称的最终定义基于 ISO 3166-1 以及公布的其他列表，以确保可能的申请人和群体的明确。它消除了使用‘有意义的表示形式’一词产生的模糊不清。因此，国家和地区名称的定义未在最近的《申请人指南》中进行修正，该定义仍与理事会有关此问题的目标和解决方式一致。

虽然修订的标准可能导致对为何种名称提供保护措施进行一些更改，但是不会改变保护 ISO 3166-1 中列出的所有名称或者这些名称的缩写或全称（重要的是，这些名称的翻译版本）的初衷。此外，制订可拆分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是为了保护源自 ISO 3166-1 列表的普通国家/地区名称，该名称列表不是缩写，例如，一个国家的普通用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是一个这样的缩写（指的是“委内瑞拉”）。这种更为详细的阐述对于为可能的 TLD 申请人、政府和 ccTLD 运营商提供流程确定性而言至关重要——这样就可以了解对哪些名称提供保护措施。

我们确认来自希腊的 GAC 代表提出的意见有效，其要求从可拆分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中去掉“马其顿”（因为有关该名称的使用问题尚未解决）。已对可拆分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进行了修正，该列表仍为“马其顿”名称提供保护措施，但是承认，由于希腊共和国 (Hellenic Republic)（希腊，Greece）与前南斯拉夫加盟共和国马其顿之间关于名称的尚未解决的争议，在有关名称的争议得到解决之前不会向任何国家/地区提供“马其顿”名称的权限或权利。

虽然希腊 (Hellas) 不会明确地被称为可拆分的名称列表中希腊共和国 (Hellenic Republic)（希腊，Greece）的通用“缩写”，但是我们认为当希腊 (Greece) 译成挪威文中的希腊 (Hellas) 时应该通过任何语言的翻译版本’为其提供保护措施。

未作为群体申请授权的‘城市’名称的字符串争用适用什么流程？

在出现《申请人指南》中定义的地理名称的争用申请时，不会通过拍卖解决争用问题。在同一地理字符串收到两个申请且两个申请都被视为完整（即这两个申请具有必需的政府批准）的情况下，这两个申请将在等待解决过程中由申请人暂停。

如果表示地理名称的字符串的申请属于尚未被认定为地理名称的类似字符串的申请的争用集，该字符串争用将采用《申请人指南》第 4 单元中阐述的字符串争用程序解决。

首都名称

由于按照《申请人指南》的规定，首都名称需要国家政府的批准，因此预期不会发生争用。在法国国家政府支持两个 .paris 申请的这种不太可能的情况下，将要求申请人解决该问题。

其他城市名称

在同一城市名称（但是代表不同城市，并且极有可能属于不同的国家/地区）收到多个申请的其他情况下，如果这些申请都有来自各自相关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的非异议材料支持，且被认定为完整时，这些申请将在等待解决过程中由申请人暂停。

城市名称与通用名称

同一名称的申请（但是一个名称用于利用城市名称，并且具有相关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的支持；另一个名称用于普通目的），这些申请将采用《申请人指南》第 4 单元中包含的“字符串争程序”。

相对于对同一名称的通用名称或者品牌名称的申请，具有资料支持或非异议态度的城市名称申请没有优先权（如果都作为标准申请提交的话）。但是，制订了申请的‘群体’授权，以便在申请人可通过群体优先评估程序证明其代表界定的群体的情况下更有利地对待这类申请。鼓励想要将 TLD 主要用于与城市名称有关的目的的申请人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作为‘群体’申请进行申请。

道德和公共秩序 (M & PO)

要点

- ICANN 将接受与计划的重要目标不一致的建议 6 跨群体工作组的建议。
- 一条针对异议的新标题（“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的建议已被纳入当前版本的《申请人指南》中。
- ICANN 纳入了几条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并计划在喀他赫纳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另外征询工作组的意见，以在其他领域达成一致共识。

意见总结

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 — 程序需要改进。 ICANN 提议的程序极不完善，并且可能成本极高。该程序在进行“快速审查”之前需要应诉并支付应诉建档费，并且在选任的裁决员补全之前会推迟“审查”。COA 认为，在 GAC 的强烈反对下，整个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流程有可能进行重写。该审查应当包含制订更迅速简单地处理无实际意义的异议的方法。COA (2010 年 7 月 21 日)

当前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流程存在相当多的问题。 ICANN 未能认识到该规定将产生的危险及其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影响。从历史角度看，这些问题与主权相关联。ICANN 力图任命独立审查小组。ICC 并非该流程的合适实体。道德和公共秩序问题不能根据商业惯例或原理来判定 — 这些问题属于民族国家的范畴。ICANN 提议的标准也有问题。例如，域名注册如何能够“鼓动”任何人去做任何事？确定域名注册是否鼓动人从事非法行动的唯一方法还是对内容进行审核。ICANN 需要为更广泛的群体列出鼓动用户从事违法行为的域名的实例。审查小组应当提供申请人可能在欧洲人权法院或者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时采用的建议。审查小组的构成必须根据地理和文化差异来安排，并且不得与商业利益有关联，但将代表国家/地区的利益。ICC 不是合适的法庭，但是国际法庭合适 — 对于这种微妙且有争议的问题，国际法庭是我们能够求助的机构。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Blacknight Solutions (2010 年 7 月 21 日)；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去掉 GAC 提出的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解决方案。 ICANN 应当从 AGBv4 中去掉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这是 ICANN GAC 向理事会提议的解决方案。这将与 ICANN 的自下而上、由群体推动的流程一致，并且与理事会应对其他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分离）的流程一致。Big Room (2010 年 7 月 21 日)

道德和公共秩序超出范围。对于《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4 版中保留所谓的道德和公共秩序 (MAPO) 内容作为新 gTLD 筹备范围的一部分, ALAC 与网络普通用户群体同样感到失望。我们在此重申我们的原则立场: 即使我们接受道德不存在唯一的定义, 但是对道德字符串和扰乱公共秩序进行判决并不在 ICANN 的能力范围及其在互联网管理的职责范围内。由于了解到其他支持组织也同样受到此问题困扰, 并且已提议跨群体团体进一步解决此问题, ALAC 的失望有所缓解。ALAC (2010 年 9 月)

删除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ICANN 越快认识到唯一的实际处理方法是去掉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 就能越快引入新 gTLD。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不合法, 并且不在 ICANN 的职权范围内, 需要通过自由地发表意见来进行冷处理。NCUC 强烈反对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它可能使 ICANN 面临不断的诉讼。道德和公共秩序问题是国家立法和国家法院判定的国家法律事务。创立另外的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只会引起武断、主观和全球审查。ICANN 有义务尊重互联网用户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 这是各种国家宪法和国际条约 (例如, 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 授予几乎全人类的权力。R. Gross (2010 年 7 月 21 日); 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需要 GAC 的参与。有迹象表明道德和公共秩序问题将成为成功且及时引入新 gTLD 计划的主要绊脚石。GAC 应当在 ICANN 理事会的鼓励下参与多利益主体团体以寻求解决方案。Minds + Machines (2010 年 7 月 21 日)。

需要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是否需要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尚不清楚。已成立 AC/SO 联合团体来讨论道德和公共秩序问题; 应当根据该团体所做的工作来展开进一步工作。M. Wong (2010 年 7 月 21 日); R. Dammak (2010 年 7 月)

保留当前的方案。ICANN 应当保留 AGBv4 中的当前方案不变, 不展开有关道德和公共秩序问题的进一步讨论。道德和公共秩序黑名单无法解决问题。dotZON (2010 年 7 月 21 日)

法律标准。判定道德和公共秩序的遵守问题时应同时依据国际法和各个主权国家的法律。如果仅依据国际法原则进行判定, 有可能批准与某些国家/地区的法律相冲突的一些 gTLD, 这对这些国家/地区不公平, 甚至会损害其国家/地区利益。ISC (2010 年 7 月 21 日)

ICC 对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判决 — 限制。道德与公共秩序的依据与国际商会的关心问题、职能范围和专长有冲突。ICC 的中立性和全球代表性是否为每个国家认可? ICC 判决群体异议也存在同样的问题。道德和社会秩序与群体异议的判决涉及广泛的主题, 具有极高的重要性。由商业领域的某个国际组织来执行判决可能不公平。应当选拔或者至少增加更多的代表和中立组织来完成此工作。ISC (2010 年 7 月 21 日)

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费用 — 发展中国家/地区以及不发达国家/地区。道德和社会秩序异议的费用设得过高, 这会压制发展中国家/地区以及不发达国家/地区的主动性。ISC (2010 年 7 月 21 日)

通过道德和社会秩序双重异议“拒绝服务”。道德和社会秩序异议缺乏固定限制使申请人能够利用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 这样, 资金雄厚的对手可以发起多个投诉, 从而推迟申请并大量消耗判决法庭的资源。该流程应当考虑快速驳回双重异议以及快速驳回“轻率或滥用”异议的方法。W. Seltzer (2010 年 7 月 21 日); R. Dammak (2010 年 7 月)

理事会角色。由于申请的对象是什么没有客观标准，因此理事会必须在征询相应群体的意见后做出有关最合适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机制的基本政治决策 — 例如，当前 AGB 规定、这些规定的一些变更，或者缩减/去掉异议流程。我支持理事会提出的任何合理方法。R. Tindal (2010 年 7 月 21 日)

快速解决。

如果 GAC 和其他方认为当前道德和公共秩序流程有问题，我们需要作为一个群体共同努力，迅速获得新的解决方法。Domain Dimensions (2010 年 7 月 22 日)

需要对道德和公共秩序问题提供保护措施，以防止造成进一步推迟 gTLD 计划。J. Frakes (2010 年 7 月 22 日)。

煽动条款。如果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煽动条款在《申请人指南》中保留，则应重写该条款，至少包含残疾、实际或已察觉的性取向或性别身份以及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应改为：“煽动或助长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实际或已察觉的性取向或性别身份、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种族划分或国籍的歧视。” A. Doria (第 3 单元, 2010 年 7 月 22 日) ; S. Seitz (2010 年 7 月 22 日)

意见分析

自从公众意见征询论坛关闭以来，最近已经处理了与道德和公共秩序建议处理方式有关的多个问题，因此处理了以上许多意见。2010 年 8 月，成员为 GNSO、网络普通用户和 GAC 群体的跨群体工作组成立，以提供有关如何改进建议 6 的实施的建议。已对公众意见征询论坛中提出的许多关注问题进行了评估，且适时通过此次跨群体工作进行解决。有关 GNSO 新 gTLD 建议 6 的实施的报告（建议 6 报告）已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发布，以便进行 [公众意见征询](#)，该报告包含几条工作组一致支持的建议。该报告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获得 ALAC 的 [批准](#)。

在挪威特隆赫姆的前瞻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有关道德和公共秩序问题的以下决议：

理事会确认收到该工作组报告。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我们对制订这些建议的群体工作表示感谢。理事会讨论这个重要问题已有三年之久。

理事会认同新 gTLD 计划的最终责任在于理事会。然而，理事会希望依仗有关这些问题的专家的决定。

理事会将接受与现有流程不一致的工作组建议（因为这可在开放第一轮 gTLD 申请之前实现），并将努力解决所有的不一致问题。工作人员将征询理事会的意见以在必要时获得进一步的指导。

理事会决议中阐述的“现有流程”被解释成异议流程（如《申请人指南》第 2、3 和第 4 版所述），该流程满足以下目标：(1) 为申请人提供可预测的途径；以及 (2) 通过以下项降低风险：(i) 独立的争议解决流程；(ii) 具有相应专长的争议解决小组；以及 (iii) 一套可能最明确且最统一的标准。

《申请人指南》于 2010 年 11 月与本分析一起发布，该指南纳入了来自建议 6 (Rec6) 报告中的几条建议，包括：

- 建议的对异议标题的修订
- 参照“国际法原则”的变更
- 促进申请人预先确定可能的与道德和公共秩序有关的敏感问题的提示

- 政府用来向申请人发送与国家法律相关的通知或者通过公众意见征询论坛发送通知的程序
- 按照建议 6 报告的建议而纳入的其他条款
- 快速审查程序中的词语的其他细节，包括“显然毫无根据的”一词

此外，ICANN 鼓励进行进一步讨论，并且已安排与跨群体工作组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如何将建议 6 报告中的其他建议纳入《申请人指南》中，以使这些建议与现有流程一致。计划在喀他赫纳进行其他方面的意见征询，旨在在喀他赫纳会议后期出台有关该异议的争议解决流程材料方面的决议。

由于建议 6 报告中反映的一些原则违背了上述目标，因此这些建议未纳入《申请人指南》中。这些原则主要与理事会依仗独立专家审查小组的判决的要求以及独立反对者角色有关。

至于独立专家审查小组的使用，有人认为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依据“与国际商会的关心问题、职能范围和专长有冲突”，并且“商业领域的某个国际组织执行判决不公平”。然而，这里应当回想一下，ICC 国际专业技术中心作为 DRSP 将负责管理争议解决流程；该组织不会自己“执行判决”，而是由专家专门小组（由 DRSP 任命）听取争议并发布专家裁决。ICANN 认为 ICC 及其国际专业技术中心具有管理各种国际争议解决流程的丰富经验，其有充分的资格担当 DRSP。国际专业技术中心的规则在以下网站提供：<http://www.iccwbo.org/court/expertise/id4379/index.html>。

异议和争议解决程序

程序方面

要点

- 多个异议可能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者进行合并。
- 提请异议的最终期限必须保持均衡，确保不出现任何不必要的延误，并为申请人提供某种程度的流程确定性。

意见总结

DRSP 有权使用公众意见 (1.1.2.7)。应当可以直接向 DRSP 提供公众意见，特别是对于那些已经遭到强烈反对的申请。*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提请异议时间太短 (1.1.2.4)。

ICANN 采用与反对新商标申请所用的相似模式为提请异议设置了合理的期限（如两个月）。两周的窗口对于提请异议过于短暂。仅凭这种短暂的时间范围，反对者必须提前就准备异议做好所有工作，却发现申请可能在初步评估阶段就已失败。在进一步评估之后还需要一个针对异议的条款；由于当前两周的异议提请窗口将在进一步评估的结果出来前关闭，似乎没有机会就在初步评估中失败但随后在进一步评估流程中成功的申请提出异议。*BBC (2010 年 7 月 21 日)*

在初步评估结果公布之后为提请异议增加了两周时间，这有助于解决当前提议的流程中缺少充分时间提出异议的问题。因此，潜在的反对者在完整的初步评估结果公布后有整整一个月时间来审核这些结果，并考虑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需要提出异议。新增的两周时间不会不合理地拖延申请流程。*可口可乐 (2010 年 7 月 21 日)*

合并。

如果单一申请人提出两个或多个申请，而单一反对者以同样理由提出异议，则这些都应当算作是单一异议的主题。如果单一反对者对于一个申请有两个不同的理由（例如合法权利和群体理由），这也应当算作是单一异议。两个单独的异议需由不同主体管理，需交纳两项异议费用。*BBC (2010 年7月21 日)*

如果在回复被提请前异议就已合并，那么申请人应当支付一次回复提请费。如果在回复被提请后异议才合并，那么申请人应当有权获得一些已缴回复费用的退款。在后一种情况中，如果出现进一步的行政措施，超出单次回复费用的部分不一定会全部退还。*IBM (2010 年7月21 日)*

许多人认为对于可能的反对者和单一申请人之间的关系是申请流程中固有的扩展问题，需要以时间限制和分批成本计算法来解决。这些程序可以作为针对申请人的拒绝服务或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例如一名申请人受到许多类似异议的质疑，尽管这些异议可以被合并却没有时间延长，或者出现非常多相似却未合并的异议，申请人不可能对所有这些异议都进行回复，因为每一个异议都需要单独的回复和单独的费用）。*A. Doria (第3 单元, 2010 年7月22 日)*

争议解决费用 (3.3.7)。就退还多少胜诉方所支付的费用需要澄清，包括是否需要退还专门小组的费用，以及异议和回复的费用（在 3.2.2 和 3.2.4 中描述为不退费）是否在实际可以退还给胜诉方。*IBM (2010 年7月21 日)*

异议提请的修正 (3.2.1)。应当给予反对者短暂的机会，使他们能纠正异议中不符合程序规则的错误（特别是如果提请窗口短暂的开放时间过于不合理）。*BBC (2010 年7月21 日)*

时间延长 (3.3.3)。虽然鼓励协商和调停，但是各方应受限于 30 天的延期请求。商标诉讼还可以作为一个模式，鼓励各方搁置诉讼，以促成和解。*BBC (2010 年7月21 日)*

全面和公正的裁决 (3.3.5)。快速地解决不应比全面和公正的裁决更为重要。整个争议解决程序的时限很短。*BBC (2010 年7月21 日)*

专门小组成员的人数。

如果有要求，三人专门小组应当可以解决所有争议；额外费用可以由要求三名专门小组成员的一方提供。针对解决字符串混淆与群体争议的人数仍限于一名专门小组成员。合法权利的争论者可以选择 3 名专门小组成员，而 M&PO 异议要求有 3 名专门小组成员。*RySG (2010 年8月10 日)*；*威瑞信 (2010 年7月22 日)*

根据定义，我们很难理解一个“专门小组”仅由一个人组成。每个专门小组应包括至少两个人。*BITS (2010 年7月22 日)*

提请程序 (3.2)。可用作群体异议的“国际商会的专业技术规则”从第 3 单元附件中缺失。*BITS (2010 年7月22 日)*

分析和提议立场

有人建议，可以延长异议的最终期限，以便为潜在的反对者提供更多时间准备他们的异议。他们认为异议时间的延长最多仅能超出初步评估 14 天。事实如此。但是，从申请公布开始有几个月时

间可以提出异议。远远长于两个月意见征询期中得出的建议时间。尽管在决定 TLD 申请是否通过评估之前可能需要一些准备，但是一旦初步评估完成，必须根据不拖延流程的要求进行平衡。在延长的评估期之后再提出异议会对流程的整体时间表造成损害。

整个异议程序旨在保证公平和提供防护措施。因此，DRSP 和/或专门小组可酌情延长某些最终期限。参见程序第 16(d) 条（根据各方请求延长最终期限或暂停诉讼的可能性）；第 17(b) 条（为超过 30 天的书面提交授予时限的可能性）；第 21(a) 条（根据专家裁决延长 45 天最终期限的可能性）。还要注意根据程序第 9(c) 条，反对者也有机会纠正 DRSP 对异议的行政审核中发现的错误，并获得额外的五天以提请更正的异议。

一些意见解决了由多个异议或多个申请和可能的合并导致的问题。如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程序”）第 12 条规定，多个异议可以在争议程序的早期阶段被合并。如果对单一申请提请了大量相似的异议（被比作“拒绝服务”攻击的情况），根据第 12 条，异议可能被合并。此外，目的只是在于骚扰或压制申请人的多个异议可能构成提交异议权利的滥用，因此将在“快速审查”程序中驳回该异议。

如果反对者希望以四个可用理由中多于一个的理由来反对单一申请，则必须提请单独的异议，因为不同的异议由不同的程序管理（如合法权利异议将由 WIPO 管理，而群体异议将由 ICC 国际专业技术中心管理）。此外，专业资格和专家经验将涉及异议的性质。除去合并针对相同 gTLD 的多个异议之外，也有可能合并针对相似 gTLD 的多个异议。后一种可能在程序的第 12(a) 条中阐释，并在 WIPO 补充规则草案的第 7(d)(i) 条中对 gTLD 争议解决有明确的规定。

通常在申请人缴付提请费前合并多个异议。如果缴付之后出现合并的情况，DRSP 将酌情退还部分所缴提请费。请参见针对 gTLD 争议解决的 WIPO 补充规则草案的第 7(c) 条。

一些人就争议解决专门小组提出了意见。是否规定由专家组成的三人专门小组来解决所有争议程序的问题已在之前与《申请人指南草案》相关的意见中已有讨论。根据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程序”）的第 13(b)(ii) 条的规定，ICANN 继续青睐于需要所有各方同意由三名专家来解决合法权利异议的规则。为了方便在程序中和其他方面进行参考，术语“专门小组”是指一名或三名成员，视何者适用而定。此外，由于专门小组意味着拥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只要任何特定的组织结构与异议相关，在选择专门小组成员时，争议解决机构同各方一样，应将其纳入考虑。

将公众意见直接提供给 DRSP 并不适宜，但是专门小组可以通过 TLD 申请系统查看公众意见并可酌情依靠这些意见作出决定。

按照建议，不在此时考虑为各国政府提供免费的争议解决程序。本流程基于成本回收原则。解除由一方支付费用的规定将导致其他人支付更高的费用。如何准确进行尚有疑问并且结果有歧视之嫌。

群体型异议

要点

- 广泛审核和考虑公众意见之后，已经消除完全辩护。
- 但是，为了胜过申请人有申诉权进行反对的辩护，反对者必须证明损害可能会升级。
- 不能承担争议解决程序的独立反对者可以选择（虽然并不要求）就政府或实体的要求提请异议。

意见总结

合法权利异议 — 辩护。与群体异议的情况一样，反对者未选择申请相同或任何其他字符串并不构成对合法异议辩护的要素。*BBC (2010 年7月21日)*

群体异议 — 申诉权。

应将以下条款添加到第 3.1.2.4 节：“超过一个实体一起提请群体异议，或超过一个群体异议根据 3.3.2 被合并时，应当以决定申诉权的目的统计反对者的资格。商业和贸易协会，和成员组织/附属组织都有资格展示申诉权，在上述标准下提请群体异议。” *COA (2010 年7月21日)*

支持和/或赞同特定群体申请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利益冲突，借此一个群体优先申请的支持者可能会提请群体异议反对与其竞争的申请，从而支持他们自己的申请，而非根据正当理由。因此，对支持特定群体优先申请的任何群体机构/成员组织不应给予申诉权以提请针对相同 TLD 的其他群体优先申请的优先异议。*Big Room (2010 年7月21日)*

群体异议 — 定义 (3.1.2.4)。BITS 认为定义群体的文本书写完备。*BITS (2010 年7月22日)*

群体异议 — “损害”标准。

在第 3.4.4 节中插入以下内容，以代替“损害”下的第一段：“应当假设符合上述测试的反对者可能会对与它关联的群体的权利或正当利益造成损害。然而，这种假设可能被申请人反驳。最终，对于胜诉的反对者，如果反对的申请已获批准，专门小组必须确定此种损害的可能性。专家小组作出这些判定时可能会考虑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COA (2010 年7月21日)*

群体异议 — 完全辩护。

在相同的一节中 (3.4.4)，应就定义情况制定条款，据此“如果代表群体的申请人符合提请群体异议的申诉条件，则其基于群体理由提交的异议具有完全的辩护性。” 申请人主张，应要求此项辩护肯定地证实其所代表的群体与表达反对的群体实质上相同。尽管对于基于群体的申请人来说，应该不可能通过声称代表一个与表达异议实质上不同的群体来主张完全辩护，但是满足申诉条件的证据还为异议提供了辩护要素，即使完全辩护并不可用。*COA (2010 年7月21日)*

ICANN 应当以“相对代表性”要求授予完全辩护的资格，其中规定，如果投诉人相比申请人对目标群体明显更具代表性，则不应当适用完全辩护，并且应当按事情的是非曲直检查投诉。*A. Abril i Abril (第3单元, 2010 年7月21日)*

ICC 裁决 — 限制。群体异议的依据在于同国际商会的关注、范围和专门知识相悖的领域。ICC 的中立性和全球代表性是否为每个国家认可？道德和社会秩序与群体异议的判决涉及广泛的主题，具有极高的重要性。由商业领域的某个国际组织来执行判决可能不公平。应当选拔或者至少增加更多的代表和中立组织来完成此工作。*ISC（互联网软件系统联盟，2010 年 7 月 21 日）*

异议费用 — 发展和欠发达国家或地区。群体异议的费用设置过高，将扼杀发展和欠发达国家或地区的主动性。*ISC（互联网软件系统联盟，2010 年 7 月 21 日）*

政府异议不收取费用。ICANN 不应就计划对个人申请提交异议的个别政府（包括当地政府在内）收取任何费用。此类异议基于公共利益，因此应当被免除一般商业性做法。*JIDNC（日本互联网域名委员会，2010 年 7 月 21 日）；A. Al-Zoman（2010 年 7 月 21 日）*

非营利性组织的关注。在新 gTLD 申请流程期间参与争议解决程序将对非营利性组织的资源是一种负担，会增加他们遭受不良参与者滥用 DNS 的可能性。判断合法权利异议的专门小组考虑的要素应当获得澄清（如“相关公共领域”和“符号”、“意向”的识别）并且不应提供“如何”指导制定针对侵权指控的论点。获任命进入争议解决专门小组的“专家”应包括精通非营利组织运营和具体需求的个人。应该尽快做出提请的费用和异议的裁决，以便非营利性机构能够为新 gTLD 流程提前做出预算。*AAMC（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如其中一个意见所述，商业和贸易协会和其他组织确实有资格展示申诉权，提请群体异议。反对者是指“对已提交申请的新 gTLD 提出异议的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实体”。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程序”）第 2(b) 条。联合起来提请单一异议的实体可以作为单一“反对者”累积他们的资格。但是，如果多个反对者的异议被合并，申诉权资格却不可以累积。即使被合并，也会根据个别情况考虑多个异议。

与一名评论者的建议相反，一名群体申请的支持者提请异议反对与之竞争的群体申请，在这种情况下似乎没有出现任何利益冲突。事实上，增加 gTLD 申请的反对者必须不能与任何其他 gTLD 申请有利益关系的规定并不恰当。与某一申请有利益关系而反对另一申请的个人或实体仍需要满足申诉权的所有适用规定并符合提出异议的标准。

提请群体异议的反对者是否必须证明对与它关联的群体的权利或正当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此问题已被提出并根据之前的《申请人指南草案》得到解决。ICANN 并不考虑对群体异议其他要素的满足（如第 3.4.4 节中规定的群体、充分的反对和目标确定）应当创建损害的假设。损害的可能性是异议的一个独立的要素，必须由反对者证实。如果反对者不能证实损害的可能性，则反对者没有任何理由具备阻碍申请人申请的资格。仅仅是不要另一方成为申请人或获得域名并不足以被认定为损害。

对群体异议的完全辩护（第 3.4.4 节最后）也被提出并根据之前的《申请人指南草案》得到解决。广泛审核和考虑之后，已经消除完全辩护。但是，为了胜过申请人有申诉权进行反对的辩护，反对者必须证明损害可能会升级。

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必须支付的费用继续吸引了意见。有人曾建议费用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过于高昂，各国政府应免于支付任何费用，因为他们的异议都是基于公众利益。在考虑这个问题时，必须指出由各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了 DRSP 的管理费用和专家的报酬和费用。这些费用必须由某人支付。如果某些类别的反对者支付的费用减少或不支付，则其他一些人或实体就必须代替支付。一般来说，各国政府就争议解决程序的费用支付他们各自的份额并不常见。在各国政府或其他实体（包括非营利组织）不能承担争议解决程序费用的具体例子中，独立的反对者可以选择（尽管并不要求）就他们的请求提请异议；其具体实例；此功能是 IO 指令的一部分。当然，在这种情况下，IO 将保持独立并且通常代表公众利益行事，而不是代表任何特定的实体或政府。最后，应该指出依照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第 14(e) 条，将全额退还胜诉方在诉讼过程中所支付的预付款。

有人建议，群体异议的理由“与国际商会关注、范围和专门知识的领域相悖”，并且如果在一些商业领域进行裁决会对某些国际组织不公平。但是，在这种背景下应当指出 ICC 国际专业技术中心（如 DRSP）会管理争议解决程序；它不会亲自“执行裁决”，而是由专家专门小组（由 DRSP 任命）听取争议并发布专家裁决。ICANN 认为 ICC 及其国际专业技术中心具有管理各种国际争议解决流程的丰富经验，其有充分的资格担当 DRSP。国际专业技术中心的规则在以下网站提供：<http://www.iccwbo.org/court/expertise/id4379/index.html>。

独立反对者 (IO)

要点

- IO 提出的异议与其他任何异议一样需要接受专家的审查。
- IO 的身份和权利不会高于任何其他反对者。

意见总结

IO 问责制。在 DAGv4 中缺少关于独立反对者问责制的明确性令人担忧。例如，引人关注的 IO 可能无限连任的问题。对于因为 IO 的决定、行动和不行动而感到委屈或受到伤害的个人没有流程可以提出异议或上诉。考虑到 IO 对提请 M&PO 异议的要求，这些顾虑会被放大。至少，有关上诉和 IO 审核程序，以及不可连任，或是最大连任次数限制的具体条款都应当包括在《申请人指南》终稿中。*M. Wong (2010 年 7 月 21 日) ; R. Dammak (2010 年 7 月)*

经验。在选择一名 IO 时，ICANN 应当考虑候选人在非营利性组织中的经验和他们使用互联网的方式。*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所需的恶意为漏洞异议。需要创建一些异议机制以便在异议流程中填补重要、关键的保障漏洞 — 处理这样的情况：一个申请尽管符合成功通过评估的基本标准，然而使一般大众极易遭受恶意活动风险伤害的情况（例如，.kids gTLD，申请人为了提高 .kids 的安全程序，在注册前未列入注册审批流程）。因为在一些例子中顾虑可能出现在群体背景之外，所以应当可能无需满足申诉权的标准提出顾虑，以提请基于群体的异议。一个方法是将责任分配给能够评估提出顾虑的公众意见的独立反对者，与相关专家进行协商，然后根据需要提出异议。还应当考虑其他方法。*COA (2010 年 7 月 21 日)*

分析和提议立场

两个人就 IO 的问责制提出了意见。就问责制的极端重要性没有问题提出。因此，应当谨记由 IO 提请的异议同任何其他异议一样由专家专门小组听证。例如，如果 IO 提交的群体异议明显毫无根据，或者滥用了提交异议的权利，该异议将被驳回。IO 提出的异议与其他任何异议一样仍然需要接受专家的审查。在争议解决程序中，IO 的身份和权利不会大于任何其他反对者。IO 并不拥有特权地位或行使不受限制的权力。

ICANN 同意非营利性组织的经验对于 IO 职位资格有用的建议。招标中将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有关恶意为问题的意见是指在授权后出现 gTLD 的滥用行为。在某种程序上，这种 gTLD 滥用可以在 gTLD 的申请中识别，它可能潜在地支持侵权的异议。除此以外，授权后还有其他补救方法可用（包括授权后争议解决和刑事检控）。

授权后争议解决机制 (PDDRP)

一般流程意见

要点

- 应当迫使商标 PDDRP 令注册管理机构对他们自己（或他们的附属机构）的不当行为负责；不应使注册管理机构对非附属的注册人负责。
- 停用的含义是指商标持有人为保护他们的商标所拥有的一个更有效的威慑力量。
- 通过 PDDRP 保护的商标将满足的测试与 URS 和 Sunrise 保护中的对象相同。

意见总结

PDDRP 不能使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尽职尽责。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具有内在责任对其域名进行合乎道德的管理；作为其代表，PDDRP 减轻了他们的责任。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能监测他们的注册流程，无论是由于经济利益或简单的疏忽，他们应该被追究责任。*IHG (2010 年 7 月 20 日)*

需要对 PDDRP 进行改进，以使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负起责任。标准部分现在有效地减轻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巨大责任，使他们没有动力去监测正被注册的域名或已经在它们的注册管理机构内构成侵权的行为。*CADNA (反域名滥用联盟, 2010 年 7 月 21 日)*；*微软 (2010 年 7 月 21 日)* *NCTA (第 3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ICANN 有责任监督出现不当行为的注册管理机构。ICANN 不应将责任转移给用户。*雀巢 (2010 年 7 月 21 日)*

当前草拟的 PDDRP 将阻止任何潜在投诉人的实际、广泛的使用。*Verizon (2010 年 7 月 20 日)*；*CADNA (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Rosetta Stone (2010 年 7 月 21 日)*；*BC (2010 年 7 月 26 日)*

应当合并 PDDRP 和 RDRP。*Verizon (2010 年 7 月 20 日)*；*CADNA (2010 年 7 月 21 日)*；*AT&T (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Rosetta Stone (2010 年 7 月 21 日)*

PDDRP 必须适用于所有 gTLD。*W. Staub (2010 年 7 月 22 日)*

未解决注册服务商。 PDDRP 并不是完整的补救方法，因为它未解决注册服务商具体的或以其他方式的不守信用，注册服务商不可避免地会与注册管理机构串通进行不正当的活动。这个漏洞将鼓励 black hat 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以及其他第三方建立一定关系，以便进行恶意行为。*Verizon (2010 年 7 月 20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Rosetta Stone (2010 年 7 月 21 日)*

当前草拟的 PDDRP 并不充分。ICANN 应当任命第三方代理对每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包括实地考察）。委任协议应明确禁止“囤积”等不当行为。违反其义务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当在初犯时面临巨额罚款，再犯时暂停资格。*MARQUES/ECT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欧盟商标协会，2010年7月21日）*

非营利性组织的负担。AAMC 将 PDDRP 视为解决冲突潜在的更便宜和快捷的手段，但它需要改进。如当前的提议，参与 PDDRP 很可能对非营利性组织是一种负担，会增加他们遭受不良参与者滥用 DNS 的可能性。*AAMC（2010年7月21日）；红十字会（2010年7月21日）；NPOC-FC（2010年7月21日）*

PDDRP 并不成熟，不应采用。它缺少相同水平的多利益主体流程，并且它缺少确保合法注册人的权利得到保障的机制。它可能潜在地干扰整个注册文化。这引起了中间方责任的问题，并将域名注册引向内容更受控制的系统。这可能会危及言论自由。*K. Komaitis（2010年7月21日）；R. Dammak（2010年7月22日）*

支持 AGB 第 4 版中提出的 PDDRP。我支持 AGB 第 4 版中详细描述 PDDRP 并强烈赞同它只用来针对积极参与恶意域名抢注的注册管理机构的原则。*R. Tindal（2010年7月21日）；Domain Dimensions（2010年7月22日）*

注册和未注册的商标。PDDRP 应该像信息交换机构一样运营，并且对注册和未注册商标之间进行区别。当前所提议的 PDDRP 的包容性构成了危险，因为几乎每一个字都是或可以是一个普通法商标，并且这将为商标群体提供机会来敌视注册管理机构，因为每一个字都是我们词汇的一部分。*K. Komaitis（2010年7月21日）；R. Dammak（2010年7月）*

不应要求商标进行“实质性审核”才有资格成为 PDDRP 投诉的对象。根据全球商标法，“实质性审查”的组成部分没有单一的标准。对于 PDDRP 来说，在主权国家眼中，它们同意的注册理所当然应该是一个有效的注册。应修改 PDDRP，以接受来自有效主权国家的商标注册作为 PDDRP 投诉的基础。*AAMC（2010年7月21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2010年7月21日）；红十字会（2010年7月21日）；NPOC-FC（2010年7月21日）*

意见分析

再次向对商标 PDDRP 提供意见所有人表示感激。可以从 PDDRP 的最新版本和以前版本之间的差异看出，公众参与流程非常富有成效。这一轮的意见也不例外。尽管 PDDRP 的改变在公布的最新版中要少得多，但他们也同样重要。

虽然不是所有建议的修改都已经或可能会被列入 PDDRP，因为有些修改要么不能实施要么直接相互有矛盾，所以要求提议一些折衷方案，但是它们全部都被仔细考虑过。

关于 PDDRP 的一般意见非常具有多样性。一些人提出 PDDRP 不能使注册管理机构尽职尽责，并不成熟，而且还负担沉重，因此不应采用。但是还有人表示，PDDRP 创造了适当的平衡，针对注册管理机构的工作也具有适当的水平，因为它对注册管理机构的要求仅是不使它们参与恶意域名抢注。一些人提出 PDDRP 应当在注册和未注册商标之间进行区别，另一些人则主张对由 PDDRP 解决的商标不应该有任何实质性审查的要求。最后，一名评论者指出 PDDRP 必须适用于所有 gTLD，另一人则认为它应适用于所有注册服务商。

应当迫使商标 PDDRP 令注册管理机构对他们自己（或他们的附属机构）的不当行为负责；不应使注册管理机构对非附属的注册人负责。如果商标持有人的权利受到侵犯，则还有其他已经到位的机制，如 UDRP 或司法程序，他们可以向侵权的直接来源要求赔偿。此外，通过新 gTLD 计划，针对注册人采用的方法已扩大，包括了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因此，PDDRP 不是挑战商标侵权的唯一途径。

就可以处理的商标而言，PDDRP 确实在注册和未注册商标之间进行区别。请参见 2010 年 11 月随《申请人指南》一起发布的最新版本 PDDRP 的第 9.2.1 节。此外，由于理事会已在新 gTLD 保护机制中作出澄清（*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6>），在许多情况下审核商标的使用对帮助减少博弈很重要。这样能够通过 PDDRP 处理的商标将相当于与 URS 和 Sunrise 保护的说话也有一定道理。

我们再次看到这样的意见，PDDRP 不能被频繁地使用，其有效性将由它的停用来判断。如最近一轮的意见分析中提到，如果这就是结果，它可以是评估需求或成功的一个指标。停用的含义是指商标持有人为保护他们的商标所拥有的一个更有效的威慑力量。

最终，尽管扩大到现有的 gTLD 以及注册服务商可能在未来值得考虑，但是这种扩大不是这里的问题，并不会在此时进行考虑。

标准

要点

- 根据商标 PDDRP，故意无视不足以追究注册管理机构的责任。注册管理机构一方必须存在确定行为。如果不追究责任将导致某些错误结果和无法挽回的损害。
- 制定 PDDRP 的目的旨在阻止注册管理机构自身的系统滥用行为，标准是专门针对此用途而制定的。

意见总结

“故意无视”标准。

在数字时代，商标持有者不应被降为二级执行工具，因为在数字时代，注册机构可以选择担当实际的注册人，或者对域名恶意抢注的助长和获利行为视而不见。PDDRP 鼓励在 IP 法律保护薄弱的国家建立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例如，在缺乏次级责任理论或域名恶意抢注补救措施的国家）。PDDRP 应采用“故意无视”标准并将其推及到注册服务商（请参见 PDDRP 第 6 款和第 1 款）。*IOC (2010 年 7 月 21 日)*。

当前 PDDRP 的范围仅限于确定行为，这破坏了鼓励负责任的 TLD 管理和 DNS 可信度的预期效果 利益主体曾要求考虑如何解决在管理新域过程中实际发生故意无视行为这一问题。*WIPO 中心 (2010 年 6 月 16 日)*。

PDDRP 没作任何解释，未能在提交的意见中就故意无视行为反映出广泛持有的立场，不但 WIPO 和 IPC，共同代表全球商标重大份额的 INTA 和 MARQUES/ECTA 也坚持这一立场。*WIPO 中心 (2010 年 7 月 21 日)*。*Hogan Lovells (2010 年 7 月 21 日)*。我们支持 WIPO 关于重新设计 PDDRP 的请求。*JONAS (2010 年 7 月 11 日)*。*Com Laude (2010 年 7 月 21 日)*。

“确定行为”限制阻碍了注册管理机构创造最佳实践。

（包括那些故意设计其运营方式以便通过被动机制从事恶意活动的机构）。“确定行为”的定义应该足够广泛，以包括那些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方明知和故意的恶意行为，而不管这些行为是否为“确定的”。*Verizon (2010 年 7 月 20 日)*。*Rosetta Stone (2010 年 7 月 21 日)*

应添加以下定义进行澄清：“确定行为”可能包括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为实现以下目的而采取的确 定措施：在该机构知道或严重怀疑本 PDDRP 中规定类型的侵权行为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 后，故意将自身屏蔽起来，以掩盖其完全或确切知道该侵权行为的性质和程度这一事实。*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0 日)*

必须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所从事的“确定行为”进行澄清；如果将门槛设置过高，则会带来 PDDRP 效力丧失可信度的风险。*C. Speed (2010 年 7 月 21 日)*

根据 WIPO 的提议，应提供“安全港”防范措施，以保护被注册人曝光的注册管理机构所有者。不过，如果 ICANN 认真考虑如何保护消费者和 IP 所有者，则 PDDRP 必须解决“故意无视”问题。*MARQUES/ECTA (2010 年 7 月 21 日)*

不应采用 WIPO 提议的有关故意无视问题的 PDDRP 修订意见。这些意见与已解决此问题并且是国际法扩展的既定辖区法律不符。ICANN 不应基于知识产权所有者对未来法律的期望来创建争议流程甚至合同要求。ICANN 不应通过在 PDDRP 中纳入此故意无视概念，而抢占现有法律的状态。*Neustar (2010 年7月21 日)*

提议的 PDDRP 未提供可能被视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所执行的确定行为（如果有）的实际示例。NCTA 支持使用比“故意无视”稍微宽松的标准，即要求首先将注册管理机构放在滥用注册的快递通知中。NCTA 以前提供过一些示例，应该足以表明某 gTLD 运营商一直在从事恶意活动。例如，被放到域名滥用注册快递通知中之后无法运营，或者无法频繁或定期要求完整而准确的 Whois 信息。合法的运营商将苦于无法证明这些情况不属于注册管理机构应该负责的情况。*NCTA (第3 单元, 2010 年7月21 日)*

物质损害。物质损害的定义可能很具挑战性。ICANN 应提供有关物质损害的解释信息。通过使用这个术语，PDDRP 可识别出不需要实际商标侵权或侵权威胁的滥用。*K. Komaitis (2010 年7月21 日)*；*R. Dammak (2010 年7月22 日)*

“明确且有说服力”和恶意。

明确且有说服力这一标准高于大多数民事行为中的标准。在整个诉讼中无法进行证据披露的投诉人不可能符合此采信标准。恶意标准过分严格。目前尚不清楚投诉人如何才能建立“具体”的恶意。这表明具有一般恶意赢利意图的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随意执行非法活动。而且，投诉人必须建立“具体”恶意的“实质性”行为模式。*Verizon (2010 年7月20 日)*；*AAMC (2010 年7月21 日)*；*杜邦 (2010 年7月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7月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7月21 日)*；*NPOC-FC (2010 年7月21 日)*；*IBM (2010 年7月21 日)*；*Rosetta Stone (2010 年7月21 日)*；*BC (2010 年7月26 日)*

行为模式、行径和联合诉讼。

应该删除要求投诉人证明某个域名注册行为模式明确侵犯了投诉人的某个标识这句话，降低对投诉的商标持有者的损害门槛，并且/或者将提案修改为允许受害的商标持有者之间存在某种形式的联合或集体诉讼状态。根据当前条款，无论滥用行为的程度如何，都没有为 PDDRP 投诉提供一个起诉 gTLD 运营商所依据的标准，所有商标持有者都没有一个明确受到滥用注册影响的标识。*NCTA (第3 单元, 2010 年7月21 日)*

鉴于“实质性行为模式”要求，ICANN 应该考虑的问题之一就是 PDDRP 是否允许在受害方之间存在联合诉讼或集体诉讼状态。这将允许各方共享 PDDRP 成本，并通力合作，从而更有效地收集证据并向专家小组提供证据。*IPOA (2010 年7月21 日)*

附属实体 为了考虑上下游融合以及 PDDRP 责任问题，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行为的定义应包括：“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行为；受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控制或联合控制的行为；有投票权的证券所从事或控制的行为；按照合同或其他协议执行的行为；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导实体管理和政策方向的权力。”*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7月20 日)*

在针对投诉人的苛刻标准和针对注册管理机构的宽容温和之间存在不平衡性，这样容易引起困扰，难以实现公平。*杜邦 (2010 年7月20 日)*

对“侵权”的引用。

如同 UDRP 投诉一样，所描述的标准中不必包含商标侵权。另外，由于各方可能不在同一辖区，对概念的引用也可能会引起法律冲突问题。相反，应提到违反标准或类似的中性词。*IPOA (2010 年 7 月 20 日)*

应该将“实际上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这句话添加到第 6 款的二级投诉标准中；这可确保投诉人能够证明实际的侵权行为，在法院审理次级责任案例时需要此证明。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可能没有证据披露，并且专家小组/仲裁机构存在某些不确定性。*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在标准方面，针对 PDDRP 是否应该要求注册管理机构为故意无视恶意行为（例如，在注册管理机构中存在侵权的域名）负责存在很多讨论和意见。在最新版本的商标 PDDRP 提案的结尾部分以及最新版本的《PDDRP 意见总结和分析》中阐明了以下内容：

故意无视行为不应作为注册管理机构审核标准的一部分。PDDRP 中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对二级域名侵权负责的部分在提供商标保护方面迈出了一大步。必须认真执行该标准。注册管理机构与消费者之间不存在直接接口，而是通过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负责维护数据库。在任何大型注册管理机构中都将存在大量的“侵权人”，注册管理机构可能仅知道其中部分侵权人。让注册管理机构对所有侵权事例负责将对注册管理机构开展业务的能力产生未知影响。由于了解到所有影响（包括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和 ICANN 之间的协作和重新谈判），因此不能实施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对侵权负责这一标准。同时，应该让注册管理机构对与二级域名相关的确定行为负责。这是该标准的意图所在，目前该标准尚未完成，这是一项实质性措施。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pddrp-comment-summary-and-analysis-28may10-en.pdf>

有一条意见要求进一步解释“物质损害”。提到物质，一般是指产生了后果，但很难在摘要中提供更多解释。将由专家小组裁定某些损害对于投诉人来说是否为物质性的。

有人认为明确且有说服力这一标准太高，因为该标准高于大多数民事行为。还有人认为恶意要求（即，提供注册管理机构中侵权域名的注册模式）太具限制性，因为投诉人无法追踪注册管理机构以获取单个或少量商标（或者仅仅是他们自己的标识）受到侵权的证据。虽然提供明确且有说服力的证据这一要求和恶意要求都很苛刻，但却是故意这样设计的。制定 PDDRP 的目的旨在阻止系统滥用，因此标准是专门针对此用途而制定的。如果注册管理机构中只有一个或少数几个侵权的域名（或者很多），投诉人可以使用其他适用机制：UDRP 和 URS，以及司法系统。允许联合诉讼的建议无疑是值得考虑的，我们将与 PDDRP 提供商就此建议进行讨论；不过，这样做同样需要行为模式和行径证明，以及一个商标持有者域名的系统注册。

有一条建议提出，不但注册管理机构，其附属实体和共同控制实体也必须避免从事商标侵权行为。同意。我们将认真落实该建议，并已将该建议连同此处的分析一起纳入 2010 年 11 月发布的《申请人指南》中。

程序

要点

- 在申诉结束之前，ICANN 不应确定是否实施补救措施
- 评估小组成员不应担当申诉小组成员

意见总结

费用和成本。

关于成本的解释非常模糊，且未提及 PDDRP 诉讼成本方面的任何限制。ICANN 正在通过成本合理声明，但这并不意味着将来的成本真正是合理的。ICANN 必须实现最大成本，或者在成本将如何堆叠方面给予各方更多的发言权。否则，投诉人将失去使用 PDDRP 的动机，并将寻求其他方法来解决争议。CADNA (2010 年 7 月 21 日)

应该修改这些规则以提供估算成本上限，且必须对此类成本的性质进行更充分地定义。初始阶段对投诉人全部费用的要求应由以下政策取代：在完成门槛审核之前无需付费（提请费除外）。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IBM 同意如果投诉人是胜诉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补偿投诉人发生的所有费用；但是，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胜诉方，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收回其提请费。IBM (2010 年 7 月 21 日)

遗憾的是，PDDRP 机制及其成本看上去已经转嫁给了商标持有者。Hogan Lovells (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必为回应对付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只有在 PDDRP 诉讼中完全败诉时才应付费。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如果存在潜在投诉将提前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当存在潜在的投诉人时，我们对提议的提前 30 天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这一要求存有疑虑。通知期太长可能会使恶意行为继续发生，并且商标持有者将更看重诉讼，将其视为更便捷有效的执法途径。应该将 30 天的通知期尽量缩短，仅够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通知（而不是提供优势）即可。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投诉

对于 PDDRP 投诉的预期元素和支持投诉所需的证据应该进行更详细地说明。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 (2010 年 7 月 21 日)

投诉应包含有关注册给商标持有者带来的实际的经济损害和其他损害的声明。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申诉

应删除第 21 款中对 URS 的引用。此处应为 PDDRP，或者将对 URS 和 PDDRP 的引用一起删除。另外，申诉的性质也没有解释清楚。据推测，在一审中，申诉小组的成员不应卷入初始诉讼程序或其他类似诉讼程序中。另外，除了初始申诉的最终期限外，没有给出申诉、证据披露和申诉小组裁决的时间安排。应将基本日期纳入 PDDRP 中。*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多条甚至可能是多余的申诉途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既可以通过提供商的流程对专家裁决提出申诉，也可以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条款启动单独的争议解决程序，或者同时使用两种途径。这两种附加的申诉途径都是不必要的。*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

RySG 将修改第 21 款中的申诉条款，以提供以下规定：任何一方都有权在支付合理的申诉费用之后，请求依照 PDDRP 诉讼程序中的现有记录对有关责任的专家裁决或建议的补救措施进行重审。如果申诉正处于意见征询阶段，ICANN 在申诉结束之前不应确定是否实施补救措施。*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应该允许在申诉阶段引入新证据。后来的事实可能与专家小组建议的任一补救措施高度相关。另外，由于申诉被重审，没有理由去限制取得证据的时间。*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门槛审核。

INTA 互联网委员会支持门槛审核概念，但当前的提案在某些方面是无法接受的。如果门槛审核小组裁定投诉人不符合门槛审核条件，则提供商应说明作出此裁决的理由。应该允许投诉人在门槛审核阶段修改投诉，而不必提交附加提请费。相反，当前流程要求没收提请费，并要求执行诉讼程序的第二个流程，这一流程带有惩罚性，并且是一种资源浪费。各方应该能够通过联合规定暂停门槛审核流程（例如，进行调解讨论）。*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一般来说，RySG 认为：(1) 行政审核和门槛审核可以由同一方或相关方执行；(2) 门槛审核一方和专家小组一方应分开。(2) 的理由是为了避免出现不当行为，以及避免门槛审核方出于财务动机而自动批准投诉。*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门槛审核应考虑以下因素，即投诉人是否已表明所称事实在现在或以前没有过 PDDRP。RySG 希望能避免对相同事实进行多次审核，并建议对类似投诉进行联合诉讼。*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缺席

RySG 建议将“缺席”（根据 UDRP，该说法在实践中将导致调查结果倾向于投诉人）的说法改为“未能回应”。“未能回应”仍允许根据事实依据对案例进行专家裁决，但避免了“缺席”说法存在的缺陷。*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不应该根据事实依据对“缺席”案例进行裁决，因为这将使流程不必要地延伸。注册管理机构都是尖端企业，只需通过提交回应即可避免这种结果。*NCTA (第 3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专家小组。

为了与 URS 一致，应添加以下规定：提供商内部的 PDDRP 小组成员应进行轮换，以避免选择可能以某种方式起支配作用的提供商。*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鉴于 PDDRP 争议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三人专家小组应该是默认规则。*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针对同一家注册管理机构的联合诉讼。

应添加一种机制，规定针对同一家注册管理机构提交类似诉讼的投诉人请求将各种事项合并到一个诉讼程序中。*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 (2010 年 7 月 21 日)*

商标持有者的回复机会 (第 11 段)。 ICANN 需要解释 PDDRP 为商标持有者提供两次回复机会的理由。这似乎不符合 URS 和 UDRP 规范。*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证据披露 (第 16 段)。 证据披露不应自行决定，而应该作为一个与专家小组无关的选项提供。*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暂停诉讼程序。 各方应该能够共同规定可以随时暂停 PDDRP 诉讼程序。*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我们收到了几条有关商标 PDDRP 程序方面的意见。我们一贯支持对新制定的程序进行微调，并将某些建议连同此处的分析一起纳入 2010 年 11 月发布的最新版本的 PDDRP 中。

很多人就成本与费用的不确定性或费用退还性质提出了意见。虽然目前成本有些不确定，但由于本争议解决程序将基于提供商的管理成本和选定小组成员的计时工资，因此这是不可避免的。费用应当遵循争议解决提供商裁定同等复杂程度的案例时所采用的当前标准。由于可以灵活选择一个或三个小组成员，并且可以呈递的可能证据的范围非常广泛，因此在任何给定情况下，估算都将是极其困难的。在《申请人指南》的第 1 单元，您可以找到针对群体型异议或其他异议估算的范围广泛的费用和成本，以作为参考。关于费用问题现已澄清，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商标持有者成为胜诉方之前无需付费，并且所有费用都将退还给胜诉方。

有人提出没有充分说明投诉的各要素，还有一个团体认为需要对损害进行声明。关于投诉要素的问题，没有指出哪方面内容不充分，而且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专家已经对这些要素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核。同意有关损害声明的建议，我们将纳入对投诉人已经受到损害的声明，但不要求提供损害的精确程度。

在申诉方面存在以下建议：

- 对时间安排和主持申诉的小组成员作进一步说明，
- ICANN 何时实施补救措施，
- 是否可以呈递证据。
- 申诉途径太多，或者对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条款来说这些申诉途径是多余的。

将对 PDDRP 的申诉部分进行修订，以澄清有关申诉的时间安排和范围的问题，并说明哪些小组成员可以主持申诉。不过，申诉的性质应该作为一条建议提出。专家裁决申诉是关于小组声明的，而通过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调用争议解决属于 ICANN 实施补救措施方面的行为。

关于门槛审核，有个团体提出如果行政审核发现某个投诉存在缺陷，投诉人应该有机会修改投诉，而不会被没收提请费。还有一个团体提出，门槛审核小组和专家小组的小组成员不应该是同一批人。我们同意这两条建议。

允许在短时间内对投诉进行修改以弥补程序缺陷看上去合情合理，已纳入 PPDRP。同时将指出门槛小组成员不应担当专家小组成员。

有个团体建议将术语“缺席”改为“未能回应”，以避免“缺席”一词存在的缺陷。另一条建议是，如果有一方缺席，则不应根据事实依据进行裁决。我们不会根据这些意见更改缺席部分。虽然应该将未能回应视为缺席，但未能回应的一方仍应有机会根据事实依据胜诉。

有个团体提出，小组成员的选举应采用轮换制，我们将采纳这条建议。有两条建议提出，由三个成员组成的小组应该是默认规则，但由于三人小组可以被任一方请求，因此当前规则应该是适当的，并且更经济，除非其中一方提出确定的请求。

其他意见讨论了联合诉讼、回复机会、证据披露和暂停诉讼程序问题。只要适用，我们始终支持联合诉讼，但这将留给提供商进行裁决。如果事实和情况十分相似，预计提供商将制定相应规则来解决这种情况。在相应情况下将应用那些规则，不过，我们将鼓励提供商在适当情况下合并各种事项。关于回复机会，商标持有者应该有权利确保能够反映他们的所有想法。关于证据披露，由于鼓励各方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因此应该由专家小组来裁定是否需要更多信息，但此争议解决机制不应成为各方出于任意特定目的进行证据披露的机会。关于暂停程序以进行调解讨论，在授权后机制中，专家小组当然可以考虑暂停以进行此类讨论。不过，该问题将留给相关的专家小组解决。

补救措施

要点

- 我们将充分尊重专家小组的裁决，不过，ICANN 最了解所建议的补救措施的效率和效果，因此将由 ICANN 给出最终裁决。
- 虽然补救措施不应违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条款，但必须存在一定的灵活性，因此补救措施可能不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定的内容。

意见总结

专家小组结论的咨询特性。

由于 ICANN 可以只将专家小组的结论用于咨询目的，而对 ICANN 一方针对注册管理机构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义务，因此 PDDRP 的广泛使用遭到严重破坏。如果发现了具体的恶意行为（甚至包括通过实质性的不当行为模式建立的恶意行为）这件事没有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带来严重后果，那还有什么能促使 ICANN 采取行动呢？最起码，这一发现应促使 ICANN 立即对注册管理机构采取行动，以便为所有 ICANN 利益主体提供确定性，同时证明 PDDRP/RRDRP 流程的合法性。*Verizon (2010 年 7 月 20 日)；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CADNA (2010 年 7 月 21 日)；Rosetta Stone (2010 年 7 月 21 日)；BC (2010 年 7 月 26 日)；NCTA (第 3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为什么要赋予 ICANN 这种自行决定权呢，尤其是，ICANN 并不是争议方？这将引起合同当事人相互关系问题，我们已经向 ICANN 提出过此问题，但没有收到任何回应。*K. Komaitis (2010 年 7 月 21 日)；R. Dammak (2010 年 7 月 22 日)*

大多数情况下，应该将 PDDRP 专家小组作出的裁决视为最终裁决。如果小组裁决违背或不属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实质性条款的规定范围，则应限制 ICANN 自行决定采用哪种补救措施的权利。否则，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应包含以下条款：在 PDDRP 中各方必须遵守专家小组裁决。*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 (2010 年 7 月 21 日)*

删除域名。裁定 PDDRP 投诉的专家小组在某些情况下应该拥有删除域名注册的自行决定权（例如，当注册商是注册管理机构，或者注册商和注册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明显有问题时），以便在这种情况下防止注册商继续拥有这些域。*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 (2010 年 7 月 21 日)；微软 (2010 年 7 月 21 日)*

专家小组权力。专家小组不能对是否采用某种补救措施施加影响，对此行为法院不能强令禁止，ICANN 也无法根据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条款采取措施。*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确定恶意。“恶意”一词在含义上涵盖了整个英国和美国的法学理论，而对于那些国内没有普通法的人来说可能没有意义。而且，该定义的范围从实际意图到置若罔闻。*RySG* 强烈建议对该术语给出明确定义，使其含义明确而清晰。另外，我们建议在实施终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特殊补救措施时，应考虑和衡量 gTLD 对于机构群体和现有注册人的价值（例如，修订后的说法如下：“具有明确而清晰的意图，将对商标持有者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害，除了有意损害外，同时不会给互联网机构群体或域名注册人带来任何价值”。在建议合适的补救措施时，专家小组会考虑投诉人持

续遭受的损害，以及补救措施将会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运营 gTLD 的其他无辜、诚信的域名注册人带来的损害)。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质疑补救措施。

根据第 22 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对 ICANN 实施补救措施的行为提出质疑。这意味着，初始裁决可能会同时面临针对补救措施的申诉和质疑，二者的时间长度都是不确定的。从投诉人的角度看，这似乎是令人不快的。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

RySG 将把有关 ICANN 等待实施补救措施的说法移到“质疑补救措施”部分(第 22 节)，并请求澄清本条款中的 10 天期限如何与第 21 节中的 20 天申诉时限接轨的问题。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RySG 建议在第 22 节中添加以下说法，以便与应重审专家裁决的规定相一致。这样，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 PDDRP 中因涉嫌违反和终止索赔行为而受到的保护将与其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因涉嫌违反行为而受到的保护相同：“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任何仲裁都应依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重审。无论专家还是 ICANN 作出的有关实施补救措施的裁决，在仲裁争议裁决中都不应倾向于以任何方式侵害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涉及终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任何补救措施都必须遵循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终止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提供通知和机会以纠正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行为的任何及所有规定。” 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法院或其他诉讼程序的可用性 (第 23 节)。为了与 UDRP 一致，RySG 建议将第 23 节修改为：

“商标 PDDRP 并不打算成为唯一的程序，并且不会阻止个人通过法院寻求补偿，其中包括适用的专家责任裁决审核。根据 PDDRP，无论专家裁决还是其他诉讼程序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在法院诉讼程序中的立场，法院诉讼程序的执行应独立于 PDDRP，并遵循商标法标准。

在某些案例中，当其中一方向提供商提供书面证据，证明该投诉在提交到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的日期之前，已向法院提出申诉，提供商应暂停或终止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在所有其他案例中，当 PDDRP 诉讼程序结束之前将向法院提出申诉，提供商应裁定延缓是否符合公正原则，包括考虑如果不准予延缓的话是否存在不一致的调查结果、法院诉讼程序中是否存在任何第三方，以及在法院诉讼程序中寻求的索赔和救济的范围。” 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在商标 PDDRP 中依据专家裁决实施补救措施是很多评论的主题。事实上，我们非常感谢大家提议的这些颇具艰巨性的潜在补救措施，以及合法注册人在程序中不应受到损害的想法。这些想法是最重要的，我们在制定合适的 PDDRP 补救措施时会非常认真地考虑这些建议。

有人质疑 ICANN 为什么在实施专家裁决建议的补救措施方面拥有这么大的自行决定权。赋予 ICANN 自行决定权的确切原因就是为了保护注册人。成立专家小组是因为这些专家在争议解决和事实调查方面拥有专业技能。在对注册管理机构实施补救措施时，将尽可能顺从小组“裁决”。不过，ICANN 最了解这些建议的补救措施是否会以某种方式损害合法注册人。因此，为了保护这些合法注册人，维护自行决定权很重要。

不将域名删除作为一种补救措施也是为了保护注册人权利，虽然有人建议这样做。注册人不是商标 PDDRP 的当事方。商标持有者始终可以通过 URS 或 UDRP 在域名暂停或转让的投诉中获胜。

当前的 PDDRP 模型要求进行恶意调查，以便提供终止补救措施建议。RySG 以前曾建议将恶意调查纳入 PDDRP。该利益主体组织中的另外一名成员目前建议采用另一种说法（“故意损害商标持有者且无法使互联网机构群体受益”）。我们选择保留 RySG 以前的建议。

最后，还有一些建议要求修订有关质疑补救措施的能力和程序以及法庭诉讼程序可用性的说法。我们将采用某些补充说法，但有些说法将不予采用，因为这些说法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了过多的保护，或者对法院或仲裁小组提出了不当要求。有关纳入 ICANN 何时实施补救措施的建议将不予采用，因为在事实上，实施补救措施不是为了侵害注册管理机构在仲裁中指定的仲裁机构。其他建议也不予采用。特别是，如果提交仲裁，将再次听到有关实施补救措施的裁决。ICANN 没有资格也不应该在 PDDRP 诉讼程序中重新论证投诉人的案例。而且，虽然补救措施不应违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条款，但必须存在一定的灵活性，因此补救措施可能不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规定的内容。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要点

- RRDRP 的建立不是要取代 ICANN 在合同合规性方面的职责。
- 虽然尽量顺从专家裁决，但是 ICANN 必须有权执行补救措施，因为 ICANN 最了解所建议的补救措施是否多少会伤害合法注册人。

意见总结

申诉权

有关各方都可利用 RRDRP 强制执行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达成一致的机构 gTLD 要求。第 5 节的“界定群体”和第 6 节的“密切关联性”的标准可能影响这些定义之外的合法申诉人的申诉权。*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 (2010 年 7 月 21 日)*

ICANN 应删除申诉条件或采用兰哈姆法中用于异议的相同门槛，即“认为注册管理机构的越权行为为可能伤害自己的任何人”。还应对第 7 节进行修改，增加投诉应包含申诉说明的要求。*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机构保护。PDDRP 的流程和程序的发展超过了 RRDRP。对 PDDRP 注册管理机构的保护也应用于 RRDRP 的注册管理机构，包括与 RRDRP 决议的审核和上诉相关的机构。*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应当合并 PDDRP 和 RRDRP。*Verizon (2010 年 7 月 20 日)*；*CADNA (2010 年 7 月 21 日)*；*AT&T (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Rosetta Stone (2010 年 7 月 21 日)*

低于 PDDRP 的采证标准。目前还不清楚，为什么 RRDRP 的“证据优势”标准较低，即，为什么允许一个利益主体团队作为举证一组恶意注册机构滥用具有同等效力的一组申诉的其他利益主体团队的合理标准。*Verizon (2010 年 7 月 20 日)*；*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Rosetta Stone (2010 年 7 月 21 日)*；*BC (2010 年 7 月 26 日)*

专家使用

除了已经指定的专家小组外，酌情向 RRDRP 程序增加专家的权利应取消，或根据严格的限制条件大幅度缩减为仅限于非常事件。如果任何一方都未向其征询意见或没有机会对其进行询问，而且相关方必须为其承担未知费用，则增加该专家的证词是不公平的。专家小组有权根据该限制条件选择专家，该限制条件应该包括：预定规模的专家费用，这样当事方能够预先评估费用；专家小组应尽早与当事方交流，传达其任命某专家的意图，这样当事方能够提出异议；所有被任命的专家都应准备一份报告，概述其结论，并将其提交当事方，使当事方有充足的时间来表达相反的意见和证据，可能包含其他专家的反驳。所有这些材料都应是提交小组审议的记录的一部分。此外，应对第 13 节进行修订，规定 RRDRP 下的争议通常都应根据书面提案并在未指定专家的情况下解决，如果专家小组认为应当指定专家，那么在当事方未对该流程进行约定的情况下，该小组不能任命超过一个专家。*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补救措施

如果 ICANN 没有因为支持其他决定而撤销该裁决，很多情况下，专家小组的裁决即为最终决定。如果小组裁决违背或不属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实质性条款的规定范围，则应限制 ICANN 自行决定采用哪种补救措施的权利。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 (2010 年 7 月 21 日)

裁定 RRDPR 的专家小组应有权在特定情况下删除、转让或暂停域名注册（例如，附属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人）。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 (2010 年 7 月 21 日)

应允许如第 16 节所规定的暂停接受新域名的条款中包含恶意的，有重大过失或屡次违反协议限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费用。RRDRP 的潜在费用和成果很难预测。专家小组可以不顾当事方的反对完全自行决定专家的指定。专家费用没有上限，该流程的潜在费用难以确定。这些因素都可能导致潜在投诉人不再使用 RRDPR 而转向诉讼程序。INTA 互联网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RRDRP 已经吸引了有关申诉权的意见。有人建议，可能声称受到损害的任何人都应有申诉权，无论其是否与该群体相关。申诉权受到限制，因为申诉的本质仅限于某注册管理机构无法遵守其自身的限制条件，并且可能对群体或群体成员造成伤害的情况。如果，例如，商标持有者认为某域名侵犯了其权利，可以采取多种补救方式，其中包括 UDS、UDRP 和商标 PDDRP。

此外，应记住建立 RRDPR 并不是要取代 ICANN 的合同合规责任。ICANN 将继续完成其对所有合同签约方的合同合规行动及实施。而与此同时，一个健全的 RRDPR 也是一种附加的保护措施，当那些基于群体的受限注册 TLD 的合法且合格的注册人，因注册管理机构未能实施所承诺的与该 TLD 相关的注册限制，而使其感受到他们的注册利益受到损害时，RRDRP 可以为其提供保护。

有人认为应合并 RRDPR 和 PDDRP，两者的规定应该相同，其中也包含采证标准。两者在 2010 年 11 月发布的最新版本非常相似，但是仍存在一些区别，这些区别影响着权利主张的性质因而单独列出。事实上，由于 RRDPR 解决了特别是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限制，因此有必要制定一个较低的采证标准。事实上，可能由相同的提供商同时管理两种争议解决程序。

一个团体建议一定程度地限制专家小组指定独立专家的权利。其中有些建议是合适的，将被纳入 RRDPR。

按照 RRDPR 中的专家裁决实施补救措施已经成为了评论的主题。有人质疑为什么 ICANN 应有这么多自行决定执行专家裁决中建议的补救措施的权利。赋予 ICANN 自行决定权的确切原因就是为了保护注册人。成立专家小组是因为这些专家在争议解决和事实调查方面拥有专业技能。在对注册管理机构实施补救措施时，将尽可能顺从小组“裁决”。不过，ICANN 最了解这些建议的补救措施是否会以某种方式损害合法注册人。因此，为了保护这些合法注册人，维护自行决定权很重要。

同样为了保护注册人的权利，大多数情况下删除域名并不是可能推荐的补救措施，尽管某些人建议将其作为推荐的补救措施。注册人并不是 RRDPR 的当事人。也就是说，如果注册人附属于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同意采用这一补救措施。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上下游融合

要点

- 继续根据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上下游融合的合适方法对该群体进行分类。
- 上下游融合 PDP 工作组已经提交了一份有关注册服务商与注册管理机构之间上下游融合的初步报告修订（详细信息，请访问：<http://gns0.icann.org/issues/vertical-integration/revise-d-vi-initial-report-18aug10-en.pdf>），报告中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几种可能的方法。
- GNSO 仍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
- ICANN 理事会已经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根据具体保护措施，取消对注册管理机构 — 注册服务商交叉所有权的限制。

意见总结

DAGv4 中的 2% 这个数字很不合理。 CORE 提出如下建议：一般规则将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交叉所有权限制为 15% 是合理的。如果该实体/团体并不是市场相关性相对较低（明显低于市场支配力标准）的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转销商，我们也建议自动接受超过 15% 的交叉所有权（最高至 100%）。对于该原则，可能存在一个例外，即允许注册管理机构作为自己 TLD 的注册服务商；我们将就这一例外情况提出机制和指导建议（某些情况下并不仅限于上下游融合规则，还用于需要使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的情况）。A. Abril i Abril（第 1 单元，2010 年 7 月 21 日）

值得注意的是从 DAGv4 的措辞来看只要其在申请人实体中的股份有不超过 2% 为非“实益拥有”，则并不禁止 ICANN 注册服务商拥有申请 TLD 的实体。如果没有就交叉所有权问题达成共识，ICANN 有责任批准一个介于内罗毕决议（严格划分最高 2%）和大多数现有合同（严格划分最高 15%）之间的状态。如果选择这一范围之外的状态，则代表理事会在没有机构群体支持的情况下制定的政策。R. Tindal（2010 年 7 月 21 日）

正如目前上下游融合工作组所讨论的，ICANN 应考虑针对例如 SRSU，小社群 TLD 以及孤立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免除注册服务商交叉所有权限制。针对交叉所有权所提议的 2% 的门槛似乎过低。eco（2010 年 7 月 21 日）

上下游融合政策需要例外情况。强制要求无上下游融合是不公平的，尤其是针对非商业且基于注册服务商的 TLD。我们建议建立充分竞争的开放的市场。上下游融合政策可以保护那些服务于特定客户群体的小型注册管理机构（例如，政府组织和公共利益组织）。他们可能着重于为了注册人的权益完善预检查规则和程序而不是争取市场份额。CONAC（2010 年 7 月 22 日）

禁止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支持新 gTLD 申请人或申请自己的 TLD 是带有歧视的不明智的政策。新 gTLD 协议提案中的第 2.9a-c 条和第 1 单元第 1.2.1 条中的严格限制措辞武断地歧视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禁止其向预期的新 gTLD 申请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这些限制规定似乎违反了新 gTLD 计划促进域名多样化，鼓励竞争和提高 DNS 效用的目的。应对新 gTLD 协议提案和第 1 单元第 1.2.1 条中的措辞进行修订，删除这一禁令。INDOM（2010 年 7 月 7 日）；Key-Systems（2010 年 7 月 21 日）。eco（2010 年 7 月 21 日）。EuroDNS（2010 年 7 月 22 日）。TLDDOT（2010 年 7 月 22 日）。A. Abril i Abril（第 1 单元，2010 年 7 月 21 日）

单一用户或机构 TLD 例外情况。

没有必要放松对 ICANN 理事会在内罗毕采纳的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共同所有权的严格禁止。上下游融合问题争论的重要意义是关注单一用户或机构 TLD（有时被称为“.brand”），对他们应区别对待。没有明显的理由表明为什么应禁止这一类别的 TLD 注册管理机构控制其认可的注册服务商，禁止其与独立的认可注册服务商达成唯一协议，或禁止其免去所有认可的注册服务商并分配他们认为恰当的二级域名。界定这个类别是一项充满挑战的工作，无论 ICANN 是否成功满足这一要求，都会对新 gTLD 启动的可行性产生重要影响。*COA (2010 年 7 月 21 日)*

对公开域名市场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共同所有权的担心不适用于私人注册管理机构（例如供私人使用的 .brand）。IBM 很高兴这类担心已经受到关注，ICANN 并未排除一个实体是否在任何时候都能同时作为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问题。*IBM (2010 年 7 月 21 日)*

为了确保决不会禁止那些出于管理其自己的域名的目的控制认可注册服务商的个人，以及那些不向公众提供注册服务商服务的个人，在新 gTLD 申请人实体中发挥重要作用，至少应对上下游融合问题进行澄清。*ICA (2010 年 7 月 21 日)*

非营利性组织例外情况。 ICANN 应该对为单一注册人提供 TLD 或为单一注册人/单一用户提供 TLD 以满足非盈利组织需求的上下游融合/交叉所有权的限制提供例外情况。该非盈利组织可能注册一个新 gTLD，以非商业目的完全执行公共服务任务。也不应禁止非盈利组织获得 ICANN 注册服务商服务以实现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因为这样会过分限制可供考虑的合格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基于群体的组织的例外情况。

对于基于群体，且其结构保证了注册管理机构数据不会被滥用或用于抬升价格，使得公众无法获得售价高的域名的组织（例如不需要当前注册服务商的协助或市场分销渠道的组织），应提供上下游融合的例外。应允许之前无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业务经验但是拥有创新业务模式和技术的新成员进行上下游融合，以帮助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并与 VeriSign、Afilias 或 GoDaddy 这类准备好从有或无上下游融合的新 gTLD 中获得最多收益的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竞争。我们坚决反对任何旨在确保发展现有大型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市场力量的提案。*.MUSIC (2010 年 7 月 20 日)*

应修订 DAGv4 中的“缺席”项，并对特定类别提供例外情况（例如，基于某品牌或具体语言群体的 TLD 可能希望与特定注册服务商有牢固的关系，以确保其获得通过或发展）。*EuroDNS (2010 年 7 月 22 日)*

通过采用一种混合方法，注册管理机构可以有限制地充当注册服务商，该方法无论是在成本方面还是在管理注册人的能力方面都能使基于群体的 gTLD 受益。*BITS (2010 年 7 月 22 日)*

上下游融合的一些形式对于某些新 gTLD 举措来说是有益的，甚至是必要的。即使将该 TLD 下的域名限制在 10 万以下，为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运营附属的 ICANN 授权注册服务商的机会将极大地帮助其接触到自己的目标受众。战略上来说，更重要的是为所有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提供非歧视性获取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途径，因为他们是 TLD 成功的关键。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与所有注册服务商使用统一的协议。在 1 年或 2 年的时间内，根据平等无歧视地访问所有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的规定，评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表现，据此修改对所允许的域名数量的限制，可能增加最高数量或删除该限制。根据这一模式，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设计一个商业模式，来帮助所有注册服务商获得成功，同时实现 TLD 的可持续性和经济稳定。*NIC Mexico (2010 年 7 月 21 日)*

应删除上下游融合的要求。在 DAGv4 中加入上下游融合的规定可能对想要聘请第三方提供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申请人带来负面的影响。有效的选择变得极为有限。为了避免产生此类问题，应删除对上下游融合的要求。A. Al-Zoman (2010 年 7 月 21 日)；阿拉伯小组 (2010 年 7 月 21 日)

完全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交叉所有权应得到许可，而且这也将有助于刺激经济增长和创新，特别是针对小型和专门的 TLD。假如平等注册得到保障并且不会歧视其他注册服务商，交叉所有制不应禁止该注册服务商销售来自其持有股份的注册管理机构的域名。某些 ccTLD 注册管理机构已经担任了多年的注册服务商。新 gTLD 很可能会达到可与 ccTLD 匹敌的市场渗透程度，尤其是新 geoTLD。因此，在销售渠道中允许类似的商业模式和整合模式是很有必要的。任何一个潜在的危害都能通过执行机构更为有效地处理。通过 ICANN 机制和市场中的竞争对手监控合规性。相比之下，对所有权限制的限额很武断，实质上并不会防止任何危害。不对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注册管理机构技术提供商）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交叉所有权实施任何限制，但是需要类似水平的控制限制。借助强大而灵活的规则以及强大的授权实施方案，由注册服务商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和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交叉所有权的条款，不会比其他设置造成更大的有害行为或滥用的风险。ICANN 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决定允许更大的创新和选择自由并建立一个强大的合规性框架。DAGv4 的限制性政策符合强硬派和现任者的利益，拒绝任何妥协。Key-Systems (2010 年 7 月 21 日)；Blacknight Solutions (2010 年 7 月 21 日)；EuroDNS (2010 年 7 月 22 日)

DAGv4 中的上下游融合措辞不公正、带有偏见、反对竞争并且可能违反反托拉斯和消费者保护法。ICANN 没有就大规模地排斥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进入新 gTLD 市场给出任何理由。Demand Media (2010 年 7 月 22 日)

JN2 提议支持。

本着就该问题达成共识的精神，Neustar 敦促理事会采纳所谓的 JN2 建议。它允许注册服务商及其附属机构成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前提是注册服务商或其附属机构同意不在其充当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 TLD 内部分配名称。它允许单一注册人 TLD、社群 TLD 和孤立 TLD 的例外情况。在最初的 18 个月，某些限制适用于后端注册管理服务提供商，之后他们可以向 ICANN 申请放宽这些限制条件。Neustar (2010 年 7 月 21 日)

如果上下游融合工作组未达成共识，那么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2.9 节，Neustar 建议：(1) 微量例外情况至少应为 5%，这与联邦证券报告一致并且为验证所有权提供了明确的公开方式；(ii) 受益所有权的定义缺乏定义包含间接控制的其他表现所需的关键因素，(目前在 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中的第 13-d 条中找到了这些关键因素)，缺乏这些因素会出现漏洞而导致博弈。Neustar (2010 年 7 月 21 日)

自由贸易模式支持。我们支持自由贸易模式。交叉所有权和上下游融合限制是 1999 年条件下的产物，由于其整体缺乏对市场主导力的真实表现应由特定参与者予以废除。我们同样也担心目前工作组的进程 — 例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管理商共同决定形成竞争性格局，这对互联网、ICANN 以及该小组的参与者来说都是有害的。美国和欧洲的竞争机构是研究和控制互联网上的反竞争行为问题的最佳实体。我们坚决反对 Afiliat/PIR 建议（亦称 RACK），因为它主要强调的是提议者的利益。CAM 模式，除了其他问题外，CAM 模式容易无意中导致严重后果，乃至包含 ICANN 认证流程中的大规模政府干预。我们也不会仅仅因为它在其他方面不是太糟，或者因为提议者似乎并不是完全出于自身利益考虑，而支持包含所有权或控制的任意百分比阈值的任何建议（如，JN2）。如果要我们在各种建议之间作出选择而不是选择自由贸易模式，我们宁愿选择 DAGv4 中的规定。Minds + Machines (2010 年 7 月 21 日)；.MUSIC (2010 年 7 月 22 日)

明确指南中使用的术语“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registry services)”和“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Registry Services)”。本术语中大小写使用令人困惑，需要澄清。我们认为大写的“Registry Services”是为了创建在以下链接以及评估标准的问题 23 中所述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清单的具体定义：<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目前还不清楚，小写是否也表示同样意思。某些条款中，其使用可以采用非 ICANN 真实意图的方式进行解释 — 如，第 1 单元，注册管理上交叉所有权的限制，第 3 点（第 1 页 — 第 18 页）。*AusRegistry*（2010 年 7 月 20 日）

意见分析

上下游融合已经成为了大量研究和审查的主题。上下游融合 PDP 工作组已经提交了一份有关注册服务商与注册管理机构之间上下游融合的初步报告修订（详细信息，请访问：<http://gnso.icann.org/issues/vertical-integration/revised-vi-initial-report-18aug10-en.pdf>），报告中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几种可能的方法。GNSO 已表示未就本问题达成共识。因此，ICANN 理事会在广泛而仔细的审查了法律顾问、经济专家和机构群体的意见后，已指示 ICANN 工作人员删除了作为 AGBv.5 的一部分公布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交叉所有权的很多限制。

虽然已经删除了对交叉所有权的限制，理事会仍确定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应包含对任何由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交叉所有权所引起的不当或滥用行为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防范以下情况的规定：

- a. 滥用数据，或
- b. 违反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守则；

理事会还指示，这些规定可以通过附加的执行机制增强，例如使用自我审计要求以及使用不同等级的制裁措施，乃至终止合同和惩罚性赔偿。

由于这一指令，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现在会要求未来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遵守旨在防止由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交叉所有权引起的滥用的行为准则（新规定 9 中列出了建议表）。违反这项规定就是违反新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此外，ICANN 能够将由交叉所有权引起的问题提交相关竞争机构处理。

最后，作为 AGBv.5 的一部分发布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1 已被修订，并规定 ICANN 将有能力通过共时性政策和临时政策流程处理交叉所有权问题。

Whois

要点

- 关注第三方知识产权保护的机构群体的某些成员支持可搜索的 Whois；
- 虽然这种服务提供了一些好处，但是应进一步研究给其他机构群体成员带来的可能费用。

意见总结

支持可搜索的 Whois。理事会针对小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基于明确无先例的基础批准的特殊安排基本上无关紧要。ICANN 最近签署的关于 .asia、.mobi 和 .post 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远远超出了 DAGv4 中的提议，并代表了当前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最佳实践。他们要求在注册管理机构级别为赞助这些域名注册的所有注册服务商提供完全可搜索的 Whois，并要求注册服务商遵守合规性审查政策。这些合理实际的要求应被纳入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基本协议。鉴于更准确的 Whois 数据是打击网上恶意和非法行为的重要工具，ICANN 仍未就其不应在新 gTLD 空间的基础规则的制定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COA (2010 年 7 月 21 日) 微软强烈支持完全可搜索 Whois 服务的要求建议 (第 1.8 节, 规定 4)。如果注册管理机构必须要求其注册服务商也提供完全可搜索的 Whois，带来的好处将会更多。ICANN 必须努力改善 Whois 的合规性，否则可搜索的 Whois 要求很可能价值不大。微软 (2010 年 7 月 21 日)

反对可搜索的 Whois。规定 4 包含一个很成问题的第 1.8 节 (新增)。它包含了广泛 ICANN 群体的技术、政策、隐私、安全和法律问题。DAG 流程不足以理解这些问题并就其作出基于事实的明智决定。RySG 基于以下原因，要求删除第 1.8 节：

1. 政策：如果强制要求这项服务，ICANN 将通过合同流程单方面制定 gTLD 政策。而且还会规避当前的 GNSO 政策制定工作。GNSO 正在通过其服务需求清单 (<http://gns0.icann.org/issues/whois/whois-service-requirements-draft-final-report-31may10-en.pdf>) 审查这项 WHOIS 服务。通过 GNSO 流程审查该服务的技术专家指出它提出了很多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技术、隐私和社会问题。
2. 技术：尚不知是否能在合同的 WHOIS SLA 中提供该服务。这种服务在技术上并不容易实现。据我们所知，从未大规模的尝试过这种性质的服务。“无任意极限”的规定是指该服务必须允许非常大规模而广泛的搜索；这种搜索可能使该服务瘫痪。可能还需要 cookie 跟踪，这对于端口 43 查询来说甚至是不可能的。
3. 成本：该服务会使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增加大量新未知成本。
4. 法律：该服务并不要求创建 UDRP 下的恶意行为。已经有了很多充足的资源和工具去做这些，而且这些资源和工具已经成功使用了十年。
5. 技术：规定 4 专门处理端口 43 和基于 Web 的 WHOIS。那些机制可能并不适用于执行这类搜索。
6. 隐私：该服务提出了一些可能受到更广泛的 ICANN 和互联网群体关注的显而易见的问题。应仔细研究隐私问题，而且要比 DAG4 更加重视。“遵守相关隐私政策”的短语令人困惑，RySG 并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7. 安全：DAG 流程不足以对这类服务可能的恶意使用进行量化。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8. 技术/安全：尚不知哪种“控制结构”足以“降低对搜索功能本身的恶意使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可能创建合规控制解决方案，因为似乎没人定义了这个问题。

9. 安全：在专业调查恶意行为的过程中，存在提供域名交叉识别的其他现有的工具。仍未基于安全问题证实提议的 WHOIS 服务是否合理，因为没人知道该服务的弊端是否大于所谓的安全保障。

10. 安全：SSAC 已经证明 WHOIS 由垃圾邮件制造者采集的（详见 SAC023：<http://www.icann.org/en/committees/security/sac023.pdf>）上述服务能够使垃圾邮件制造者和其他恶意行为者更容易实施该行为。

11. 法律和成本：DAG4 第 1.8 节括号中的评论误解了现有合同。现有合同规定这类 WHOIS 访问可以选择由“参与注册服务商提供，并由注册服务商承担费用”——而不是像 DAG4 中所规定的，由注册管理机构提供或由注册管理机构提供费用。*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本段同时提出了实质性问题 and 程序性问题。括号内对暴露 WHOIS 数据提出了额外要求。该要求将使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人承担未经授权的额外负担，而且并未使网络普通用户团体相应受益。括号内的文字隐藏在 DAGv4 中，并不是制定 WHOIS 政策的合适位置。*W. Seltzer (2010 年 7 月 21 日)*；*R. Dammak (2010 年 7 月)*

根据 IRT 的建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要求详细的 Whois。

DAGv4 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向公众提供 WHOIS 服务，但是没有强调提供准确的且方便访问的注册管理机构信息的重要性。ICANN 应就提供可靠的且能以公平的方式提供给用户的注册人联系信息的重要性教育注册管理机构。这些对于只有有限的预算和资源的非营利性机构尤为重要。*AAMC (2010 年 7 月 21 日)*；*IPOA (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 (2010 年 7 月 21 日)*

详细的 Whois 查找 — 不适用于政府和军队。规定 4，根据详细的 Whois 模式披露数据，明显不适用于政府和军事用途的 TLD，因为这些数据的安全性非常重要，不得完全披露。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提供一些例外情况，并且在合适的范围内向公众提供 Whois 查找服务。*CONAC (2010 年 7 月 22 日)*

Whois 数据质量政策披露。ICANN 应要求申请人公开其 Whois 数据质量政策 — 如，阐明如何要求赞助新 gTLD 注册的注册服务商以确保其收集的 Whois 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最佳的做法是在与新 gTLD 运营商签订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纳入 Whois 数据质量要求，但是在申请中披露是值得采用的后备措施。ICANN 应该有能力使用合同合规工具来追踪那些在像 Whois 数据质量这样的关键问题上不合理地实施其计划的注册管理机构。*COA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机构群体的某些成员强烈支持提供可搜索 Whois 的要求。不过，RySG 已经提出了执行该项服务的若干技术和法律阻碍。ICANN 理事会已经将该问题提交其数据/消费者工作组处理，工作组还未完成审查过程。对于作为 AGBv.5 的一部分与本概要和分析同时发布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在 ICANN 理事会的指令期间已经删除该要求。除了其他选项，工作组将考虑应在指南中保留可搜索的 Whois 作为可选项的提案，就实施该工具发表意见可以获得额外的加分；也邀请机构群体就此发表意见，请参阅 AGBv5 中发布的以征询公众意见的评估评分标准。

应普遍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的 Whois 模式，但是可以考虑对政府和军用 TLD 提供例外情况。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阐明了 Whois 要求，不能维护指定记录就是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ICANN 有权采取行动以确保准确性。最好通过 GNSO 政策流程解决是否应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增加额外的 Whois 验证或准确性责任的问题，这一流程并不仅限于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甚至适用于所有 gTLD 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

权利保护机制

要点

- 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协议应使注册服务商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包含的 RPM 绑定。
- PDDRP 草案包含延迟实施 ICANN 实施的补救措施的程序。

意见总结

第 2.8 节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保护。

1. RySG 指出，虽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包含在其注册管理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商协议中的规定 7（可能包含 URS）中定义的 RPM，ICANN 还应努力在其 ICANN 认证协议中也要求注册服务商遵守该 RPM。此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有权要求注册管理服务商在其与注册人的协议中要求注册人：(i) 也遵守该 RPM（包括 URS）；(ii) 明确承认注册管理结构（和注册服务商）有权就该 RPM 规定的域名采取行动，以及 (iii) 注册管理机构不应因为根据 RPM（特别是包括 URS）规定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对注册服务商、注册人和其他人员负责。

2. 该措辞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遵守 ICANN 根据规定 7 第 2 节所做的所有决定”。RySG 指出认真地阅读这些措辞可能暗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即使在行使上诉或审查 PDDRP 或 RRRDP 小组裁决的权利时也可能违反该规定。因此应说明：“除了相关政策规定的上诉和审查权利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遵守 ICANN 根据规定 7 第 2 节所做的所有裁决。”

3. 最后，规定 7 允许 ICANN 酌情修订 RPM。应当明确的是，只能通过共识性政策流程修订规定 7（这里包含的每个 RPM），因为它属于规定 1 第 1.2.5 节中规定的“尖桩篱栅”。RySG（2010 年 7 月 21 日）

RPM (5-11)。CORE 支持启动前和启动后 RPM。这些不应妨碍申请人形成基于社群的注册资格标准，该标准可以免除 ICANN 提议的 RPM 的必要性。E. Brunner-Williams（第 5 单元，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近期，根据互联网利益主体发表的重要意见对注册服务商与 ICANN 的认证协议进行了修订。可以通过此流程对该协议进行进一步修订，将在日程中添加由新 gTLD 实施引入的新 RPM 的执行。任何情况下，在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协议中要求遵守 RPM 都足以约束注册服务商。

PDDRP 草案包含延迟实施 ICANN 实施的补救措施的程序。

根据 RySG 的意见，将更改新版指南中发布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形式，以澄清 ICANN 实施的补救方案符合相关争议解决程序下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权利。

申请人可以按照申请人的 TLD 申请自由形成基于群体的注册资格标准。但是，所有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都必须至少遵守 ICANN 强制要求的 RPM。对于某些群体 TLD，由于已规定注册限制，该实施应该简单直接。

定价

要点

- RySG 希望能灵活提供短期营销计划；
- 重新统一定价对于防止掠夺性定价来说是所必须的，但是在注册人同意和适当的披露情况下可以提供不同的定价模式。
- 没有必要采用完全不可变的价格上限，而且这也不适合新 gTLD 计划。

意见总结

第 2.10 节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定价。

括号中所述的是对于新注册或续约，若出现“取消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它计划，从而降低向注册服务商收取的费用”的情况，应分别至少提前 30 天和 180 天前发布通知，这一说法将过度且不必要地限制注册管理机构参与季度或短期以及有针对性的营销计划和/或在具备可能造成实际降低注册管理机构在价格上的竞争力的潜在影响下应对市场条件的变化。所提议的说法不会向新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在可能的拥挤市场中竞争所需的定价和营销的灵活性。当 180 天的通知要求应用于取消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它计划的情况时，很可能会阻碍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引进。

同样，还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以相同的价格提供所有域名注册续订，除非注册人在其与注册服务商的注册协议中同意在初始注册时采用较高价格；这一要求也没有考虑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之间的关系本质。注册人与注册服务商签订协议，他们为域名所支付的价格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包括有效期限、所注册的域名数量、购买的注册管理机构控制外的服务。由注册服务商，而非注册管理机构向注册人设置收费价格和续订期限。此外，由于存在很多不同的注册管理机构业务模式，第 2.10 节所预期的续约价格的“明确公开”类型往往并不现实或不可行，尤其是在价格与其他服务绑定的时候。

建议的措辞也会有效地阻止注册管理机构针对续订注册人提供营销计划、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它计划，或以任何方式考虑续订注册。建议的措辞也可被视为限制增售注册人或开展针对特定市场的营销活动的的能力。

RySG 建议 (i) 无论是新域名注册还是续订，其取消退款、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它计划的通知时间都应是 30 天；(ii) 增加文字，清楚说明如果提供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它计划的期限已实现公开，本条并不阻止注册管理机构限期提供回扣、折扣、产品搭售或其它计划；以及(iii) 删除本条最后两句话。

此外，RYSG 重复了 DAG3 的意见，DAG3 在最后一句中问道：“面向公共的基于查询的 DNS 查找服务”是什么意思？这句话是否表示不能使用替代模式，例如支付解决方案费用后可免费注册？

根据以上所述，RySG 建议根据 RySG 意见中的具体建议修改第 2.10 节的文本。

RySG (2010 年7月21日)

ICA 赞同第 2.10 节续订定价说明。ICA 对以下澄清措辞表示赞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以相同的价格提供所有域名注册续约，除非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清晰明确向注册人告知此续约价格后的初始域名注册时，在其与注册服务商的注册协议中同意更高的价格。这将确保注册管理机构不能根据其域名的经济利益向域名注册人擅自征收较高的续约费用,增加域名注册人的负担。*ICA (2010 年7月21日)*

第 2.10 节 — 澄清。“以相同的价格”这句，由于没有限定句，表达不清晰（即，与什么相同的价格？）。加入下面划线的句子，对此进行澄清：“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以与该域名初始注册价格相同的价格提供所有域名注册续约，除非...” *R. Tindal (2010 年7月21日)*

应实施价格上限。为了证明 ICANN 正在采取行动保护消费者，必须在协议中嵌入固定的价格上限。基础协议和规范的第 2.10 节没有包含固定的价格上限。登记注册机构将随意收取费用，可以每个域名每年收取 1000 美元，也可以收取 1 百万美元，例如，最大限度的获利。由于“公平待遇”的条款，通过不实行价格上限，ICANN 向 VeriSign 和其他注册管理咨询机构敞开了价格无限上涨的大门。ICANN 不是在促进竞争而是让滥用垄断盛行 — 即，为什么其他技术价格都在下降，而 .com 的费用却不断走高？如果 ICANN 表示竞争会导致价格下降，那么对于 .com ，固定的价格上限没有任何理由会导致更高的价格。*G. Kirikos (2010 年6月1日)*

不应实施价格上限。实施价格上限会对竞争和增长的服务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重点关注较小的利基市场（如 .museum 和 .pro）以及不能从规模经济中获益的公司将无法生存，因为如果他们不能收取高于 .com 的费用，将无法负担成本。*M. Iqbal (2010 年6月9日)*

意见分析

ICANN 了解有关可以降低对注册服务商收取的费用的具体计划的当前措辞可能过度限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为初始注册开展短期营销计划以及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的能力。ICANN 已经修订了 AGBv.5 中发布的当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框架草案中的这一措辞，以解决这个问题。

要求以与其他续约注册相同价格提供每个续约注册旨在要求所有续约注册的定价相同。这个规定并不是要求某个具体的续约注册以其初始注册相同的价格定价。这项规定的目的是在成功注册

了无法简单通过续约而变更的域名的情况下禁止歧视性定价。该规定的例外情况允许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运行“优先保留域名”计划，该计划可以以较高的价格续约，只要注册人在初始注册时同意使用较高的续约定价并提供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该规定认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与注册人之间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但是意图是通过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协议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完成这一要求。已经根据 RySG 的意见对该规定进行了澄清，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希望为其域名中实施优先定价计划，则要求它必须接到来自注册服务商的文件（可能通过 RRA 提出要求）以证明有限定价通知已经提交给注册人而且该注册人已经同意了该定价方案。

指南中发布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框架中的定价规定的最后一句已经修订，以明确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会因为面向公共的基于查询的 DNS 查找服务征收额外费用。

经过大量的讨论和研究确定，价格控制不适合新 gTLD 计划。提议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包含价格通知规定，但是因为预期的注册业务模式的多样性以及注册管理机构需要能够修改其业务模式使其适应不断变换的环境和竞争情况，一般的价格控制体系无法使用。如果可能导致收取更高的服务费用，则不应限制注册管理机构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务或安全保障。预计，新注册管理机构之间以及新旧注册管理机构之间无论在价格上还是服务上都会出现激烈竞争，以吸引新的客户和新的初始注册。（注册管理机构基本协议中的续约价格规定目的是防止续约的歧视性定价。）并不需要对所有 gTLD 采取集中统一的价格控制机制，尤其是在市场力量并不是问题的情况下。这份计划也不能有效考虑期望的不同的创新业务模式的数量。控制会束缚创新。不过，如果市场力量可能发展或被滥用，那么政府消费者保护和竞争管理机构将根据法律向他们提供所有权利，以确保消费者和竞争受到保护。此外，已经根据公众意见提供了保护，以防止出现与续约定价有关的某些滥用。如需进一步讨论，请参见以下链接中发布的报告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06jun09-en.htm>。

其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协议

要点

- ICANN 将就其执行运营审计的能力实施合理的参数；
- 尽管注册管理机构群体的某些成员并不赞成，不过持续运营（财务）措施仍是确保 DNS 和互联网安全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工具；
- ICANN 技术人员已经完善了能够触发注册管理机构紧急过户的紧急阈值。
-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望平衡与紧急过户相关的费用，因为它最终会对注册管理机构出现的问题负责。

意见总结

第 2.1 节 — 并未指定采纳共识性政策的流程。第二句应修改如下：“因为可能在以后根据适用于共识性政策的 ICANN 章程修改该政策。” RySG（2010 年 7 月 21 日）

第 2.11 节 — 合同和运营合规审核。RySG 同意 ICANN 有权进行合同和运营审核，每年最多可执行 2 次。但是，ICANN 必须明白，这些审核会破坏正常的业务运营，ICANN 应承诺以不破坏注册管理机构正常运营的方式执行这些审核。RySG（2010 年 7 月 21 日）

RySG 还指出 3 个工作日的通知时间太短，在该审核中注册管理机构必须出席的关键人员可能已经在比 3 个工作日更早的时间计划了其日程安排。大概至少 5 个工作日可足够确保所有关键人员都能参加 ICANN 的审核。*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持续运营法律文书 — 反对。要求金融工具在业务出现问题时保证关键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至少持续运营 3 年是不必要地消耗已经被新 gTLD 计划的长期拖延损坏的潜在注册管理机构资源。该要求对于小型注册管理机构尤为苛刻，而且会占用重要资源。这将妨碍获得申请并且会导致其他问题。能够通过不同方式达到保护注册人的目的。保证延续性的替代手段可以是：注册管理机构和/或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之间达成合作协议，后者同意在已经破产的注册管理机构中提供这些服务。此类安排已在 ICANN 的注册管理机构过渡流程文件中详加讨论，还应扩展到 DAG 的申请评估部分。ICANN 应提供其他的、非金融性质的工具来保证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延续性，不管是整体延续性还是部分延续性。*Minds + Machines (2010 年 7 月 21 日) ; NIC Mexico (2010 年 7 月 21 日)*。

持续运营法律文书 — 支持。Neustar 支持金融工具要求。为处理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同时也是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的情况，ICANN 已经做了大量工作。金融工具适用于这种情况，因为没有第三方继续该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因此 ICANN 可能引起大量的过户成本。目前的表述语言没有充分阐述当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不自行运营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而是将其外包给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后端提供商在申请人破产的情况下继续运营，则注册管理机构破产可能不会造成关键服务的流失。这种方法并不需要金融工具。Neustar 指出 ICANN 已经通过要求应急计划和提交过户计划解决了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的问题。*Neustar (2010 年 7 月 21 日)*

第 2.13 节 — 紧急过户。第 2.13 节和第 6.5 节合在一起是说，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错过了一个托管寄存或者为某个服务花费允许的维护时间，ICANN 将从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控制中删除 TLD。我们不认为这就是目的，但是必须修复这些问题，这样合同才是合理的，不会自相矛盾。应对这些规定进行修改，具体理由如下：

- DNSSEC：不知道这里的“DNSSEC”是什么意思，必须定义该词。注意，允许注册管理机构出现 SRS 中断时间，也就是说注册服务商（注册人）更新关键字的能力可以偶尔处于脱机状态。
- 数据托管：目前，合同规定即使丢失一个托管寄存也是紧急事件，会导致注册管理机构过户。这并不是紧急事件，更何况超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控制的问题（例如互联网过户问题以及托管提供商问题）可能偶尔禁止托管完成。合同应规定连续（可能至少一周）丢失多个寄存应构成违约。
- DNS：根据第 6.4 节，注册管理机构每个月可以出现 432 分钟（7.2 小时）的 DNS 服务器当机。因此完全允许四小时的当机时间。如果 ICANN 规定应至少通过一个域名服务器保证 TLD 的“DNS 服务”总是 100% 可用，那就应该加以明确。

此外，RySG 指出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支付发生的所有费用相当于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向 ICANN 和指定的紧急执行机构开空头支票。必须有一个合理的元素、资金限制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审查（甚至审核）那些费用的能力以及对费用提出争议的机会。*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运营连续性成本。确定注册管理机构连续性成本需要就哪些“功能”是“关键性的”进行讨论。连续性活动是最小的资金储备元素，应当注意不会产生不必要的费用。ICANN 应对合理的最低功

能成本进行合理的商业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以进一步征询意见。*E. Brunner-Williams*（第 5 单元，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 TLD 群体的义务（第 5 单元，第 2.14 节，向授权过渡）。有关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运营 TLD 的方式必须允许 TLD 社群讨论和参与 TLD 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和修改的要求为选择向特定 TLD 运营商授权的所有群体提供了长期的关键保障。*Big Room*（2010 年 7 月 21 日）

“必须征询意见的相关社区”（第 4 页，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过户流程模式）。此参考确保了在没有收到来自机构群体的意见时，TLD 运营商不会变更；现有和/或潜在的 TLD 运营商将根据该机构群体获得授权。*Big Room*（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已对第 2.1 节进行了澄清，并要求仅根据 ICANN 章程和共识性政策采纳流程变更 RSEP 流程。

ICANN has 已经在纳入指南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就其执行运营审计的能力实施了合理的参数。这些参数力求在有效的合同合规性愿望与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可预测的运营环境的需要之间找到平衡点。

在新注册管理机构开始运营前所要求的持续运营（金融）措施是确保 DNS 和互联网安全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工具。它将确保准备好在注册管理机构出现问题时用于运营和过户的资金来源。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征收的额外费用可能超出整个互联网社群和注册人带来的益处。如果独立后端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缺乏回收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成本的能力，则该服务提供商的出现可能无法为出现问题的注册管理机构提供足够的保障。持续运营措施将提供这些费用。

根据该评论，已经修改了能够触发注册管理机构紧急过户的紧急阈值。经修订的阈值已被纳入第 5 版指南包含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望平衡与紧急过户相关的费用，因为它是注册管理机构出现问题的本质原因。ICANN 认识到这种情况下的这些费用必须是合理的而且应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交成本记录（这些问题都已在新指南包含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得到解决）。由于引入的有关新 gTLD 的商业模式多种多样，每个注册管理机构的规模和复杂程度也相去甚远，ICANN 并不能就出现问题的注册管理机构过户的可能费用作出准确合理的预测。

ICANN 约款

要点

- ICANN 将考虑加强其运营约款的任何具体建议。

意见总结

第 3 条 — 约款。RySG 还指出第 3 条中的约款措辞仍然不同，在很多情况下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更倾向于 ccTLD 快速通道协议草案中的措辞。ICANN 能否解释一下为什么必须采用这些不同措辞？*RySG*（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不同的协议要求使用 ICANN 所认为的合适上下文的不同的合同条款。

ICANN 包含 RySG 要求在有关根区域的 ICANN 约款中使用的具体措辞。如果有其他具体建议，ICANN 也会予以考虑。

终止

要点

- ICANN 已经根据 RySG 的建议对有关终止的小段 (d) 进行了编辑，原因是他们提供了额外的保证并因此提高了稳定性。
- 在该协议终止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不再有权运营该注册管理机构。
- ICANN 已要求 RySG 就与 ICANN 签订的服务等级协议所涵盖的内容以及如何实施该协议提供更为详细的信息。

意见总结

ICANN 判断。ICANN 应该能够在适当的情况下终止协议。MARQUES/ECTA (2010 年 7 月 21 日)

第 4.3 节 ICANN 终止协议。

RySG 认可在第 d 节中增加的修改，不过还是建议增加以下文字：“对于 (d) (i-v) 小段中所述的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起的非自愿诉讼程序程序，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有机会质疑该程序；如果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收到其机构的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驳回了该起诉程序，则 ICANN 的终止权不得生效。”

RySG 明白为什么增加第 5 节，但是还是担心上述措辞会取代审查和/或上诉 PDDRP 裁决的权利。因此，RySG 要求 ICANN 明确表示只有在 PDDRP 和该协议规定的所有审查和上诉结束后才会使用该终止权。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第 4.4 节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终止协议。因为他们仍然相关，RySG 重复了来自 v3 的意见。更具体的说，考虑到 ICANN 目前是唯一有权授予 gTLD 的机构，我们希望更好的了解，由于 ICANN 违约而终止与 ICANN 签订的合同这句话是什么意思。相关注册管理机构是否会保持继续运营特定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能力？无论如何，在 ICANN 违约的情况下，终止并不是有效的补救措施，因为它并没有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回收成本的能力。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此外，RySG 认为 ICANN 应与注册管理机构签订服务水平协议，以在 ICANN 违约时提供其他有意义的补救措施。金钱处罚/制裁（不遵守责任限制）以及获得依约履行的权利可能是唯一有意义的潜在惩罚措施，而不是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终止协议。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ICANN 已经在新指南包含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根据 RySG 的建议对小段 (d) 进行了编辑。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在协议规定的 30 天公告期内自由质疑 ICANN 依据规范 7 的第 2 节作出的终止协议的裁决。PDDRP 还规定，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根据第 5.2 节（质疑 PDDRP 裁决）启动了仲裁程序，那么 ICANN 实施的任何补救措施都将被搁置。指南包含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将明确 ICANN 的终止权利取决于相关争议流程下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权利。

在 ICANN 严重根本违约的情况下，除了终止协议的权利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还可以在仲裁时要求损害赔偿。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终止协议的情况下，ICANN 将有权根据协议第 4.5 节重新授权 TLD。在该协议终止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不再有权运营该注册管理机构。指南包含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明确，如果协议终止或协议到期，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失去运营该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权利。

根据意见建议，我们认为质疑能力将在出现协议终止时提供软着陆并降低混乱发生的程度。

ICANN 已要求 RySG 就与 ICANN 签订的服务等级协议所涵盖的内容以及如何实施该协议提供更为详细的信息。

TLD 重新授权

要点

- 已经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提出了 “.brand” TLD 的替代条款，从某种意义上在可行范围内提供适当的保护。

意见总结

注册管理机构基本协议草案 — 第 4.5 节重新授权替代方案。

COA 赞同 ICANN 提供了第 4.5 节的替代版本，根据该条如果原始授权受到合理的反对则无法重新授权 TLD。这一规定对那些有兴趣试行 .brand 注册管理机构的品牌所有者来说是重要保障，因为，如果存在 TLD 可能被重新授权给第三方的风险，则不会有人申请这种新 TLD。COA (2010 年 7 月 21 日)

第 4.5 节的替代内容以及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过户流程模式很有帮助，但是还是需要进一步澄清。第 4.5 节没有清楚的写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合理否决的能力是适用于 ICANN 将 TLD 移交给继任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情况还是适用于向 ICANN 提供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数据的情况。如果是前者，问题似乎得到了解决。如果是后者，.brand 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还可能决定终止该 TLD，并根据其 TLD 的注册协议条款删除二级域名注册。这种情况下，用于过户的有用的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几乎没有，但是 ICANN 仍然可以将该 TLD 过户给另一个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该机构并不属于，也未资助品牌所有者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也未获得其批准，而且二者也没有任何关联。表面上看，由于第 4.5 节的替代内容表达含糊，在 .bran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决定终止 TLD 运营，而且没有确定潜在继承者的情况下，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过户流程模式将允许 ICANN 启动 RFP，将 .brand TLD 过户给另一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采用 RFP 流程将 .brand TLD 过户给另一个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而且该机构并不属于，也未资助品牌所有者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也未获得其批准，甚至二者

之间也没有任何关联，这种做法是很不可取的。如果这并不是 ICANN 的意图，应作出适当的澄清和修改。微软（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管理机构过户流程模式。Hogan Lovells 赞成引入包含在发生长时间的注册管理机构技术性故障时的紧急过户规定的新注册管理机构过户流程模式。Hogan Lovells（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第 4.5 节的替代内容来自 .POST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由于很可能没有合适的继任运营商，最初考虑用于由政府间组织或政府实体运营的 TLD。这种情况也适用于（但并非全部）群体 TLD，仅用于基础设施目的的 TLD 或其他类型。这就是为什么协议规定作出重新授权的裁决必须慎重。确定 TLD 类型或标准以决定总是合适或不合适的授权时间，这类重要工作没有导致标准的制定。预期的 TLD 类型有太多的不确定。ICANN 认识到，如果 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决定自愿慢慢放弃该注册管理机构，则不需要也不适合对 .brand TLD 授权。该协议提供了是否重新授权 TLD 的决定权，以保护 TLD 注册人以及可能因为没有适当地对 gTLD 重新授权或未重新授权而受到负面影响的当事方。

争议解决

要点

- ICANN 已经在 AGBv.5 包含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提出了有关仲裁员数量的折中方案。

意见总结

第 5.2 节 争议解决 — 仲裁。RySG 继续反对 ICANN 坚持的有关仲裁员人数的说法。尽管 ICANN 增加了允许 3 名仲裁员的文字，但是仅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生效。这是无法接受的，因为这会使 ICANN 获得了总是坚持 1 名仲裁员的单方面权利。鉴于 ICANN 一直坚持惩罚性和警告性赔偿的实际情况，这一点尤其令人不安。鉴于补救措施的严重性，注册管理机构应有权提供足够的保护，其中包括在推举了 3 名仲裁员的情况下有权采用 3 名仲裁员。RySG（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正如临时起草小组在 2010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意见征询会中所述，ICANN 已经在 AGBv.5 包含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提出了经修订的条款，该条款规定在 ICANN 寻求仲裁中的某种补救措施时采用三名仲裁员。

注册管理机构缴纳的费用

要点

- ICANN 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提出的统一的注册费代表了 ICANN 在估计 ICANN 向新 gTLD 提供服务的成本时所做的积极努力。
- RSEP 流程的费用将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承担，以平衡收支，（ICANN 可能决定支付部分费用）。
- 按照过去的做法，如果注册服务商无法批准可变委任费用则必须从注册管理机构收取注册服务商费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从注册服务商那回收该费用。

意见总结

第 6.1 节 注册管理机构费用。RySG 重复提出了其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v1、v2 和 v3 的意见：“GNSO 有关新 gTLD 的政策建议 ICANN 对注册管理机构费用采取一致的方法，但是决不强制要求 ICANN 实施通用模式。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坚决反对这种模式。提议的机制似乎放弃了所有成本回收义务，并在最后合并为收入共享。” 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第 6.2 节 RSEP 的成本回收。RySG 早前在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版本 1、2 和 3 进行评论时详细说明了 ICANN 可能在 TLD 空间的创新方面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 RySG 敦促 ICANN 重新考虑这一规定。此外，RySG 指出所建议的 RSEP 小组费用总额并未发生变化。我们认为这一费用水平过高。这一估计成本的构成要素分别有哪些？几年前开始实施 RSEP 流程时没有任何历史依据可用于建立成本模型。现在有一些实际的已处理的 RSEP 个案。应重新评估成本模型并使其更加符合成本效益。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第 6.3 节 可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RySG 重复提出了有关 v2 和 v3 的评论，同样反对强制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充当注册服务商担保人的想法，尤其是鉴于 ICANN 在这些注册服务商认证（包括关于这些注册服务商的财务资格的审核和尽职调查）中的角色。在这一点上，注册管理机构无法选择与其发生业务关系的注册服务商。如果 ICANN 要回顾注册管理机构使用所有 ICANN 认可的选择开展某 TLD 业务的注册服务商的义务，由于它将允许注册管理机构执行尽职调查，那么我们就能够回顾该义务。如果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无法支付或不想支付，则不应成为注册管理机构的义务。RySG 重复提出了它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v3 的建议，该建议要求增加以下内容：“只应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向 ICANN 支付本条所述费用…在提交该费用的发票后实际上是从注册服务商那你接受。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视为注册服务商的“担保者”，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也无义务开展超出其在日常业务范围有权自行决定的工作范围之外的积极收集工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未能从注册服务商那收取到任何这类费用都不应被似为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最后，当 ICANN 有越来越多的支付负担来自注册管理机构，注册管理机构认为针对 ICANN 预算，其应具备与注册服务商目前享有的审批权类似的权利。

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不同类型的 TLD 的不同收费模式。鉴于与申请和运营新 gTLD 相关的高昂费用，ICANN 应考虑为不同类型的 TLD 申请建立不同的收费模式以减轻申请人的成本。A sensible fee model will greatly enhance the chance of success for the new gTLD process. CNNIC (21 July 2010).

减少的非营利性组织。ICANN 应公开并详细说明审查每个新 gTLD 申请的实际费用，还应考虑为非营利性组织设置一个较低的成本定价结构，这样既能允许 ICANN 回收其成本同时又不会向非营利性申请人征收额外费用。这种透明度和定价考量还应该应用于进一步评估费用、异议提请和处理费用（异议处理程序中的费用应该封顶，或者至少将必须支付的保证金作为处理程序的“定金”）。ICANN 应该考虑一个双层的成本结构，将新 gTLD 的商业使用与非营利性组织所服务的信息、教育和生命救助功能区分开来。AAMC（2010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会（2010 年 7 月 21 日）；NPOC-FC（2010 年 7 月 21 日）。

减少小型城市、文化/语言群体的 TLD 的费用。

应针对并非旨在与一般商业 TLD（如，.com 或新商标 TLD）竞争的小型城市、文化和语言群体以及按当前的费用水平无法负担该费用的群体给予特殊考虑，其中包括降低 18.5 万美元的申请费和 2.5 万美元的年费。为了防止过量申请，仍然需要收取较低但合理的申请费用，这是可以理解的。JIDNC（2010 年 7 月 21 日）。

减少发展中国家申请人的费用。针对代表文化、语言和地理群体的发展中国家申请人在技术要求和费用上给予特殊考虑是恰当的，并且也是符合 GAC 在布鲁塞尔会议的交流中所提的建议。A. Al-Zoman（2010 年 7 月 21 日）；阿拉伯小组（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ICANN 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提出的统一的注册费代表了 ICANN 在估计 ICANN 管理新 gTLD 计划的成本时所做的积极努力。因此，根据不同类型的 TLD 降低费用不太可能，而且这样会导致 gTLD 计划出现潜在的资金短缺问题。

RSEP 成本将由试图从新服务中受益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承担。鉴于可能影响 DNS 和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新 gTLD 的潜在数量以及多种潜在服务，ICANN 不得不同意承担这些成本，也没有这样做的资源。或者，ICANN 可以提高某些领域的费用，但是因为精力和成本并不是一比一的匹配关系，为了减少风险，增加的费用值可能远远高于需要。当前协议增加了 ICANN 的灵活性，ICANN 可以在适当情况下自信决定补偿一些 RSEP 费用。ICANN 将努力使 RSEP 流程尽可能地符合成本效益。

征收可变注册管理机构费用的机制（如，注册服务商费用）是以当前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为基础的，为了确保 ICANN 征收到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足够资金，这一机制也是必须的。如果注册管理商无法核准这项费用，则将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开具发票索取这项费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将这项费用作为发票金额的一部分向注册服务商开具发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应考虑这种可能性，并要求注册服务商同意在其无法核准这项费用时增加费用。

补偿

要点

- 关于 ICANN 及其合同签约方之间的共享风险，TLD 运营风险应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承担。
- ICANN 已经同意考虑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补偿义务进行一定限制。

意见总结

第 7.1 节 ICANN 的补偿。 RySG 重复提出了在 v3 中所表示出的担心，即，该补偿义务仍然未设上限而且过于宽泛。ICANN 不仅忽视了 RySG 所提的建议，而且还决定反其道而行，增加了其他支持 ICANN 补偿的过于宽泛的类别。ICANN 现在不仅要求注册管理机构承担由注册服务机构运营或提供服务引发的所有补偿，而且还要求注册管理机构承担“因 TLD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而引发的或与之相关的”和“将 TLD 委托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而引发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补偿。这违反了基本的公正性，补偿的概念是一种风险转移机制，用于为已确定的具体损失风险划定责任。此外，由 TLD 授权引发或与之相关的大多数索赔都与 ICANN 的行为或过失有关，而不是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相关。没有理由让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为超出 ICANN 控制的行为或过失向 ICANN 补偿。需要 ICANN 负责授权流程，包括申请人指南、争议程序等所包含的所有事情。所有这些都不是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创造或执行的。因此，让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补偿这类索赔是不合理的。

因此，RYSG 提出以下建议：

1. 取消 DAG 4 中增加的有关补偿知识产权索赔和由 TLD 授权引发的索赔的条款。
2. 共同制定补偿条款，限制有关实质性违反陈述和保证，以及任意一方的重大过失和故意的不当行为的补偿条款。
3. 如 RySG 在对 v3 的建议中所述，删除“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 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并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实质性违反协议中具体定义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其工作人员、代理或承包商在执行该协议时出现的重大过失和故意不当行为。”代替。
4. 如 RySG 在对 v3 的建议中所述，RySG 要求在“法律费用”之前插入“合理”一词。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第 7.1(b) 条 — RySG 重复提出了对 v3 的建议，即，RySG 主张删除以下句子：“为了按照第 8.1(b) 节的规定减轻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按照第 8.1(a) 节应承担的责任，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负责确定参与引起索赔的同一行为或疏忽行为的其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并在得到 ICANN 合理认可的前提下证明这些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存在参与此类行为或疏忽行为的过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无法知道这些信息也没有途径获得该信息，因此无法给出这样的证明。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适当地承担运营 TLD 的风险。根据临时起草小组在 2010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意见征询结果，ICANN 已同意，对于与完全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控制之外的事物相关的索赔，将考虑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补偿义务作出一定的限制。ICANN 工作人员邀请 RySG 就更准确地定义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补偿责任的例外情况提出措辞上的建议。

第 7.1(b) 节中所介绍的补偿限制规定已根据 RySG 的建议纳入。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希望利用这一保护，那么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则应该揭露出证明该相对过失的困难程度。如果没有办法这么做，那么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定义

要点

- ICANN 工作人员已经审查了协议中已定义的术语的使用并发现他们在所用的上下文中并没有问题。

意见总结

第 7.3 节术语定义。

此外，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版本 3（现在是版本 4）的措辞好像来自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政策 (RSEP) “安全性影响”的定义，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都有这一定义。RSEP 讨论了应如何使新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如何不对安全性产生负面的影响，以及新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应符合适用的相关标准。指南中缺少这些内容。由于没有这些内容，措辞的解释变得更加广泛开放。ICANN 和 RySG 都希望注册管理机构在适用的标准范围内运行，而且现有的和未来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不会导致安全问题。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第 7.3(b) 节 — RySG 认为本条过于宽泛，并且与规范 6 第 1 节（“合规性标准”）相矛盾（该条仅针对 IETF 标准）。

我们也重申我们的 DAG3 建议：这种说法让人无法接受的：“由信誉卓著、业界公认的权威标准组织授权发布，例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提出的相关标准通道或当前最佳实践意见征求稿 (“RFC”)”。ICANN 不应使用开放式的措辞并且使签约各方容易受到任一或所有标准组织的影响。ICANN 需要更明确地列举出标准，并说出的权威机构的名称（我们认为是 IETF）。通过共识性政策流程考虑其他标准的使用。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再者，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v3 的定义误解了 IETF 的做法和定义。必须对合同语言进行修订以采用正确的术语。引入“标准通道”[sic] 是不恰当的，因为只有“标准通道”上的一些文件是有效的。IETF 互联网规范经历了制定、测试和验收的各个阶段。在互联网标准流程中，这些阶段被称为“成熟的等级。”这些成熟度等级包括“标准建议”、“标准草案”和“标准”规范。¹成熟度级别较低的文件不是互联网标准，没有得到足够的发展或审批，不应据此要求注册管理机构。

不应要求合同各方遵守 IETF 最佳实践或“最新的 RFC 最佳做法”。根据定义，最佳实践并非强制，IETF 选择使他们成为最佳实践是有原因的。也未将 IETF BCP 看做是技术标准。他们往往处理流程和程序，而不是协议 — 由于认为有一致认同的方法完成任务时可以增强用户体验，他们代表了对做某事的方法的共识。然而，互用性通常不适用。只要用户体验了符合标准的行为，ICANN 不需要过多解释是如何获得这些行为的。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ICANN 工作人员已经审查了协议中已定义的术语的使用并发现他们在所用的上下文中并没有问题。ICANN 必须保留对具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威胁作出反应的权利，即使这些威胁并不是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引发的，或者这些威胁影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系统之外的系统。ICANN 进一步就“安全性和稳定性”的修改问题进行公开讨论，但是为了仅专注于注册管理机构系统的稳定性而大批量地重定义稳定性并不合适，或者不会符合其他 ICANN 协议和政策。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控制的更改

要点

- 新版协议已经实施了合理的参数，表示同意建议的控制事务的更改。

意见总结

第 7.5 节 控制变更. RySG 重申其 v3 建议，即：

a) 在第二句的“组织的”后面插入文本“与目前的 ICANN 在同一个法定管辖区而且”。这符合 ICANN 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增强机构信心的实施计划》中的建议 1.11.1，即，ICANN 保留其在美国的总部，“以确保 ICANN 的注册管理机构... 协议的确定性。”这也符合 ICANN 在《义务确认书》第 8(b) 节中所作的承诺，即，ICANN “保持非盈利性，总部位于美国并在世界各地设有办事处，以满足全球群体的需求。” RySG 担心 ICANN 不愿意根据其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v2 建议中所提到的通过重组回避这些应用承诺的想法进行更改。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b) 由于可能要求在向公众披露前发布通知，RySG 仍担心这一条对证券法的影响。因此，RySG 可能建议保留以下措辞：“根据适用的安全法，任何情况下，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都必须在被要求向公众披露之前，披露 ICANN 的所有事件。”

此外，RySG 认为，插入附加文本后，本条已经变得不切实际，而且不适用于上市公司。绝对没有对 ICANN 施加时间限制，也没有任何导致不可预测性和不稳定性的实际的目标标准。我们认为需要同法律工作组就整个流程的运营和法律问题展开讨论。我们同意，ICANN 有赞同权，但是，公司在商业上需要一个更为高效的可预测的方法从利益主体等获得贷款。大多数监管机构在 30 天或 60 天内完成。ICANN 也应遵守严格的时间限制。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ICANN 已经在 AGBv.5 包含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框架草案中修订了这一条款，修订后的条款规定只有在该重组的结果为 ICANN 目前辖区内的相似实体时，才不要求 ICANN 同意重组指定。

由于根据安全法律，很多法律从来不需要被披露，RySG 并没有详细地说明可能的安全法律问题，而且其他建议条款也是行不通的。

为了向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商业模式可预测下，ICANN 已经实施了合理的参数，表示同意建议的控制事务的更改，其中包括总长为 60 天的审查期。

修正流程

要点

- 按要求，ICANN 将在未来的修正工作组中包含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机构群体；
- 为了澄清，在本流程中包含了注册管理机构费修订。

意见总结

修订工作组成员（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7.6(e)(iv)）。由于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修订可能影响更多 GNSO 群体的所有成员，尤其是注册人，所以应确保每个 GNSO 利益主体群体都参加了为考虑修订而组建的工作组。非注册管理机构成员的增加，不应留待 ICANN 自行决定。*W. Seltzer（2010 年 7 月 21 日）； R. Dammak（2010 年 7 月）*

第 7.6 节 修订和弃权。

RySG 很赞成本条所做的更改，我们对 ICANN 工作人员和法律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唯一的意见是，增加根据协议确定支付给 ICANN 的费用的想法作为“受限修订”。我们并不认为这是决定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支付给 ICANN 的数额的合适流程。不过，如果留待修订流程决定，那么在 ICANN 要求更改费用的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应对 ICANN 的整个预算都有核准权。在无权对费用花在什么地方进行会计和核准时，我们无法进行可能的费用修订。*RySG（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ICANN 将吸引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机构群体加入讨论商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统一修订的工作组。不过，要每个 GNSO 利益主体群体都参加该工作组是不合适的，也是不必要的。

协商的统一的修订条款规定 ICANN 能够对协议作出重要修改，而不必就数百份合同进行单独商议。提高费用是 ICANN 参与该流程的关键条款。该条款本身就为防止以专制和随意的方式增加费用提供了多种保障。为了获得批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增加费用的权利，ICANN 不可避免地必须证明为什么需要这些费用以及他们将如何使用这些费用。

托管规定（规定 2）

要点

- ICANN 技术人员已经考虑了技术意见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了实施；
- ICANN 并不是新 gTLD 托管协议的当事方之一。
- 对规定 2（数据托管）的修订必须与必须参加的替代托管机构或托管机构达成协议。

意见总结

A 部分 — 技术规范。

定义所有术语时必须格外小心。例如，从未定义过“注册管理机构数据”、“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和“托管记录”。也没有真正定义“寄存”，不过却在整个规定 2 中都有使用。1.2 中参照了“完全寄存或增量寄存”，但是，这些应遵循大写术语的定义。

A 部分，4.8 详细文件格式：这缺少了增量进给交易文件格式。

A 部分，4.8.1 域名。#5 规定“初始赞助注册服务商的注册服务商句柄”。无限制的报道域名的初始赞助服务商似乎没有任何目的，而且也过于繁重。

B 部分现在的说法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有权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每年至少对托管代理审核一次，以检查托管代理是否遵守规定 2 的技术规定和维护要求。” ICANN 不应禁止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增加对其托管提供商的审核频率。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基本上应对托管绩效负责，应有权负责调查问题。基本协议允许 ICANN 一年内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进行多次审核 — ICANN 不应禁止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执行类似的尽职调查。

B 部分, #3 所有权。对“所有权”的限制必须如下所述：“为了维护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有限目的。”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有效期内和协议结束之后，这一限制都适用。

B 部分, #5: 副本。应修改为：“…“如果托管协议这样规定”，此类复制费用应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承担”。

B 部分, #6: 寄存的让渡。修改为：“…或者收到 ICANN 的以下书面通知之一，以及 ICANN 已经书面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证明，”声明…’

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数据托管技术意见。因为 Demand Media 中规定的评论的具体原因，Demand Media 认为在注册管理机构托管流程中使用增量数据提取流程，会增加复杂程度，开发成本和数据加载的时间间隔。
Demand Media (2010 年 7 月 22 日)

托管代理（第 1.1 节）。为了避免托管代理出现明显的技术带宽负担，本条应表示根据注册管理执行机构、ICANN 和托管代理之间相互协议，完全寄存将反映注册管理机构每天的时间(UTC)。
Iron Mountain (2010 年 7 月 22 日)。

寄存传输机制（第 2 节）。本条不同意 A 部分第 4.13(5) 节的观点。Iron Mountain 建议，规定要求电子托管，除非获得 ICANN 的批准。难以管理和接收以物理方式提交的寄存。为了提高速度 and 安全性，最好的做法是减少接触点的数目。
Iron Mountain (2010 年 7 月 22 日)。

寄存传输格式（第 4.4 节）。看来 ICANN 正在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选择，以提交 XML 或 CSV 格式的托管寄存。本条措辞含糊，需要更清晰地对该选项进行说明。重要的是要说明，具备多种文件格式会降低 ICANN 或其他注册管理机构的使用被托管数据的能力。
Iron Mountain (2010 年 7 月 22 日)。

记录中的字段秩序（第 4.8 节）。需要编辑第 4.8 节，以说明“字段的表示顺序必须是其在单个记录中的顺序。”如果注册管理机构寄存有不同秩序下的多种数据，基本不可能执行制动或半自动验证。部分托管流程采用的手动方式越多，对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它也就越贵。如果注册管理机构出现问题以及将托管文件交由一个新的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整合，不一致的字段顺序也可能引起整合问题。
Iron Mountain (2010 年 7 月 22 日)。

根据满足 A 部分和 B 部分第 7 节中讨论的验证要求的实际要求，需要有方法确定正在使用哪种语法 (IPv4 或 IPv6)。Iron Mountain 将根据语法将文件类型从“NSIP”更改为“NSIP4”或“NSIP6”。
Iron Mountain (2010 年 7 月 22 日)。

算法；验证（第 4.13 节）。第 4.13(4) 节说明了“建议”采用的哈希算法为 SHA256。为了更快地使用验证、降低验证费用并提高验证质量，并促进整个注册管理机构托管寄存的一致性，Iron Mountain 推荐要求将奇异哈希算法和 HA256 作为首选。应更详细地介绍哈希算法的实施。此外，

在第 4.13(4) 节中并未准确清楚地说明需要进行哪些验证。没有定义验证的具体含义，ICANN 如何能确保所有托管代理的一致性？建议验证具体内容可以为如下所示：寄存文件将被包括成分报告（包含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准备的报告格式，已随附在寄存文件中），检查其格式、计算每种类型的目标数量并验证该数据集内部一致。本计划将与注册管理机构生成的格式报告比较结果，并生成一个寄存格式和完整的报告。*Iron Mountain (2010 年 7 月 22 日)*。

数据托管协议 — ICANN 应是任一协议的当事方之一。当前 DAG 违反了最佳实践并且仅要求 ICANN 被任命为注册管理机构数据托管协议的受益人。这将防止 ICANN 修订、修改和终止协议并将导致注册管理机构数据托管协议出现巨大差异，并最终加大 ICANN 确保满足最低的期待水平和合规性的难度。如果 ICANN 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之间签订了一个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那么注册人与作为当事方的 ICANN、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以及托管代理签订托管协议也是合理的并且最有益于稳定性。ICANN 应被作为每个注册管理机构数据托管协议的当事方。*Iron Mountain (2010 年 7 月 22 日)*。

此外：

-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托管代理不必获得 ICANN 的批准，这似乎太不慎重了。根据规定 2，任何人都能被任命为托管代理。
- 要求托管代理根据容量、位置和发布方式，在 24 小时内提供其拥有的所有内容可能在技术上并不可行。
- 没有说明 ICANN 如何发布数据，如电子方式？通过实际媒介？
- 有关 7.2 通过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解决验证过程失败的问题，注册管理执行与其寄存需要更加具体的时间表来解决问题。
- 第 8 节的目的不明确，但是结果是，它将托管代理作为人质。如果托管机构并不是规定 2 的当事人，那么要求托管机构基于规定 2 的修订，修改其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签订托管协议是不适当的。十天对于托管机构考虑是否愿意做出改变来说是不够的。如果托管机构选择不接受更改，那么十天绝对不够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找到新的托管机构，与其签订合同并开始存放数据。*Iron Mountain (2010 年 7 月 22 日)*。

意见分析

ICANN 技术人员将考虑来自 RySG 和 Iron Mountain 的所有技术建议，并且也会酌情在 AGBv.5 包含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框架草案的规定中体现这些建议。特别是，已经从支持参考域名数据托管规定（仍在制定过程中）的规定 2 中删除的很多技术要求，参考网址：

<http://wwwtools.rfc-editorietf.org/rfhtml/rfc5731.txtdraft-arias-noguchi-registry-data-escrow>。

为了方便管理，ICANN 不会作为新 gTLD 托管协议的直接当事方。ICANN 必须被认定为第三方受益人并且会有特定的权利在合适的情况下强制执行协议。如果托管协议并未满足规定要求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最低保护水平，ICANN 可以采取行动防止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直接修复这些缺陷。

AGBv.5 中包含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将包括要求 ICANN 批准提议的托管机构和对托管协议的任何修改。

必须在托管协议中实施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认同的对规定 2 的修订。如果托管机构不愿意作出相应的更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则必须寻求一家替代机构或冒着可能被发现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危险。

功能规定（规定 6）

要点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或规定中包含了所有必需规范，必须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或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才能对该协议或规范进行修订。
- 任命紧急情况备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确保注册管理机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要求。
- ICANN 技术人员已经考虑了所有技术意见并进行了适当更改。

意见总结

功能和性能规范。协议（规定）正文中应包含所有功能和性能规范，并且不应参考可能被 ICANN 修改的网页上的链接。如果 ICANN 坚持采用一个超链接，那么就应该有确定的日期限制，并且应明确任何更改都必须获得当事方的一致同意。RySG（2010 年 7 月 21 日）

6.2: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和连续性

根据 RySG 对 DAG3 的反对意见，第 6.2 节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甚至在开始运营前就指定一个备用或继任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这对于一些注册管理机构来说几乎是无法满足的责任。并未明确另一个注册管理机构是否也要承诺作为连续性提供商，也不清除是否会补偿继任注册管理机构连续性提供商。最后，如果注册管理机构出现问题，而且出现问题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原来的注册管理机构的商业模式出现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不应强迫任何人继续运营出现问题的注册管理机构。最后，要求注册管理机构相互备份预先提出了一些商业问题。RySG（2010 年 7 月 21 日）

RySG 指出注册服务商没有义务指定备用或应急继任者。ICANN 在注册商出现问题时，ICANN 有流程保证连续性，其中包括 EOI 和招标流程。RySG（2010 年 7 月 21 日）

RySG 认为第 6.2 节的语句应被替换为：“注册管理运营机构应具备业务连续性计划。” RySG（2010 年 7 月 21 日）

6.4 性能规定

一般来说，第 6.4 节继续包含了各种关键问题，RySG 没有看见其 DAG3 建议被用于 DAG4。第 6.4 节目前的内容：

- 1) 有时令人困惑。
- 2) 使注册管理机构容易丧失稳定性和安全性，而且
- 3) 违背在过去一直使用正常的已证实的测量和报告实践。并没有对这些违反行业管理的行为进行解释。RySG 因此要求 ICANN 彻底审查第 6.4 节。下面提供了示例列表（不完整）（参见我们额外的 DAG3 公众意见）。RySG（2010 年 7 月 21 日）

普遍的问题时 ICANN 已经创建了新 SLA、测量和报告制度，但是并不能很好地适应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实际情况。目前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合同允许注册管理机构已计划的和未计划的不同服务的停机时间。已计划的停机时间补贴鼓励定期维护，可以增强注册管理机构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报告未计划维护的要求是出现意外问题的标识，因此有助于提供注册管理机构的安全性和稳定性。RySG（2010 年 7 月 21 日）

正如我们在 DAG3 中所述，新基本协议不会区分已计划和未计划的停机时间，而是将其混为一谈。新协议允许的总停机时间小于当前合同，要求似乎过于严厉。此外，对于每年延长的停机时间不再有津贴。有时候需要符合新要求（如新 RFC），移至新数据中心等。这些变更可能对注册管理机构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造成负面而非正面影响。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RySG 有关规定 6 的混淆说法或技术问题的非完整的示例清单。

DNS 域名服务器的可用性 (第 54 页) :

关于“DNS 域名服务器的可用性”为“432 分钟的停机时间 (99%)”：这是否意味着如果一个服务器的停机时间超过 432 分钟，则违反了 SLA？或者，如果服务器在该月的停机时间超过 432 分钟，则被认为不可用？一个 TLD 在全球分布着 10 台服务器，每个日历月每个服务器都有不重叠的 45 分钟的停机时间。因此，任何时间都有 9 台运转。最后的该月的 DNS 服务可用性是什么？

意料之外的后果可能是赞同 100% 的选播解决方案，因此没有一个网站可用。目前最好的做法是为了安全性和稳定性的目的采用选播和单簿结合的方式，但是该 SLA 可能导致全部选播。

DNS、WHOIS 和 SRS RTT (第 54-57 页) :

为此，注册管理机构希望监控客户的 RTT 吗？这将是混乱的并且会不必要地违背之前的主动性。建议对此加以修订，以测量注册管理机构网关的查询/交易接收和响应。如果是从客户处实际测量，特别是针对 EPP，注册管理机构 SLR 会出现与离注册管理机构的实际距离较远的注册服务商连接不良的风险。注册管理机构无法选择注册服务商，因此没有办法控制该 SLR 的情况。为什么该解析服务不直接使用 CNRP 测试？

SLA 合并端口 43 和基于 Web 的 WHOIS SLA。端口 43 和网页时两种完全不同的服务。Web WHOIS RTT 并不适用，应予以删除。

测量 EPP 参数 (第 57 页)

探头应查询域名，*而不是* IP 地址。该规定不允许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移动或升级数据中心或迁移到新的 IP 范围。注册管理机构要求注册服务商连接使用 EPP 域名。某些 IP 地址将在任何时间点都无效，例如，备用数据中心的 IP 地址或灾备恢复站点的 IP 地址。这一建议也适用于 DNS 和 WHOIS。

“DNS 更新时间” (第 56 页) :

对于“所有域名服务器”，可能导致意料之外的结果：影响 DNS 在发展中区域的部署服务，在这类区域带宽限制可能造成更新延迟。合乎逻辑的反应将是注册管理运营机构避免在全球的特定区域部署服务，以确保所有服务都能在要求的时间内更新。“DNS 信息”中是否包含 DNSSEC 数据？从上下文看，似乎有可能。DNSSEC 数据更新比其他更新更容易延迟。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或规定中包含了所有必需规范，必须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或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才能对该协议或规范进行修订。该参考链接将是包含协议所附规定的 ICANN 网站上的页面。

制定备用运营商的要求已被保留一个业务连续性计划的要求所替代。

ICANN 技术人员将与技术群体共同努力，以确保第 6.4 节的技术要求符合当前的最佳实践，在技术上可行并且会促进整个 DNS 和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AGBv.5 包含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规定 6 中反映了一些建议变更

杂项/其他

要点

- 并不要求所有新 gTLD 都获得 ICANN 的批准，但是理事会保留对该计划的最终责任，对其进行监督，并且会在特定的有限环境下考虑单个申请人。
- 该协议的当前形势包含多种类型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所必需的灵活性。

意见总结

每个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理事会批准。理事会批准每个新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明确要求将增加对于什么将作为例行流程的延迟和不确定性。没有这一流程步骤理事会可以要求信息更新并且干预有害裁决。*W. Seltzer (2010 年 7 月 21 日)* ; *R. Dammak (2010 年 7 月)*

非盈利性机构的作用。之前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措辞是指针对新 gTLD 拟定的商业目的以及并不考虑某些新注册管理机构可能使用的方式，例如，促进一个非营利性使命。*红十字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

需要的不同形式。ICANN 应制定协议，根据申请类型的具体变化采用不同的解决方法而不是追求一刀切的万能方法。*E. Brunner-Williams (第 5 单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

陈述和保证 (第 1.3 节)。第 (iii) 小节应该为：“注册管理执行已经正式签署并向 ICANN 交付...”。短语“及本协议的其他方”似乎是个印刷错误。*RySG (2010 年 7 月 21 日)*

意见分析

ICANN 理事会最近已经决议将批准为工作人员继续执行和授权有关新 gTLD 申请的合同的标准流程，该申请满足某些参数但是理事会保留在特殊情况下单独考虑新 gTLD 申请的权利以确定该批准是否有利于网络群体。

ICANN 认识到新 gTLD 将被用于各种用途，包括非商业用途。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当前标准包括不同申请人的具体替代条款并包含申请在不同业务计划中运营的不同类型的 gTLD 所必须的灵活性。

“及本协议的其他方”一句是有意放在此的，意思是向在注册管理机构出现问题时负责给注册管理运营机构拨款的第三方金融机构或其他持续运营措施提供商申请。AGBv.5 包含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框架草案将明确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交付一份正式签署的文书。

调查对象

Amadeu Abril i Abril (A. Abril i Abril)
Adobe 系统公司 (Adobe 系统)
AFNIC
非洲 ICANN 机构群体
Erick Iriarte Ahon (E.I. Ahon)
Anne Aikman-Scalese (A. Aikman-Scalese)
AIM — 欧洲品牌协会 (AIM)
Abdulaziz Al-Zoman (A. Al-Zoman)
美国成衣及鞋类协会 (AAFA)
美国银行家协会 (ABA)
美国知识产权协会 (AIPLA)
美国红十字会 (红十字会)
Ron Andruff (R. Andruff)
阿拉伯小组
阿拉福兹有限公司 (Arla Foods)
美国医学院协会 (AAMC)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AT&T
AusRegistry International Pty Ltd. (AusRegistry)
拜仁连接 (Bayern Connect)
Big Room 公司 (Big Room)
BITS
Blacknight Solutions (Blacknight)
Eberhard Blocher (E. Blocher)
英国广播公司 (BBC)
商业及商业用户群 (BC)
Carlson
中国组织名称管理 (CONAC)
CNNIC
反域名滥用联盟 (CADNA)
网络问责制联盟 (COA)
Coloplast A/S (Coloplast)
Com Laude
Comerica 公司、Comerica 银行和 Comerica 信托银行, N.A. (Comerica)
Rafik Dammak (R. Dammak)
Demand Media
Domain Dimensions LLC (Domain Dimensions)
Avri Doria (A. Doria)
dotBayern 顶级域名 (dotBayern)
dotBERLIN Gmbh & Co. (dotBERLIN)
dotHamburg
dotMUSIC (.MUSIC)
dotKoeln 顶级域名公司 (dotKoeln)
dotZON GmbH (dotZON)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
eco
美国教育考试局 (ETS)
EnCirca
EuroDNS
Jothan Frakes (J. Frakes)
W.W. Grainger (Grainger)
Robin Gross (R. Gross)
Hogan Lovells
HOTEL 顶级域名公司 (HOTEL)
汇丰银行控股有限公司 (HSBC)
INDOM.com (INDOM)
知识产权社群 (IPC)
美国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 (IPOA)
洲际酒店集团 (IHG)
国际反盗版联合会 (IACC)
国际商用机器公司 (IBM)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国际商标协会互联网委员会 (NTA 互联网委员会)
互联网商会 (ICA)
中国互联网协会 (ISC)
Mary Iqbal (M. Iqbal)
Iron Mountain
Marcus Jaeger (M. Jaeger)
日本互联网域名理事会 (JIDNC)
日本网络信息中心 (JPNIC)
JONAS
Key-Systems GmbH (Key-Systems)
George Kirikos (G. Kirikos)
Konstantinos Komaitis (K. Komaitis)
LEGO Juris A/S (LEGO)
LEO Pharma A/S (LEO Pharma)
美国利宝互助保险公司 (Liberty Mutual)
LifeScan
H. Lundbeck A/S (H. Lundbeck)
MarkMonitor
MARQUES/ECTA
微软公司 (微软)
Minds + Machines
Damian Mitsch (D. Mitsch)
美国电影协会 (MPAA)
多语言互联网集团
美国国家电报电讯公司 (NCTA)
雀巢集团
Neustar, Inc. (Neustar)
新闻集团

NIC Mexico
Nilfisk-Advance A/S (Nilfisk)
组建非营利性组织社群委员会 (NPOC-FC)
Olezi
Panagiotis Papaspiliopoulos (P. Papaspiliopoulos)
Vassil Petev (V. Petev)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A. (PMI)
Piper Aircraft, Inc. (Piper Aircraft)
红牛公司 (红牛)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RySG)
Rosetta Stone Ltd. (Rosetta Stone)
Daniel Schindler (D. Schindler)
Scott Seitz (S. Seitz)
Wendy Seltzer (W. Seltzer)
June Seo (J. Seo)
美国软件及信息工业协会 (SIAA)
Solvay Chemicals Sector (Solvay)
Clare Speed (C. Speed)
Werner Staub
Sunkist Growers, Inc. (Sunkist)
可口可乐公司 (可口可乐)
美国国际商业委员会 (USCIB)
VeriSign, Inc. (VeriSign)
Verizon
Vestas Wind Systems A/S (Vestas)
VKR Holding A/S (VKR Holding)
时代华纳公司 (时代华纳)
Richard Tindal
TLDDOT GmbH (TLDDOT)
Liz Williams (L. William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WIPO 中心)
Mary Wong (M. Wong)